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Lilai Industrial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4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470.00 万股，即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利来智造创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可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加强生产智能化程度，强化重点市场的产业布局，形成汽车零部件加工全环节的相互协同，从而提升行业竞争优势，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和产业创造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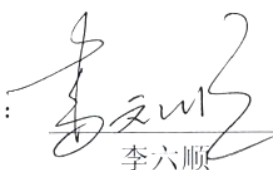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该等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水平。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研水平和研发能力，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价值。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目前,利来智造已成为国内规模化的零部件提供商,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并已实现产业上下游连通,可为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全面、综合的钢铝零部件产品及服务。**2021-2023年度**,利来智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036.27 万元、378,090.17 万元和 448,623.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8%;分别实现净利润 7,704.41 万元、11,418.31 万元和 15,075.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88%,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2024 年上半年**,利来智造实现营业收入 202,029.92 万元,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契机,聚焦新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加大在相关领域的投入和研发力度,通过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同时提升生产制造的一体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董事长签字:



李六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2
致投资者声明	3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7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6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9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35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6
四、非经常性损益.....	189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90
六、主要财务指标.....	192
七、经营成果分析.....	193
八、资产质量分析.....	216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重大担保和诉讼.....	2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43

三、未来发展规划.....	25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7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概述.....	25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8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2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62
六、同业竞争.....	26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4
八、关联交易.....	267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3
十、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7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7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75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79
四、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279
五、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79
六、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280
七、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一、重大合同.....	28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9
第十一节 声明	2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97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98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九、验资机构声明.....	302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3
第十二节 附件	304
一、备查文件.....	304
二、现场查阅时间及地址.....	30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6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9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36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38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0
附件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43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4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利来智造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捷步	指	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来汽配	指	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卡德	指	苏州瑞卡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利来	指	广东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日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利来	指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捷步	指	武汉捷步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利来	指	天津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利来	指	常熟利来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利来	指	武汉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来星辰	指	苏州市利来星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晟欣电器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弘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万威	指	WINWAY DEVELOP PTE. LTD.，中文名万威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利来全资子公司
斯迪兰德	指	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利来智造西南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利来智造天津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利来智造武汉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利来汽配武汉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利来汽配分公司
常熟北合	指	常熟北合钢铁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利来钢配	指	苏州市利来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常熟利泽	指	常熟利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绎牛	指	芜湖绎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恒亚	指	杭州恒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丞壹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常熟发投	指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禾安二期	指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十月棣华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蚌埠基金	指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六安安元	指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芜湖镜湖毅达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湖州宇向	指	湖州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六安中安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芜湖高新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建恒	指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十月新兴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益沣未来	指	安徽益沣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崇光智行	指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富聚雅	指	嘉兴浙富聚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环大学基金	指	武汉环大学经济带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贝投资	指	海南海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奇致正合	指	武汉奇致正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顺园	指	南京顺园山庄休闲观光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T 公司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下属的中国子公司，也是其中国的制造工厂，系本公司产品终端应用整车制造商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理想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海斯坦普	指	西班牙海斯坦普集团及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安道拓	指	美国 Adient 安道拓集团及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集团及其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及旗下的家电品牌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的家电品牌
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的家电品牌
博西华	指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旗下的家电品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主要采用的方法为热浸镀锌
冷轧	指	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表皮，在室温下对热轧酸洗卷进行多道次轧制获得产品
热轧	指	以铸造钢坯为原料，经加热炉加热，在高温下对钢坯进行连续轧制获得产品
纵剪	指	将金属材料经过开卷、纵剪、校平、收卷等工艺，加工成所需宽度的带卷
横剪	指	将金属材料经过开卷、校平、定尺、剪切等工艺，加工成所需长度的平整板料
飞剪线	指	一种能快速切断钢卷的加工设备，是钢铁企业用来对金属坯料进行剪切加工的重要设备
落料线	指	一种适用于钢材或铝材，配合落料模具及弧摆剪，进行异形片料加工生产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外板的加工生产，工艺包含开卷、清洗（涂油）、矫直、落料、堆垛等
摆剪线	指	由上料单元、引料单元、清洗单元、校平单元、送料单元、摆剪单元、堆垛单元等功能部件组成的板材剪切加工设备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利用设备与模具，使材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结

		构件的成型工艺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注塑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钣金	指	是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和成型等，其最显著的特征是零件壁厚均匀
电泳	指	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之碱性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的加工工艺
整机厂、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或家电整机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远期采购	指	区别于现货采购的模式，交易双方规定在未来一定时间交付的采购模式
现货采购	指	区别于远期采购的模式，指在订单生效后可实时交货的采购模式
整车配套厂商	指	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整车厂生产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市场主体通常被称为一级零部件配套商或者 Tier1 配套商
家电配套厂商	指	为家电品牌企业生产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APQP 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和制定某产品符合顾客要求所需的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是否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充分整理、有效传递，使企业的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合理地配置与利用，从而实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67%、91.11%、90.85% 及 **88.33%**，属于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剪切件和冲压件，多应用于汽车和家电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71.04%、76.77% 和 **74.86%**。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以来，随着国五标准切换国六标准的完成，以及受益于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实现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9 万辆和 95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5.8% 和 37.9%，产销量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一。

下游汽车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报

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如外部竞争环境、公司客户结构、产品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钢铝剪切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203.09 万元、308,794.47 万元、382,332.60 万元及 **172,864.0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97%、83.38%、86.79% 及 **87.11%**，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若未来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18、1.12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2、0.84 和 **0.78**。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313.25 万元、5,021.70 万元、6,590.79 万元和 **4,16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紧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并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但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及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若市场利率水平提升或者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而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商或其配套厂商。若未来其他零部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其供应链体系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

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

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

若未来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改善客户服务质量，则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若出现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等业绩下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上市后分红政策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及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执行；长期回报规划将根据《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执行。

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中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8,383.51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六顺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4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40号
控股股东	李六顺	实际控制人	李六顺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7% 的股份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4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4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853.51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及家电用铝材、钢材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座椅骨架及电视机背板等冲压件，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之一。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工艺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剪切件	172,864.04	87.11%	382,332.60	86.79%	308,794.47	83.38%	237,203.09	78.97%
冲压件	19,734.52	9.95%	44,387.80	10.08%	48,008.81	12.96%	40,953.12	13.63%
其他	5,833.74	2.94%	13,800.45	3.13%	13,549.98	3.66%	22,227.07	7.40%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主要采购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完成剪切、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

后制成相应产品交付给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也围绕终端家电厂商，形成了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行业竞争格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龙头企业，产品规格丰富、业务规模较大，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材料分会及中国汽车报调研测算，2023年国内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需求量达到41.90万吨，而当年度公司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销量约为6.31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15.0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

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利来智造主营汽车和家电行业零部件业务，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积累的业内声誉、多元的服务业态，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先进的技术优势，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及家电用铝材、热镀锌钢材、电镀锌钢材、冷轧钢材、热轧酸洗钢材等原料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支架、电视机背板、洗衣机背板等金属冲压件。

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以大宗商品钢材、铝材为主，上游供给总体充足、稳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和家电等行业，下游市场广阔、应用领域成熟。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由8,014.59万辆增加至9,354.66万辆，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272.47万辆。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9万辆和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汽车产业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下游的家电行业亦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发展，在节能环保、创新升级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1.84万亿元，同比增长7%；利润1,564亿元，同比增长12.2%。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国与贸易国，家电生产量占全球产量的一半以上，并涌现了一批知名大型家电品牌厂商，国产家电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了主要家电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作为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拥有稳定优质的供应商网络，是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整体竞争力和议价能力较强。公司致

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商业模式稳定，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汽车及家电用铝材、钢材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座椅骨架及电视机背板等冲压件等产品获取收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关系稳定，采供销模式长期稳定，也是行业内的通行特点，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021-2023 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036.27 万元、378,090.17 万元和 448,623.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8%；分别实现净利润 7,704.41 万元、11,418.31 万元和 15,075.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88%；2024 年上半年，利来智造实现营业收入 202,029.92 万元，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净利润	4,763.13	15,075.25	11,418.31	7,70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28.68	15,402.05	11,575.62	8,109.05
总资产	445,812.23	419,446.31	335,133.08	219,381.03
净资产	128,109.58	123,346.45	109,747.14	67,586.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总资产逐年递增，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公司业务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规模较大的、具备竞争力的汽车和家电行业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1,300 家，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多个区域，涵盖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合资企业等多类企业。公司重点客户多为国内外的各大知名企业，包括 T 公司、蔚来、捷豹路虎、三星电子、博西华、小米等国内外第一梯队汽车、家电品牌公司，以及麦格纳、海斯坦普、安道拓、佛吉亚等全球前 50 大知名零部件厂商，规模与效益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44 亿元，主要产品的产量超 30 万吨，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拥有 1,500 余名员工，并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能够为多个地区的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满足家电和汽车客户的产品需求。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业绩表现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业绩稳定、业务规模大的定位要求。

（三）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系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生产制造规模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拥有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和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和行业头部厂商认证、广泛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保供能力、全工艺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等优势，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我国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内公司大多以小规模经营为主，行业呈高度分散特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的行业声誉、全方面多元化的服务优势等，长期位于行业前列，荣获“2023 苏州民营企业 100 强”、“江苏省 2022 年度首批省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子公司利来汽配和利来星辰亦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材料分会及中国汽车报调研测算，2023 年国内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需求量达到 41.90 万吨，而当年度公司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销量约为 6.31 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 15.05%。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

明》：“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龙头企业，产品规格丰富、业务规模较大，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汽车和家电零部件生产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和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和行业头部厂商认证、广泛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保供能力和全工艺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经充分评估，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5,812.23	419,446.31	335,133.08	219,38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7,899.25	122,870.57	108,944.46	66,626.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9	62.15	58.21	56.33
营业收入（万元）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净利润（万元）	4,763.13	15,075.25	11,418.31	7,70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28.68	15,402.05	11,575.62	8,1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0.52	14,563.51	11,170.42	7,1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54	0.4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54	0.4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3.29	15.01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2.98	11,646.67	-7,077.31	3,530.3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1,475.94	1,157.97	88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6	0.92	0.81	1.1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活动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指标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7,134.67万元、11,170.42万元和14,563.51万元	是
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累计为3.29亿元，超过2亿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14,563.51万元，超过1亿元	是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13.37亿元，超过15亿元	是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21,569.11	21,550.00
2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29,735.67	29,700.0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3,790.72	2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95.5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并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

1、研发战略：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的研发路线，重点聚焦在金属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以及储能相关零部件产品等方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持续研制适用于各类市场不同应用场景的零部件产品。

2、生产战略：密切跟踪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的技术发展动态和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趋势，适时提升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大力提升生产力水平。

3、市场战略：以公司多年的市场资源积累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指引，以产品服务为核心，不断挖掘市场资源要素，充分发挥供应链一体化优势及客户粘性优势，配合客户市场布局建立配套生产基地，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

4、运营管理战略：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规范

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职业化管理团队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视野开阔、管理扎实、运营高效、健康持续发展的优秀企业。

关于公司的具体发展战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铝等金属材料的剪切和冲压。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并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未来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钢铝剪切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203.09 万元、308,794.47 万元、382,332.60 万元及 **172,864.0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97%、83.38%、86.79% 及 **87.11%**，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若未来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56.85 万元、90,517.03 万元、119,522.93 万元及 **87,593.70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随收

入规模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催收和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202.10万元、59,572.17万元、59,890.54万元及**79,786.7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11.23万元、1,495.24万元、1,021.31万元及**1,317.02万元**。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产品规格较多、供货频次较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若未来出现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保持其竞争力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最终销售,进而导致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积压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18、1.12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82、0.84和**0.78**。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较2021年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313.25万元、5,021.70万元、6,590.79万元和**4,160.56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紧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并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但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及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若市场利率水平提升或者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而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扩

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30 人、1,445 人、1,524 人和 **1,544 人**，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并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其中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将分别投入 21,569.11 万元、29,735.67 万元和 23,790.72 万元，导致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然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到期后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或公司无法保持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产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构成，但报告期各期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变化，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71.04%、76.77%及 **74.86%**，家电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9%、26.75%、20.22%及 **23.27%**。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经营发展重心投入到汽车零部件领域。受资金及产能规模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家电零部件业务收入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

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的下降的情况。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若未来其他零部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其供应链体系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

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

若未来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改善客户服务质量，则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67%、91.11%、90.85% 及 **88.33%**，属于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剪切件和冲压件，多应用于汽车和家电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71.04%、76.77% 和 **74.86%**。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011年的19,778.91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38,800.3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89%。2018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年以来,随着国五标准切换国六标准的完成,以及受益于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增长态势。2023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实现3,016万辆和3,009万辆,产销量连续十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9万辆和950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5.8%和37.9%,产销量连续9年保持全球第一。

下游汽车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如外部竞争环境、公司客户结构、产品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生自然灾害、气候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ilai Industrial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28,383.5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六顺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215126
联系电话	0512-69561732
传真号码	0512-6956173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lilaigroup.com/
电子信箱	llzz@lilai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王剑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695617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利来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系由自然人李六顺和高定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李六顺出资 180.00 万元、高定国出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1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字（2004）555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利来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2111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80.00	90.00%
2	高定国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利来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014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利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49,687,718.38 元。根据天源同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64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32,387,7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5 日，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经中汇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49,687,718.38 元按 3.5690:1 的比例折股 26,609.32 万股，剩余部分 68,359.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利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107 号），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609.32 万元。2022 年 10 月 10 日，利来智造召开创立大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利来智造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15044732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利来智造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47.35%
2	常熟利泽	1,800.00	6.76%
3	芜湖绎牛	1,400.00	5.26%
4	杭州恒亚	1,240.00	4.66%
5	瑞丞壹号基金	957.85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常熟发投	870.18	3.27%
7	禾安二期	706.98	2.66%
8	安华创新	706.96	2.66%
9	十月棣华	589.15	2.21%
10	蚌埠基金	574.71	2.16%
11	六安安元	555.56	2.09%
12	国元创新	478.93	1.80%
13	湖州宇向	471.32	1.77%
14	六安中安	471.32	1.77%
15	祥禾涌骏	471.32	1.77%
16	芜湖高新毅达	400.62	1.51%
17	合肥建恒	383.14	1.44%
18	芜湖镜湖毅达	294.58	1.11%
19	十月新兴	287.36	1.08%
20	益沣未来	259.23	0.97%
21	胡伟	235.66	0.89%
22	崇光智行	235.66	0.89%
23	浙富聚雅	235.66	0.89%
24	海贝投资	191.57	0.72%
25	武汉环大学基金	191.57	0.72%
合计		26,609.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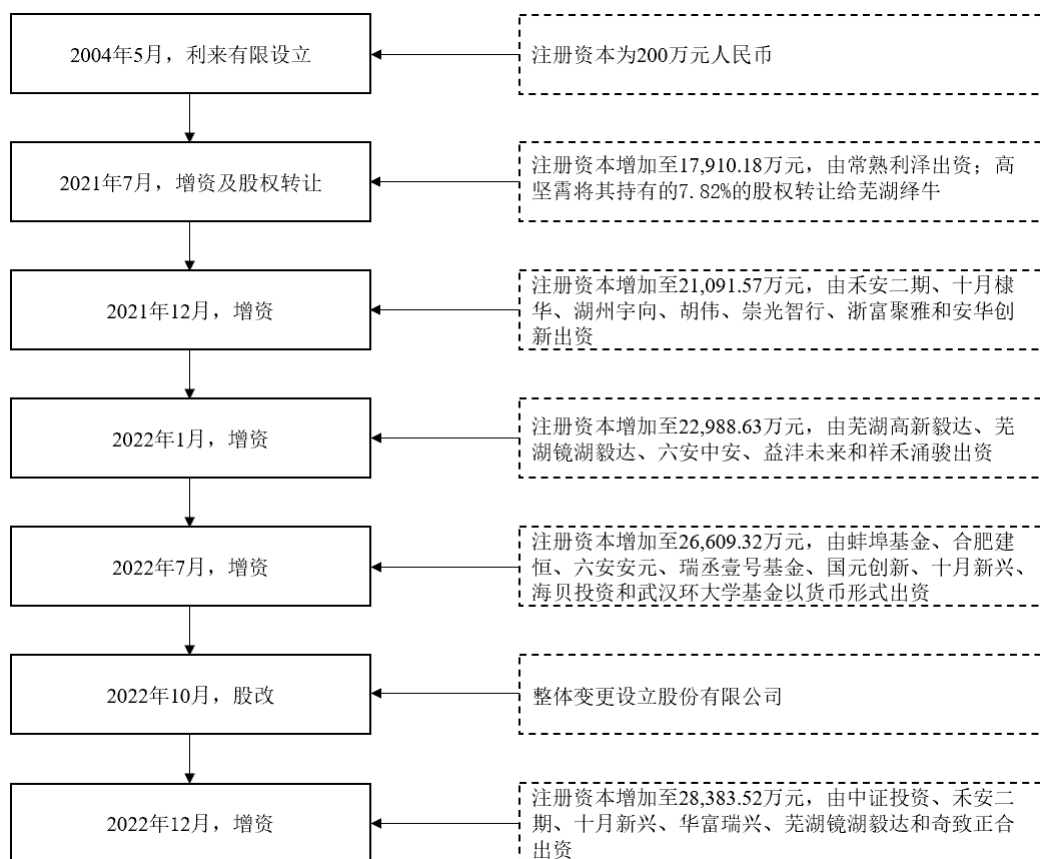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72.79%
2	高坚霄	1,400.00	8.09%
3	杭州恒亚	1,240.00	7.16%
4	常熟利泽	1,200.00	6.93%
5	常熟发投	870.18	5.03%
合计		17,310.18	100.00%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5日，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910.18万元，由常熟利泽以货币形式出资7,200.00万元（其中常熟利泽已于2019年8月认缴出资4,800.0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2,400.00万元），认缴公司1,8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4.00元/出资额。

2021年6月10日，高坚霄与芜湖绎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6月15日，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高坚霄将其持有的7.82%的股权以5,940.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绎牛，转让价格为4.24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70.35%
2	常熟利泽	1,800.00	10.05%
3	芜湖绎牛	1,400.00	7.82%
4	杭州恒亚	1,240.00	6.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5	常熟发投	870.18	4.86%
	合计	17,910.18	100.00%

2、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2月7日，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91.57万元，由禾安二期、十月棣华、湖州宇向、胡伟、崇光智行、浙富聚雅和安华创新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禾安二期出资3,000.00万元，认缴公司706.98万元注册资本；安华创新出资2,999.92万元，认缴公司706.96万元注册资本；十月棣华出资2,500.00万元，认缴公司589.15万元注册资本；湖州宇向出资2,000.00万元，认缴公司471.32万元注册资本；胡伟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235.66万元注册资本；崇光智行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235.66万元注册资本；浙富聚雅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235.66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格均为4.24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59.74%
2	常熟利泽	1,800.00	8.53%
3	芜湖绎牛	1,400.00	6.64%
4	杭州恒亚	1,240.00	5.88%
5	常熟发投	870.18	4.13%
6	禾安二期	706.98	3.35%
7	安华创新	706.96	3.35%
8	十月棣华	589.15	2.79%
9	湖州宇向	471.32	2.23%
10	胡伟	235.66	1.12%
11	崇光智行	235.66	1.12%
12	浙富聚雅	235.66	1.12%
	合计	21,091.57	100.00%

3、2022年1月，增资

2022年1月19日，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22,988.63 万元，由芜湖高新毅达、芜湖镜湖毅达、六安中安、益沣未来和祥禾涌骏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祥禾涌骏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 471.32 万元注册资本；六安中安出资 1,999.99 万元，认缴公司 471.32 万元注册资本；芜湖高新毅达出资 1,700.00 万元，认缴公司 400.62 万元注册资本；芜湖镜湖毅达出资 1,250.00 万元，认缴公司 294.58 万元注册资本；益沣未来出资 1,100.00 万元，认缴公司 259.23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4.24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54.81%
2	常熟利泽	1,800.00	7.83%
3	芜湖绎牛	1,400.00	6.09%
4	杭州恒亚	1,240.00	5.39%
5	常熟发投	870.18	3.79%
6	禾安二期	706.98	3.08%
7	安华创新	706.96	3.08%
8	十月棣华	589.15	2.56%
9	湖州宇向	471.32	2.05%
10	六安中安	471.32	2.05%
11	祥禾涌骏	471.32	2.05%
12	芜湖高新毅达	400.62	1.74%
13	芜湖镜湖毅达	294.58	1.28%
14	益沣未来	259.23	1.13%
15	胡伟	235.66	1.03%
16	崇光智行	235.66	1.03%
17	浙富聚雅	235.66	1.03%
合计		22,988.63	100.00%

4、2022 年 7 月，增资

2022 年 7 月 23 日，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09.32 万元，由蚌埠基金、合肥建恒、六安安元、瑞丞壹号基金、国元创新、十月新兴、海贝投资和武汉环大学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瑞丞壹号

基金出资 5,000.00 万元, 认缴公司 957.85 万元注册资本; 蚌埠基金出资 3,000.00 万元, 认缴公司 574.71 万元注册资本; 六安安元出资 2,900.00 万元, 认缴公司 555.56 万元注册资本; 国元创新出资 2,500.00 万元, 认缴公司 478.93 万元注册资本; 合肥建恒出资 2,000.00 万元, 认缴公司 383.14 万元注册资本; 十月新兴出资 1,500.00 万元, 认缴公司 287.36 万元注册资本; 海贝投资和武汉环大学基金分别出资 1,000.00 万元, 各认缴公司 191.57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5.22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 利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47.35%
2	常熟利泽	1,800.00	6.76%
3	芜湖绎牛	1,400.00	5.26%
4	杭州恒亚	1,240.00	4.66%
5	瑞丞壹号基金	957.85	3.60%
6	常熟发投	870.18	3.27%
7	禾安二期	706.98	2.66%
8	安华创新	706.96	2.66%
9	十月棣华	589.15	2.21%
10	蚌埠基金	574.71	2.16%
11	六安安元	555.56	2.09%
12	国元创新	478.93	1.80%
13	湖州宇向	471.32	1.77%
14	六安中安	471.32	1.77%
15	祥禾涌骏	471.32	1.77%
16	芜湖高新毅达	400.62	1.51%
17	合肥建恒	383.14	1.44%
18	芜湖镜湖毅达	294.58	1.11%
19	十月新兴	287.36	1.08%
20	益沣未来	259.23	0.97%
21	胡伟	235.66	0.89%
22	崇光智行	235.66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23	浙富聚雅	235.66	0.89%
24	海贝投资	191.57	0.72%
25	武汉环大学基金	191.57	0.72%
	合计	26,609.32	100.00%

5、2022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2年12月，增资

2022年11月23日，利来智造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383.52万元，由中证投资、禾安二期、十月新兴、华富瑞兴、芜湖镜湖毅达和奇致正合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中证投资出资4,000.00万元，认缴公司645.16万元股本；华富瑞兴出资2,500.00万元，认缴公司403.23万元股本；芜湖镜湖毅达出资1,500.00万元，认缴公司241.94万元股本；禾安二期出资1,200.00万元，认缴公司193.55万元股本；奇致正合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161.29万元股本；十月新兴出资800.00万元，认缴公司129.03万元股本。上述增资价格均为6.20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来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44.39%
2	常熟利泽	1,800.00	6.34%
3	芜湖绎牛	1,400.00	4.93%
4	杭州恒亚	1,240.00	4.37%
5	瑞丞壹号基金	957.85	3.37%
6	禾安二期	900.53	3.17%
7	常熟发投	870.18	3.07%
8	安华创新	706.96	2.49%
9	中证投资	645.16	2.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十月棣华	589.15	2.08%
11	蚌埠基金	574.71	2.02%
12	六安安元	555.56	1.96%
13	芜湖镜湖毅达	536.51	1.89%
14	国元创新	478.93	1.69%
15	湖州宇向	471.32	1.66%
16	祥禾涌骏	471.32	1.66%
17	六安中安	471.32	1.66%
18	十月新兴	416.39	1.47%
19	华富瑞兴	403.23	1.42%
20	芜湖高新毅达	400.62	1.41%
21	合肥建恒	383.14	1.35%
22	益沣未来	259.23	0.91%
23	胡伟	235.66	0.83%
24	崇光智行	235.66	0.83%
25	浙富聚雅	235.66	0.83%
26	海贝投资	191.57	0.67%
27	武汉环大学基金	191.57	0.67%
28	奇致正合	161.29	0.57%
	合计	28,383.52	100.00%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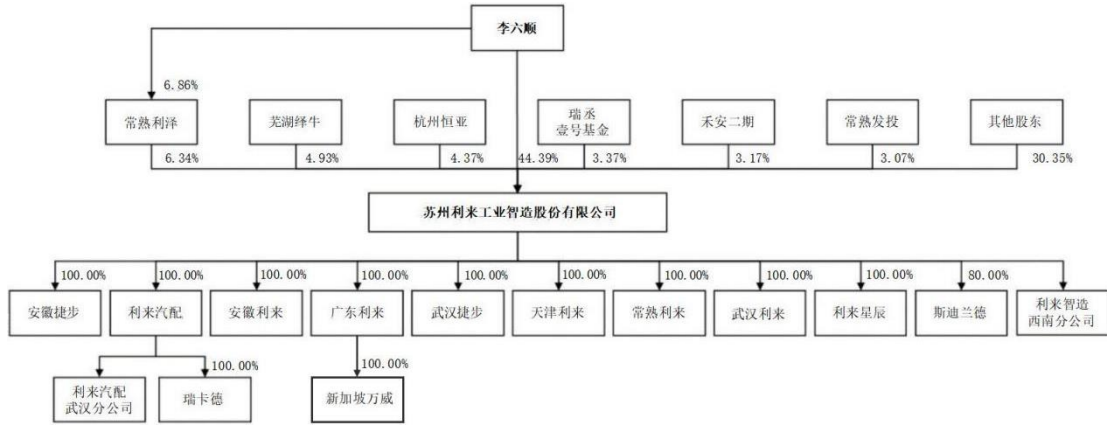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综合考虑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指标的比例以及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利来汽配

企业名称	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坚霄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家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范围	汽车冲压件、焊接件、汽车冲压模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钢材剪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通用仓储；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来汽配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5,235.51	47,389.08
净资产	17,795.92	17,975.80
营业收入	11,355.73	27,565.13
净利润	-179.88	1,318.19

（2）常熟利来

企业名称	常熟利来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坚霄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0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车身材料、汽车模具的研发、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制造（除货架及商业设备、且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模具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通用仓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利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0,035.18	36,555.89
净资产	11,634.39	11,155.87
营业收入	17,149.30	46,841.33
净利润	478.53	1,919.05

（3）武汉利来

企业名称	武汉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柱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 1#厂房 1 号 2 号车间（凤亭南路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家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利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2,944.10	19,336.63
净资产	10,448.77	9,230.38
营业收入	18,134.79	35,545.95
净利润	1,218.38	2,120.51

2、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利来

智造西南分公司和利来汽配武汉分公司。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1	利来钢配	2006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50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40 号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钢卷切割加工；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 1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六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39% 的股权，并通过常熟利泽间接持有公司 0.4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4.83% 的股权。

李六顺先生，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24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苏州利来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苏州市利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南京顺园。

南京顺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顺园山庄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神保
注册地址	溧水县白马镇大树下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水产品、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及餐饮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顺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50.00	75.00%
2	李神保	30.00	15.00%
3	李玲花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常熟利泽	6.34%	-
2	禾安二期	3.17%	禾安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十月隼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十月新兴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月隼华	2.08%	
	十月新兴	1.47%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常熟利泽

常熟利泽直接持有公司 6.34%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利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3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TX8L0P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常熟利泽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克	280.00	3.89%	普通合伙人
2	王剑	1,150.00	15.97%	有限合伙人
3	李六顺	494.00	6.86%	有限合伙人
4	李林	48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邓嘉伟	4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杨勇民	260.00	3.61%	有限合伙人
7	沈冬琴	2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李元旦	2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陆广祖	22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0	王晶晶	22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1	贾玉柱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杨兴龙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东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李明柱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田强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6	曹桂玉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7	高波	192.00	2.67%	有限合伙人
18	金彩萍	18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孙文杰	16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0	王彩霞	140.00	1.94%	有限合伙人
21	王佳	1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朱建宁	1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崔益梅	1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陈春平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5	许丹丹	92.00	1.28%	有限合伙人
26	李军	8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7	金志强	8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8	邓燕妮	64.00	0.89%	有限合伙人
29	汪益东	6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0	陈继文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1	刘慧娟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2	李珂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3	蒋文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4	杨生荣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潘海浩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6	陆晨玮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7	卞宏红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8	陈琴燕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9	周文丰	4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0	王杰	28.00	0.39%	有限合伙人
41	俞立平	20.00	0.28%	有限合伙人
42	刘永峰	20.00	0.28%	有限合伙人
43	鲍合俊	20.00	0.28%	有限合伙人
44	陈中玉	2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	100.00%	-

2、禾安二期

禾安二期直接持有公司 3.17%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6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510 万元
实收资本	35,5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U9DU7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安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558，禾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86。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禾安二期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1%	普通合伙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150.00	48.30%	有限合伙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00	19.71%	有限合伙
4	桐城经开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1.26%	有限合伙
5	张驰	3,000.00	8.45%	有限合伙
6	安徽鑫涌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2%	有限合伙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82%	有限合伙
8	合肥拾岳谦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82%	有限合伙
9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82%	有限合伙
合计		35,510.00	100.00%	-

3、十月棣华

十月棣华直接持有公司 2.08%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 B-0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5BFA36H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月棣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896，十月棣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十月棣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74.85%	有限合伙人
3	秦大乾	2,5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4	龚寒汀	1,250.00	4.99%	有限合伙人
5	崔岭	6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钱树良	6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隆晓初	6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张萍	6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50.00	100.00%	-

4、十月新兴

十月新兴直接持有公司 1.47%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栋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MU4X75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月新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135，十月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28。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十月新兴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六安舒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1.50	14.50%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元瑞芳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8.50	11.66%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83.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470 万股，不涉及发行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预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00	44.39%	126,000,000	33.29%
2	常熟利泽	18,000,000	6.34%	18,000,000	4.76%
3	芜湖绎牛	14,000,000	4.93%	14,000,000	3.70%
4	杭州恒亚	12,400,000	4.37%	12,400,000	3.28%
5	瑞丞壹号基金	9,578,544	3.37%	9,578,544	2.53%
6	禾安二期	9,005,290	3.17%	9,005,290	2.38%
7	常熟发投	8,701,754	3.07%	8,701,754	2.30%
8	安华创新	7,069,606	2.49%	7,069,606	1.87%
9	中证投资	6,451,613	2.27%	6,451,613	1.70%
10	十月棣华	5,891,505	2.08%	5,891,505	1.56%
11	蚌埠基金	5,747,126	2.02%	5,747,126	1.52%
12	六安安元	5,555,556	1.96%	5,555,556	1.47%
13	芜湖镜湖毅达	5,365,108	1.89%	5,365,108	1.42%
14	国元创新	4,789,272	1.69%	4,789,272	1.27%
15	湖州宇向	4,713,204	1.66%	4,713,204	1.25%
16	祥禾涌骏	4,713,204	1.66%	4,713,204	1.25%
17	六安中安	4,713,200	1.66%	4,713,200	1.25%
18	十月新兴	4,163,886	1.47%	4,163,886	1.10%
19	华富瑞兴	4,032,258	1.42%	4,032,258	1.07%
20	芜湖高新毅达	4,006,223	1.41%	4,006,223	1.06%
21	合肥建恒	3,831,418	1.35%	3,831,418	1.01%
22	益沣未来	2,592,261	0.91%	2,592,261	0.68%
23	胡伟	2,356,602	0.83%	2,356,602	0.62%
24	崇光智行	2,356,602	0.83%	2,356,602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	浙富聚雅	2,356,602	0.83%	2,356,602	0.62%
26	海贝投资	1,915,709	0.67%	1,915,709	0.51%
27	武汉环大学基金	1,915,709	0.67%	1,915,709	0.51%
28	奇致正合	1,612,903	0.57%	1,612,903	0.43%
29	社会公众股	-	-	94,700,000	25.02%
合计		283,835,155	100.00%	378,535,1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00	44.39%
2	常熟利泽	18,000,000	6.34%
3	芜湖绎牛	14,000,000	4.93%
4	杭州恒亚	12,400,000	4.37%
5	瑞丞壹号基金	9,578,544	3.37%
6	禾安二期	9,005,290	3.17%
7	常熟发投	8,701,754	3.07%
8	安华创新	7,069,606	2.49%
9	中证投资	6,451,613	2.27%
10	十月棣华	5,891,505	2.08%
合计		217,098,312	76.4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六顺	126,000,000	44.39%	董事长
合计		126,000,000	44.39%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国有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发投（SS）	8,701,754	3.07%
2	蚌埠基金（SS）	5,747,126	2.02%
3	国元创新（CS）	4,789,272	1.69%
合计		19,238,152	6.78%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7 号），利来智造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发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识“SS”。

根据蚌埠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蚌国资委[2023]71 号），如利来智造发行股票并上市，蚌埠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3]396 号），如利来智造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创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为中证投资、华富瑞兴和奇致正合。上述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名册	增资金额	新增股份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时间
1	中证投资	4,000.00	645.16	6.20	结合行业趋势	2022 年 12

2	华富瑞兴	2,500.00	403.23	元/股	及公司发展情况，经协商确定	月
3	奇致正合	1,000.00	161.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中证投资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
合计		1,700,000.00	100%

(2) 华富瑞兴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查朝晖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富瑞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	100%

（3）奇致正合

企业名称	武汉奇致正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DJYH08
注册地址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二十五层 2504-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奇致正合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	9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证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唯一股东	645.16	2.27%
2	华富瑞兴	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华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03.23	1.42%

除上述情形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禾安二期	3.17%	禾安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月棣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月新兴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月棣华	2.08%	
	十月新兴	1.47%	
2	安华创新	2.49%	安华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瑞兴	1.42%	
3	六安安元	1.96%	六安安元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元创新	1.69%	
4	芜湖镜湖毅达	1.89%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高新毅达	1.4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等。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就终止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终止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的协议》，并约定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回售权、对股权变动的约束等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签署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不再受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束。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相关股东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	杭州恒亚	2019年9月11日	SGZ977
2	瑞丞壹号基金	2022年5月12日	SVN946
3	禾安二期	2019年12月4日	SJJ558
4	安华创新	2018年3月15日	SCJ944
5	十月棣华	2021年3月25日	SNY896
6	蚌埠基金	2020年11月24日	SNF826
7	六安安元	2018年5月11日	SCN829
8	湖州宇向	2022年4月8日	STN407
9	祥禾涌骏	2021年8月26日	SSN082
10	六安中安	2020年2月24日	SJS394
11	芜湖高新毅达	2018年11月16日	SES831
12	合肥建恒	2020年6月8日	SLA170
13	芜湖镜湖毅达	2021年8月10日	SSJ368
14	十月新兴	2021年3月17日	SNY135
15	崇光智行	2021年10月27日	SSW538
16	浙富聚雅	2021年11月16日	STD891
17	武汉环大学基金	2021年3月5日	SNF758
18	奇致正合	2021年4月1日	SNN5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

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李六顺	董事长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2	张克	董事、总经理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3	杨兴龙	董事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4	徐雯	董事	2022.10.27~2025.10.27	常熟发投
5	朱庆杰	董事	2022.10.27~2025.10.27	禾安二期、十月棣华、十月新兴
6	翟光荣	董事	2022.10.27~2025.10.27	杭州恒亚
7	万解秋	独立董事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8	冯丽艳	独立董事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9	陈爱武	独立董事	2024.6.22~2025.10.27	李六顺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六顺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克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上海东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秘、人力资源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利来有限业务员、销售总监；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利来智造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董事。

杨兴龙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日扬电脑厂品质课长、工程课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苏州新区丰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市场经理、集团区域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茂森精密金属（武汉）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利来汽配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瑞卡德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

捷步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董事。

徐雯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投资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历任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董事。

朱庆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宝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科员；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博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行业研究员；2016年6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业务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投资总监**；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董事。

翟光荣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芜湖县支行信贷员、副主任、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驻芜湖审计办事处副科长、科长；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云祺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董事。

万解秋先生，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年12月至1983年7月，担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员；1986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财务与金融学博士生导师；2022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苏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独立董事。

冯丽艳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河南莱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独立董事。

陈爱武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淮阴工学院经济系讲师；1998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杨勇民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2	李明柱	监事	2022.10.27~2025.10.27	李六顺
3	卢小英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22.10.27~2025.10.27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杨勇民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苏州香雪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8月至2006年5月，担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利来钢配总经办经理；2012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利来汽配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商务部负责人及研发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监事。

李明柱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利来有限业务员；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利来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监事。

卢小英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挪迪克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励恒五金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苏州斯旺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薪资绩效主管；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利来星辰人事主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人力资源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可以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克	总经理	2022.10.27~2025.10.27
2	沈冬琴	副总经理	2022.10.27~2025.10.27
3	王晶晶	副总经理	2022.10.27~2025.10.27
4	王剑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22.10.27~2025.10.2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克女士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沈冬琴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SELFFIX (Singapore) Co., Ltd. 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利来汽配工程师；2015年11月至

2016年8月，担任瑞卡德业务部主管；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常熟利来销售部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利来有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利来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常熟利来总经理。**

王晶晶女士，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利来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4年8月**，担任常熟利来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利来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副总经理。

王剑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历任江苏淮阴工业专科学校财务会计学教师、财会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兆峰陶瓷（烟台）三峰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7月，担任江苏淮阴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担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柔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利来智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张克	董事、总经	常熟利泽企业管理咨询合	执行事务合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理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合伙人的企业
徐雯	董事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市常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虞诚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翟光荣	董事	浙江宝路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融春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苏之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唐明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云祺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万解秋	独立董事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冯丽艳	独立董事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爱武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柔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	独立董事	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秘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具体变化情况
2021年1月至 2022年10月	李六顺	董事长	-
	张克	董事、总经理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具体变化情况
	翟光荣	董事	
	高波	董事	
	徐雯	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	李六顺	董事长	高波因换届卸任，增补杨兴龙和朱庆杰为董事；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李彬、万解秋和冯丽艳为独立董事
	张克	董事、总经理	
	杨兴龙	董事	
	翟光荣	董事	
	徐雯	董事	
	朱庆杰	董事	
	李彬	独立董事	
	万解秋	独立董事	
	冯丽艳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李六顺	董事长	原独立董事李彬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爱武为新任独立董事
	张克	董事、总经理	
	杨兴龙	董事	
	翟光荣	董事	
	徐雯	董事	
	朱庆杰	董事	
	万解秋	独立董事	
	冯丽艳	独立董事	
	陈爱武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利来有限的董事为李六顺、张克、翟光荣、高波和徐雯。

2022年10月，利来智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补杨兴龙和朱庆杰为董事，李彬、万解秋和冯丽艳为独立董事。

2024年6月，李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爱武为新任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具体变化情况
2021年1月至 2022年10月	卞宏红	监事	-
2022年10月 至今	杨勇民	监事、监事会主席	卞宏红因换届卸任；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杨勇民、李明柱和卢小英为监事
	李明柱	监事	
	卢小英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利来有限监事为卞宏红。

2022年10月，利来智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勇民、李明柱和卢小英，其中卢小英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勇民为监事会主席，至今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具体变化情况
2021年1月至 2022年10月	张克	总经理	-
	王剑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 至今	张克	总经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王晶晶和沈冬琴为副总经理
	王晶晶	副总经理	
	沈冬琴	副总经理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利来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克和王剑。

2022年10月，利来智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克为总经理，王晶晶和沈冬琴为副总经理，王剑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至今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近三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综上，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董事长	12,600.00	123.50	12,723.50	44.83%
2	张克	董事、总经理	-	70.00	70.00	0.25%
3	杨兴龙	董事	-	50.00	50.00	0.18%
4	徐雯	董事	-	-	-	-
5	朱庆杰	董事	-	-	-	-
6	翟光荣	董事	-	181.14	181.14	0.64%
7	万解秋	独立董事	-	-	-	-
8	冯丽艳	独立董事	-	-	-	-
9	陈爱武	独立董事	-	-	-	-
10	杨勇民	监事会主席	-	65.00	65.00	0.23%
11	李明柱	监事	-	50.00	50.00	0.18%
12	卢小英	监事	-	-	-	-
13	王晶晶	副总经理	-	55.00	55.00	0.19%
14	沈冬琴	副总经理	-	60.00	60.00	0.21%
15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87.50	287.50	1.01%
16	李军	发行人员工	-	20.00	20.00	0.07%

注：李军系实际控制人李六顺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遵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发展战略、保证公平、保持市场竞争性以及强化激励功能为基本原则，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年终奖金和津贴组成，以员工的岗位、能力以及绩效为主要评定依据。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确定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为 8 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1	李六顺	董事长	127.96
2	张克	董事、总经理	97.99
3	杨兴龙	董事	57.91
4	徐雯	董事	-
5	朱庆杰	董事	-
6	翟光荣	董事	-
7	万解秋	独立董事	8.00
8	冯丽艳	独立董事	8.00
9	陈爱武	独立董事	-
10	杨勇民	监事、监事会主席	57.05
11	李明柱	监事	86.11
12	卢小英	监事	22.08
13	王晶晶	副总经理	73.94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14	沈冬琴	副总经理	73.99
15	王剑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92.04

注：陈爱武于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13.97 万元、691.00 万元、713.05 万元和 309.4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8%、4.31%、3.37%和 4.71%。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通过常熟利泽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常熟利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常熟利泽”。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常熟利泽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已参照授予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4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544	1,524	1,445	1,1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划分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72	62.95%
研发人员	139	9.00%
行政管理人员	286	18.52%
销售人员	104	6.74%
财务人员	43	2.78%
合计	1,54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0.52%
本科及大专	381	24.68%
高中及中专	472	30.57%
中专以下	683	44.24%
合计	1,54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 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88	18.65%
31-40岁	565	36.59%
41-55岁	619	40.09%
55岁以上	72	4.66%
合计	1,544	100.00%

(二)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境外员工按照所在地员工福利政策执行。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年度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社会 保险	员工人数	1,544	1,524	1,445	1,130
	实缴社保人数	1,449	1,475	1,352	1,056
	未缴社保人数	95	49	93	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 人

原因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3	9	51	31
退休返聘	42	40	38	40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	-	-	1
因自身原因自愿不缴纳	-	-	4	2
合计	95	49	93	74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住房 公积 金	员工人数	1,544	1,524	1,445	1,130
	实缴住房公积金 人数	1,441	1,470	1,056	683
	未缴住房公积金 人数	103	54	389	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退休返聘	42	40	38	40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 手续	56	8	7	28
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5	6	343	378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	-	1	1
合计	103	54	389	44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已就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三）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为应对产品订单的季节性波动及提高管理效率，除增加自身劳动用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作为对各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54 人，主要为基础生产操作员工，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利来智造创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上游方面，公司与诺贝丽斯铝业、南山铝业、宝武集团、鞍钢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首钢集团等国内各大钢铝厂有着稳定及优质的业务关系，拥有稳定的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钢铝原材料供应链。下游方面，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在汽车高端铝板剪切业务方面，利来智造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一大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群。目前，公司已成为 T 公司、蔚来、捷豹路虎、三星电子、博西华、京东方、小米等国内外第一梯队汽车、家电品牌的一级供应商，以及麦格纳、海斯坦普、安道拓、佛吉亚等全球前 50 大知名零部件厂商的直接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配套厂商为奔驰、宝马、日产、本田、比亚迪、理想、小鹏、吉利、上汽通用等国内外头部汽车品牌，以及华为、创维等行业头部家电品牌，配套了上百款主流产品。

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能够满足大多数汽车和家电客户内外钢铝板材的生产要求。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的行业声誉、全方面多元化的服务优势等，长期位于行业前列，荣获“2023 苏州民营企业 100 强”、“江苏省 2022 年度首批省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子公司利来汽配和利来星辰亦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开发，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的深度合作，加强对外部新兴技术的消化吸收，已与复旦大学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南京理工大学、苏州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学术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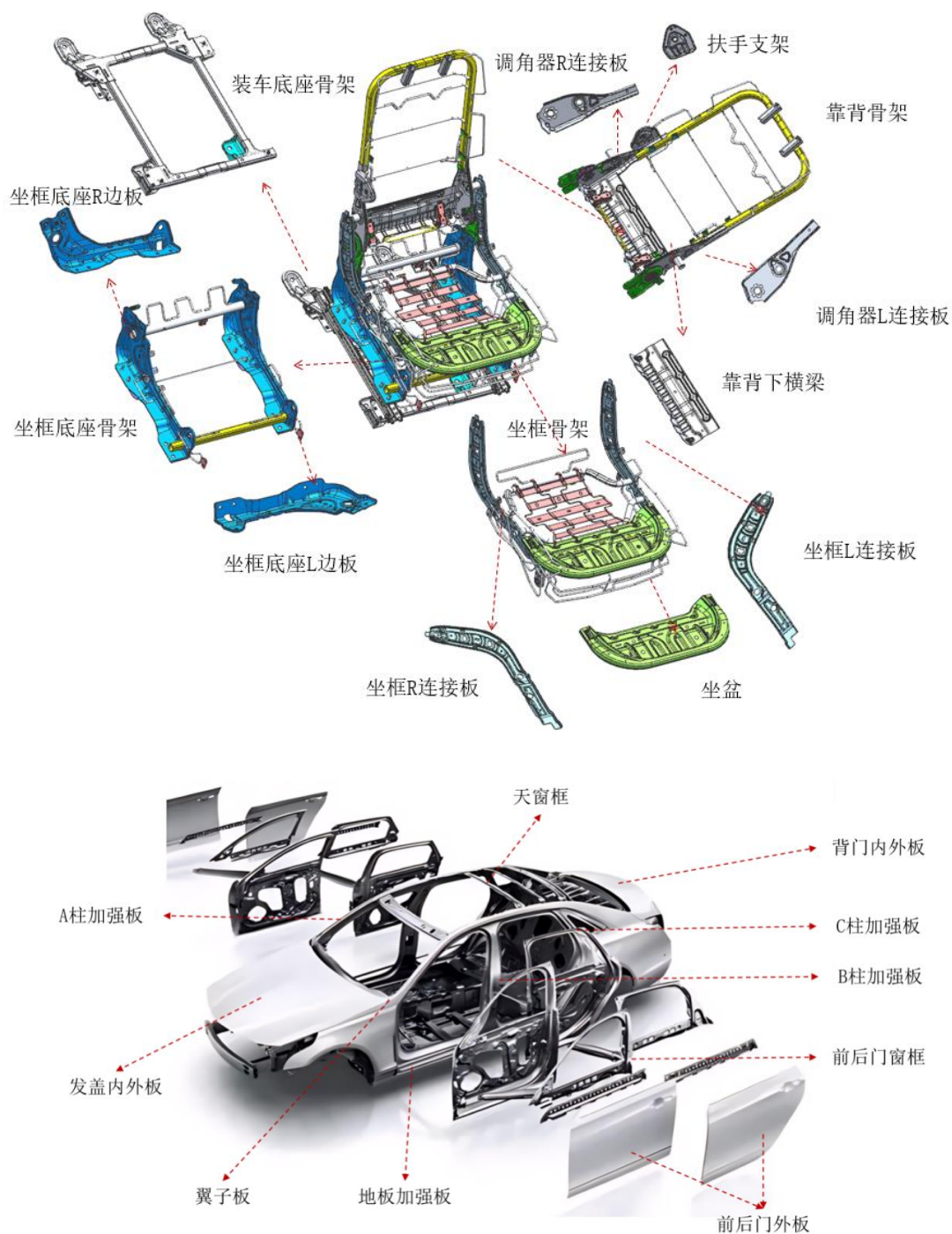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及家电用铝材、钢材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座椅骨架及电视机背板等冲压件。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分类，相关产品可分为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

1、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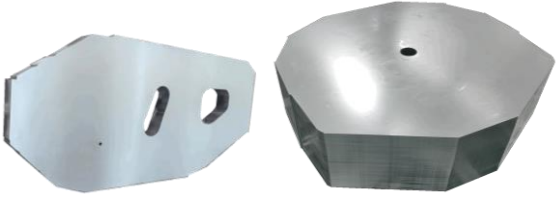

按结构功能分类，汽车由动力总成、底盘系统、车身系统、电气设备等部分构成。其中，车身系统是用来容纳驾驶员、载运乘客和装载货物的空间结构，主要包括车身壳体、车门、外饰件、内饰件、座椅和车身附件等；底盘系统用于支撑和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总成，塑造汽车的整体造型，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能够正常运动和行驶。汽车零部件的分解示意图如下：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金属剪切件和冲压件，主要包括车身上的车门、侧围、顶盖、地板、座椅等剪切件及冲压件，底盘上的前后纵梁、副车架、控制臂、后桥等剪切件及冲压件，以及上述车身及底盘产品的总成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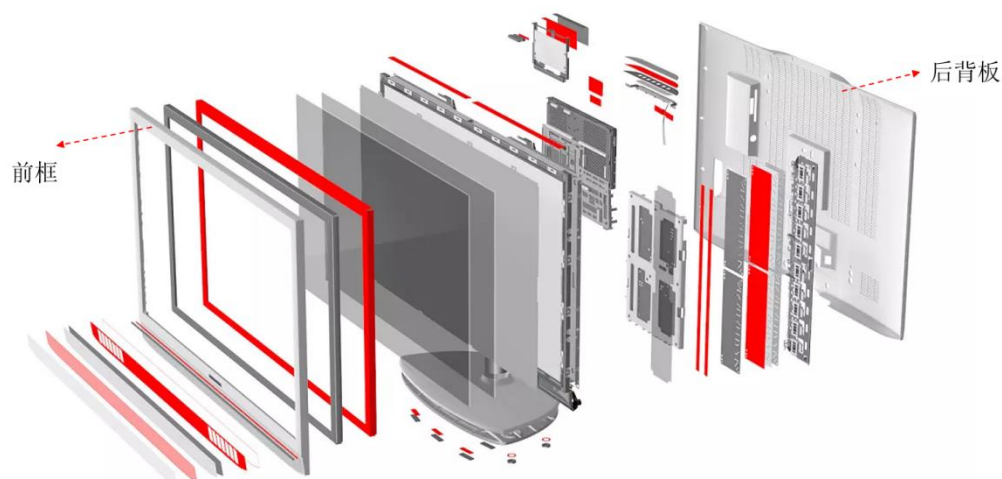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示意如下：

类型	产品种类	示意图	产品简介
剪切件	铝板、复合铝板、镀锌钢板、冷轧钢板、铝硅镀层钢板等		主要用于汽车的顶盖、侧围、四门两盖(车门、前后盖)内外板、AB柱加强件、门槛板加强件、新能源液冷板等
冲压件(含焊接总成)	前后纵梁、副车架、控制臂、后桥、座椅等		构成汽车车身、底盘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家电零部件

公司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洗衣机、显示器等家电产品需要的剪切件、冲压件等,主要产品包括洗衣机面板、洗衣机背板、洗衣机桶身、电视机背板等。部分家电零部件的分解示意图如下:





公司生产的主要家电零部件产品示意如下：

类型	产品种类	示意图	产品简介
剪切件	电镀锌钢板、冷轧钢板、不锈钢板、铝板等		主要用于家电的面板、背板、侧板等
冲压件	电视机背板、洗衣机面板、背板、桶身等		主要用于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电的背板、盖板、外观显示部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工艺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剪切件	172,864.04	87.11%	382,332.60	86.79%	308,794.47	83.38%	237,203.09	78.97%
冲压件	19,734.52	9.95%	44,387.80	10.08%	48,008.81	12.96%	40,953.12	13.63%
其他	5,833.74	2.94%	13,800.45	3.13%	13,549.98	3.66%	22,227.07	7.40%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注塑件和模具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383.28 万元、370,353.27 万元、440,520.84 万元和 198,432.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剪切件和冲压件构成，其中以剪切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大于 7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钢卷、铝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库存情况，确定供应商并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告知、材料共同开发与选型、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下达、预付采购款、验收入库、对账付款等环节。

公司建立了全套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初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经营框架，安排全年的总体经营计划。实际执行中，公司每月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产品库存、上下游市场行情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请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门结合市场价格和未来供需趋势，通过与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按照原材料采购到货时间，采购模式可分为通过支付预付款、中短期内到货的远期采购，和直接购买现货的现货采购，其中以远期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远期采购是指公司向供应商下订单并签订远期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完毕后公司将原材料采购入库，一般钢材远期采购周期约为 1-1.5 个月，铝材远期采购周期约为 2-4 个月。现货采购是指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灵活性，公司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在现货市场采购相应原材料，从而使原材料能够实现实时供应的模式。按照采购目的区分，采购可分为销售采购和备料采购，其中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所进行的销售采购为主。同时，公司会结合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规模、未来销售预期等因素进行部分备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补充原材料缺口。

公司采用远期采购加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保证采购规模有利于与上游钢铝厂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自身采购议价能力的同时，可根据客户的生产需求灵活调整采购计划，补足原材料缺口，稳定原材料库存规模，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具备多种不同规格零部件的生

产能力，在取得产品订单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按照下游整车、家电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模具开发与制造、产品调试与生产等，运用行业通用的 APQP 工具完成产品的先期过程策划，在通过整车、家电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计划部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组织各部门按照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的生产、质量控制与物流交付。

按照生产产品来分类，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剪切件和冲压件。其中，剪切件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规格要求，将钢铝材卷板剪切成符合规格要求的钢铝剪切件；冲压加工主要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钢铝卷或剪切件施加外力，使之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尺寸形状的结构件。具体的工艺流程图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满足客户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多样化的零部件需求。目前集团合计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年加工能力超 30 万吨。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地理分布较广，需求较为丰富，为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基于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到 1%。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公司针对目标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实施材料共同开发和选型、采购、生产、配送，根据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物流成本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产品定价。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预见性，客户通常采用按月下单，同时向公司发出其未来 2-3 个月生产计划的合作模式。客户与公司确定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等需求，公司通过采购、生产等流程达到客户需求后向客户进行销售。

此外，公司存在少量贸易业务的情形，根据贸易产品类型可分为原材料贸易与成品贸易，并以原材料贸易为主，具体交易背景为：公司在采购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时，会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增加部分采购量，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单位成本，从而使得短期内，公司少量原材料会有所结余，而钢、铝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因此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将少量结余的原材料在恰当时点售出，以作为公司收入的有益补充。同时，行业内存在部分钢材、铝材需求方，因整体采购规模较小，无法直接向诺贝丽斯铝业、南山铝业、宝武集团等国内大型钢铝厂商采购，而公司凭借多年行业耕耘与上述厂商有着稳定、优质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也会存在少数客户，根据其业务需要，不定期委托公司采购高质量钢铝等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实现金额分别为 5,491.19 万元、7,806.05 万元、29,967.72 万元和 9,434.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79%、2.06%、6.68%和 4.67%。

为了更高效地服务客户，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并拥有以华东地区为基地，辐射华北、华中、华南市场的物流网络。同时，公司采取项目制小组的市场拓展模式，针对主要下游主机厂客户提供细致的项目化服务，如实时分享产业动态、共享业内资源、定期进行市场沟通交流、共同进行新产品技术研发等，以精准匹配客户高标准质量要求，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未来公司将沿着由主机厂主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战略方向，寻求向外延伸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并提高市场地位。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支出与归集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与激励制度》，按照研发立项、研发过程控制、验收评估和研发维护四个阶段对研发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

研发立项过程中，研发部门根据年度研发计划，结合需求部门提出的市场需求或者生产工艺瓶颈等，组织开展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并生成分析报告，根据可行性结论提出研发立项申请，经研发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研发实施中，研发项目组负责人根据研发

目标和周期编制项目开发任务书，明确开发方案、任务分解和人员分配；研发项目组根据项目开发任务书进行产品的技术策划和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和小规模生产以测试工艺技术的稳定性。验收评估过程中，研发项目组负责人编制结项报告，经研发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总经理批准后完成项目结项。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部会继续参与专利管理、成果保护等研发维护流程。

公司的研发中心部门人员按照职能主要分为项目管理人员、产品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三个模块，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及过程确认跟踪，产品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开发，质量控制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质量认可以及新技术的实施效果分析。公司的研发需求分为内生型需求和外源型需求。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依托自身产业链和多年行业经验，开展自主研究，不断巩固和积累技术优势，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据现有及潜在客户群体的需求，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内口碑和知名度。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多项因素，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现有的经营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在零部件产业链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性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包括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上下游产业链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不断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起初主要从事钢材贸易和剪切业务。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陆续获得了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在钢材剪切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为公司业务向下游冲压零部件领域拓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积累。2006 年起，公司成立了技术部门，针对零部件及金属材料展开相应的技术研发工作，陆续为上汽通用、麦格纳、奥斯特姆、三星电子等知名汽车和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冲压零部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和公司在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零部件制造板块从单一的零部件冲压逐步拓展至总成的零部件开发，并于 2014 年成立了模具开发中心，参与了下游汽车和家电整机厂的产品开发。

2015 年，公司位于江苏常熟的生产基地投产；2018 年，公司位于江苏南京和湖北武汉的生产基地投产；2021 年，公司位于安徽六安、天津和广东东莞的生产基地投产。自此，公司完成了主要生产基地的布局，在原有剪切板块的基础上，陆续扩展了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多项工艺，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和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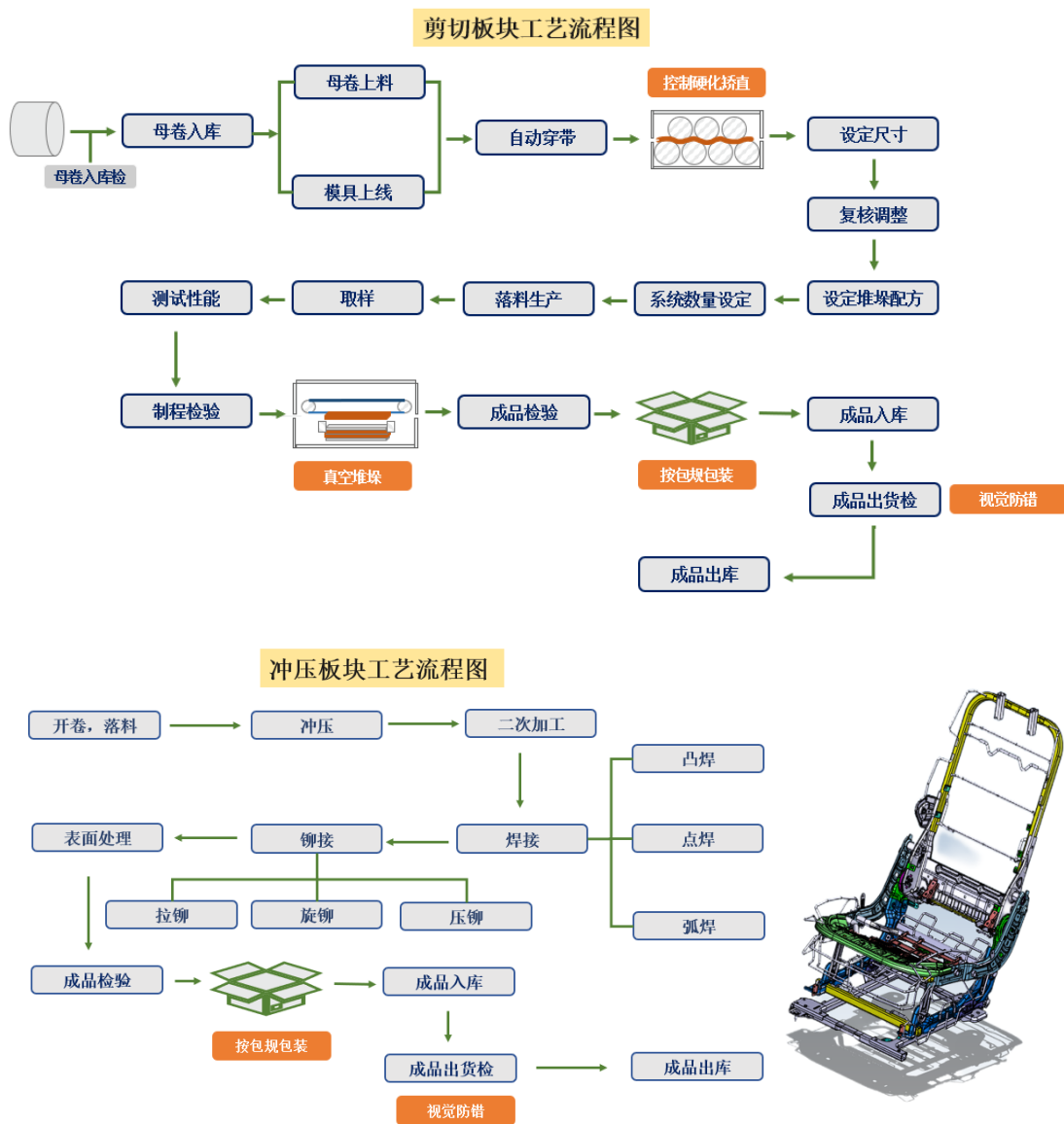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提前布局了汽车轻量化赛道，为汽车轻量化材料的选用提供了多种解决方案，与头部铝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参与了下游整车厂商的项目方案设计开发。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趋势的来临，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兴储能产品零部件领域，沿着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总成化的发展方向，着重强化有关产品的研发和布局，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

（六）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剪切件、冲压件的生产流程图分别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钢铝材剪切落料、板形控制、智能化视觉检测、家电背板快速成模等生产环节，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提升生产加工效率，验证和测试产品质量。

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生产制造环节的具体运用
汽车覆盖件用冷轧铝带材板形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钢铝板带材的剪切及落料工序，用于改善原料卷材加工后的板形质量，以满足后续冲压加工对板带材板形的要求。可消除或减轻原料板形不良或翘曲量，降低后续自动化冲压卡阻、冲压不良等现象

核心技术	生产制造环节的具体运用
	象，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高等级表面厚板极限宽度卷材卷型控制技术	通过高等级表面要求的厚板极限宽度卷材卷型控制工艺改进，解决由于卷取溢出导致的边部损伤及表面划伤等问题
高精度薄材剪切毛刺控制技术	针对不同牌号规格钢铝板带的剪切，使用不同类型的刀具，并配以对所用剪刀的间隙及侧隙调节，将剪切后的板带边部毛刺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以降低毛刺对冲压开裂的影响
新能源产品液冷流道板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新能源产品热管理系统冷却板中的流道板的冲压成型生产，通过模具对三系铝合金板材冷冲压，使材料形成塑性变形，形成具有一定深度和宽度的流道形状
机器视觉检测技术	针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各种缺陷（缺漏、外观不良、尺寸不良），通过机器视觉检测技术进行自动缺陷识别及处理
多工位车身冲压模具技术	多工位传递模是在专用的多工位冲床上使用多个有一定工艺联系的工程模，按工艺顺序安装，由机械手传递零件的一类模具，具有高效率、长寿命的特点，是技术密集型模具的重要代表，是冲压模具发展方向之一
电视机背板快速成模技术	在大型电视机背板冲压过程中，采用高精度内外导向技术、多镶块嵌入技术，缩短生产工序，并在工序中间采用材料自动拆垛、中间机械手传递等技术实现自动化生产。另外，针对背板上需要锁付用的攻牙，在冲压工序中间，加装多头攻牙治具板一次性完成装配孔攻牙，使整个复杂的背板生产过程合并并在4~7个工序之间完成，达到了快速成模的效果
汽车零件电泳多功能挂架技术	采用钢片为主体材质的复合型挂架，将与工件的接触点改成锯齿状，并带一定弧度，确保在整个电泳过程中导电良好，泳动过程工件不掉落，并且工件表面电泳漆露白少。同时考虑汽车零部件的外型多样、部分产品带有空腔等情况，挂架可以充分考虑工件在电泳槽内的泳动，实现多类型全覆盖
汽车用高强钢板材成型模具技术	根据数据模拟分析（软件 Autoform）成型性，根据回弹趋势做相应的型面补偿，以解决高强钢材料因抗拉屈服较高、延长率较小导致的成型后不规则扭曲变形、开裂、回弹等问题
偏摆落料技术	圆形料片的落料过程中，由原来材料利用率较低的单列模具出料或多列模具出料改为单穴模具的偏摆落料，材料利用率可提升约7%

（八）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汽车产业和家电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和家电零部件产业作为其发展的基础，是支撑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关键要素。加快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产业技术与产业发展，对于扩大内需、提振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还将带动从材料制备到整机集成全产业链发展，成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近年来汽车和家电产业相关政策频繁出台，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要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开放发展的基本原则，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

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双碳”战略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也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同时提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公司所处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的拉动发展，拥有广阔的应用范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2022年7月，商务部等17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将采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发展选择。

2022年7月，商务部等13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等一系列措施，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所处的家电零部件行业作为家电行业的发展基础，是稳定扩大内需、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要手段，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提出持续提升传统消费，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公司所处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推动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条件，有利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

2023年7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旨在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明确提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畅通二手车市场流通、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公司所在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将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2024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致力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升级，明确提出要全面推动汽车和家电行业的设备更新与产品迭代，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支持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支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体而言，这一行动方案为公司所在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目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的家电零部

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目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研究制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行业协会组织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要负责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等。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1、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	《关于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方案》	2024年5月	工信部、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业	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乡活动的通知》		部、国家能源局	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
3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4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提出优化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加大汽车以旧换新场景金融支持。《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5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年12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积极构建公平、稳定、包容、便利的贸易环境，加强与各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低碳发展合作，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持续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全球绿色发展。
6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深挖细分市场消费潜力，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鼓励汽车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产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形成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长效机制稳定供给。
7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2023年7月	发改委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8	《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3年6月	商务部	结合“2023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组织全国百余城市协调联动，推动千余县（区）竞相参与，带动万余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镇（乡）共享盛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9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要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
10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工信部、发改委、国家生态环境部	提出要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1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
12	《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2年5月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4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2021年2月	商务部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5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12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2035年）》			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17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2020年7月	发改委	明确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公共交通优先，力争2022年60%以上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0%以上。
1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2、家电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2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2023年7月	发改委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3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	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要求持续提升传统消费、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5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2022年8月	工信部办公厅、住建部办	到2025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方案》		公厅等	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6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	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7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在家电等行业推广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8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021 年 5 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9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淘汰旧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10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2020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
11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商务部	带动家电家具消费。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补贴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合规有序发展，保持线上新型消费热度不减。

（四）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产业和家电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和家电零部件产业作为其发展的基础，是支撑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关键要素。加快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产业技术与产业发展，对于扩大内需、提振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就业都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和全球主要市场的各项汽车和家电相关的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新兴国家市场的进一步渗透，市场有望保持平稳向上态势，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充分的支撑和保障。

（五）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以及产业链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条件，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汽车零部件包括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通常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系统类型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制动系统类、悬架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等。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等。近年来伴随汽车轻量化、节能化的趋势，铝合金类零部件等在汽车工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由8,014.59万辆增加至9,354.66万辆，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272.47万辆。2021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全球汽车行业有所回暖，产量和销量均呈现上升态势。EVTank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65.3万辆，同比增长35.4%。EV Tank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542.2万辆和5,212.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2030年超过50%。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亚太、欧洲和美洲，呈现多极化的分布格局。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消费结构升级，全球汽车生产基地正由欧美、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转向新兴市场。根据OICA统计，2023年，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达5,511.58万辆，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为58.91%，是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其上游行业主要是有色金属、钢材、石油化工、橡胶、纺织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近年来，在全球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态

势下，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良好，呈现出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根据整车厂的需求配套建厂，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与整车厂企业紧密合作、互相依赖，共同开发新产品，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间基于市场形成的配套供应关系逐渐成熟，催生了专业化程度更高、规模更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大推动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据 GIR（Global Info Research）调研，按收入计，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大约 2.39 万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达 3.07 万亿美元，2022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3.6%。

目前，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仍主要分布在以北美、欧洲和日本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这些企业销售规模大、技术实力强、资本实力充足，引领全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细分领域上，各巨头之间形成差异化竞争，如变速器领域的采埃孚、爱信精机、加特可（JATCO）株式会社，汽车底盘领域的本特勒，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博世、大陆，以及汽车座椅领域的李尔、佛吉亚（佛瑞亚集团下属品牌），均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占据垄断地位。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4 年公布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前 10 名上榜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国别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1	德国	博世 Robert Bosch	558.90
2	德国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497.09
3	加拿大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427.97
4	中国	宁德时代 CATL	413.65
5	日本	电装 Denso Corp.	407.23
6	韩国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369.64
7	日本	爱信精机 Aisin Corp.	326.98
8	德国	大陆 Continental	287.43
9	法国	佛瑞亚 Forvia	283.10
10	法国	李尔 Lear Corp.	234.67

从地域分布来看，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 16 个国家，日本、美国、德国、中国分别有 22 家、18 家、17 家和 15 家企业入围。近年来，上榜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逐渐提升，2024 年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已经成功挤进了第二

梯队，排位仅次于日、美、德三国。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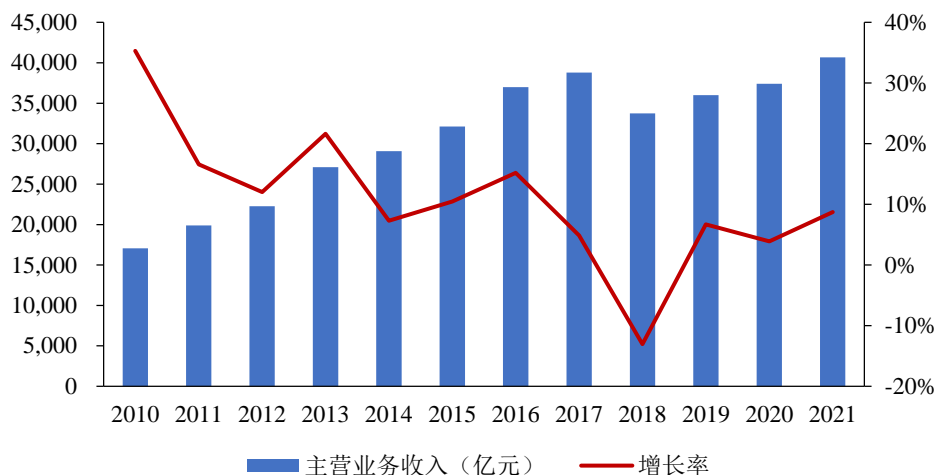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实现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年产销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在我国选择低碳经济为主要发展路径之一之后，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的扶持下顺势而生。频繁出台的产业政策培育了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布局，各种丰富多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0.8 万辆和 0.8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959 万辆和 950 万辆。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60%，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 万辆、同比增长 77%，均创历史新高。**2024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492.9 万辆和 49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1%和 32%。**

近年来，得益于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整车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这些因素不仅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还吸引了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以来，随着国五标准切换国六标准的完成，以及受益于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都同时实现增长态势。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入达 40,668 亿元，同比增长 12.0%，创历史新高，零部件占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增加至 46.9%，达到过去十年以来最高点。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同时，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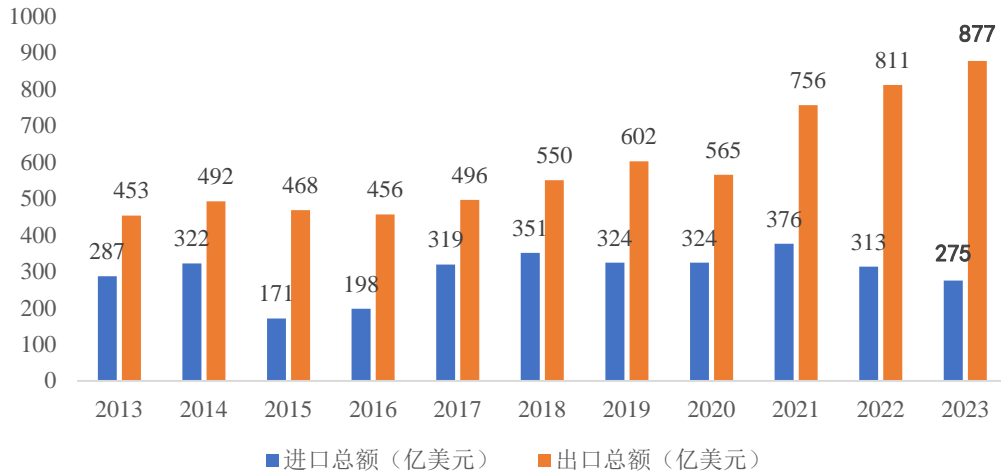
2010-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全球化零部件采购的浪潮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行业出口额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23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453亿美元上升至87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83%。

2013-202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家长期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几年，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汽车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平稳向上发展。

②汽车产业链逐渐向亚洲，特别是中国转移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的生产 and 消费已经接近饱和状态，进入了品质提升和精品汽车消费的阶段。相比之下，以中国、印度、墨西哥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在新兴市场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劳动力供给充足的背景下，全球的汽车产业链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地区转移。2012年至2023年，中国在全球汽车生产中的产量占比从22.90%增长至32.24%，中国逐步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③产业布局集群化、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及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主流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此外,大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在区域布局方面,我国已逐渐构建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和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及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持续凸显。

(4) 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化资源配置和零部件采购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和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汽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等考虑,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在中国、印度、墨西哥等新兴汽车市场建厂布局,采购当地市场有竞争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在这样的趋势下,当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响应能力,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大国际零部件巨头也逐步将生产及研发基地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2) 生产和采购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

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伴随整车制造商采购侧的变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不再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和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3) 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

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

未来，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2、家电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

(1) 家电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家电行业是一个细分品类众多、市场容量巨大的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具有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细分化等特点，家电产品是现代工作生活的必需品。家电一般可分为大型家电和小型家电（即大家电和小家电）两大类，其中大

家电主要包括冰箱、电视机、空调和洗衣机等功率体积较大的电器产品，小家电主要包含厨房小家电、个人家居小家电、3C 数码小家电等功率体积较小的电器产品。

家电零部件企业主要为家电整机企业配套生产商，处于家电产业链中游，核心产品包括剪切件、冲压件、铸锻件、焊接件等加工部件和压缩机、电机、面板和芯片等集合部件，产业链上游为铝材、钢材和化工材料（塑料、橡胶等）等在内的原材料供应企业，下游为大家电、小家电等家电制造企业。故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以及下游家电市场的影响。家电零部件制造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零部件企业需要符合诸多国内外安全认证，同时具备快速、大批量、持续的供货能力，还需要取得下游家电制造企业的认可，因此构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2）全球家电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家电产业发展至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860 年开始，伴随第二次工业革命的进展，照明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同时，收音机、冰箱、电视等家电产品开始逐步进入量产阶段；第二阶段从 1945 年开始，家电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普及，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始被广泛应用；第三阶段从 1970 年开始，小家电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流行，一些个性化、便携化的小家电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青睐。

根据全球知名数据资料库 Statista 统计，受亚洲、北美洲及欧洲的市场增长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推动，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家电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全球大家电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3,151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3,839 亿美元。2022 年受不可抗力带来的全球供应链及产能紧张、居民收入下滑、大家电市场短期低迷等因素影响，全球大家电市场规模下滑至 3,053 亿美元。后续伴随发展中国家大家电渗透率提高和经济逐步复苏，大家电市场长期向好趋势未变。与此同时，在消费升级和数字营销普及的背景下，小家电品类迭代速度加快，购买频率提升，销量和渗透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953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579 亿美元。

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2023 年全球家电市场（含核心家电、小家电）收入规

模将达到 6,400 亿美元，2023-2028 年全球市场增速预计达到 4.82%。其中，中国的家电收入规模位居全球第一，预计在 2023 年将达到 1,550 亿美元。短期来看，全球主要市场仍然面临行业需求疲软、去库存化周期、竞争加剧等挑战，行业需求拐点可能在 2024 年出现；中长期来看，伴随“一带一路”倡议落地推进以及新兴国家经济形势复苏，南亚、东南亚、中东非等新兴市场逐渐成为家电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全球家电市场的稳中向好趋势，为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行业增长韧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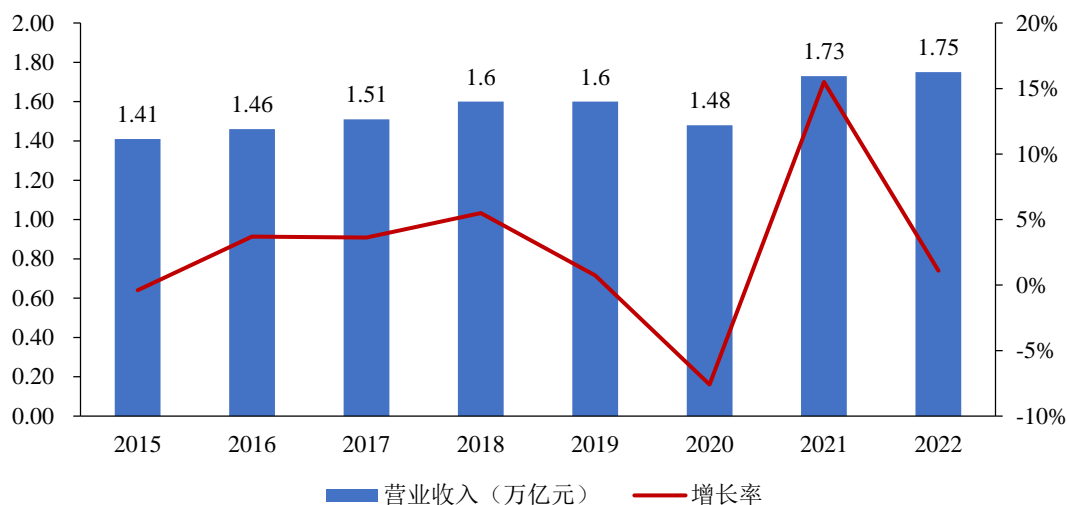
(3) 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 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电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在节能环保、创新升级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国与贸易国，家电生产量占全球产量的一半以上，并涌现了一批知名大型家电品牌厂商，如海尔、美的、海信、格力等，国产家电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了主要家电产品的进口替代。伴随“一带一路”、“家电出海”等规划的实施落地，国产家电厂商不断拓宽线上、线下的外销渠道，我国家电产品进一步走向海外市场并受到海外消费者的青睐。

根据工信部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主要系全球家电产业链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产能有所停滞，受益于国内健全的产业链，外销收入显著增加。2022 年度全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居民消费意愿低迷、大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家电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较为平稳。2023 年，在国家“双碳”战略及扩大内需等政策的引导下，家电行业正迎来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规模以上家电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 万亿元，实现利润规模约为 1,56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 和 12.2%，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家电行业将实现更加绿色、智能、高效的产业升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5-2022年全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中高端的家电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节能环保、智能便捷、品质优良的高端产品市场份额迅速增长，为家电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为家电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图景。

家电零部件行业是家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电零部件产品构成了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常见家电产品的基础结构，运用范围非常广泛。家电零部件企业主要为下游家电整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服务，其业务规模很大程度上随下游家电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近年来，我国凭借优良的供应链体系、高性价比的人力成本、配套的产业支持政策，吸引了不少跨国企业将整机厂转移至中国的同时将其配套工厂也转移至中国，国内家电配件的采购量持续增长，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产家电产品竞争力加强，基本实现进口替代

家电零部件种类繁多，以空调为例，配件产品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四通阀、毛细管组件等。不同配件的制造工艺虽有所差异，但都主要为整机厂配套，业务规模主要受到下游家电市场的影响。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比率提升，以及“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节能补贴”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家电行业实现了质的飞跃。起初，家电整机厂生产中使用的配件主要向国外进口，或由外国配

件厂商在国内设立的工厂提供,国内配件厂商由于技术水平较低,主要通过模仿进口配件来进行生产。随着国内家电零部件厂商逐步积累行业技术经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家电行业整体向上发展,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稳定产品质量的配件生产商涌现,与国外配件厂商共同参与竞争,并能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同时,国产家电品牌海尔、美的、海信、格力等大型厂商逐步确立了市场品牌优势,国产家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基本实现家电产品的进口替代,带动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蓬勃发展。

②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家电行业平稳向上发展

我国是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产业是拉动我国内需的重要增长点,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对于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5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正式发布了《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家电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2022年以来,受房地产表现低迷、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去库存化周期等因素影响,家电市场表现疲软,内销需求释放不足。2023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旨在进一步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推广家居智能化、电子化应用场景,全面促进家居消费。

③我国成为全球重要家电产地,出口份额呈上升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空调、冰箱、微波炉等家电的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达到60%-80%。同时,伴随“一带一路”、“家电出海”等战略规划的实施,我国家电厂商积极拓宽海外市场,国产家电产品进一步走向海外市场并受到海外市场的追捧。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2023年,我国家电行业国内零售额达7,736亿元,同比增长1.7%,家电行业出口额6,174亿元,同比增长9.9%。

(4) 家电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智能家电蓬勃发展助力产业升级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AI、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取得

新突破并在智能化家电领域不断渗透，以及中产阶级崛起带来的由满足基础需求的耐用品转向注重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智能化家电产品的消费特点日益明显，家电市场正经历着多维度的消费升级和深化裂变。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明确指出“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整个家电产业链进行产业结构升级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效应显现

伴随着近年来家电配件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一批规模较小的家电零部件企业涌入市场，致使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这类企业在创新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资源利用效率、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良莠不齐。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家电行业处于产业调整升级阶段，行业龙头品牌如海尔、美的、海信等厂商已在主要家电市场占据了较大份额，家电零部件行业内少数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家电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该类家电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优势愈加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3) 供货模式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家电行业分工协同不断细化，品牌厂商在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推广、整机装配、渠道运营等方面投入了较多的资源，相应地将零部件业务以模块化组件的供货形式逐步转移给上游合格配套供应商，取代原有的单一配件供货，以提升整机生产安装效率。因此，家电行业厂商对上游配套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电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了下游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常将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进入壁垒

1) 第三方认证壁垒

由于整车和家电市场对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一致性和交付的及时性等要求严格，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组织对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比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大部分情况下，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进入整车和家电市场成为候选供应商。

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例，IATF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家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经过三次修改后，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对于拟进入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 供应商审核壁垒

整车厂商及家电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会对备选供应商进行一系列的严格审核和评定以确定最终供应商，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零部件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客户认证的难度不亚于第三方认证体系，因此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整车厂商、家电商的审核、认定，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缺陷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拟进入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在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过程将构成行业的一大壁垒，使其难以在短期内发展成一定规模。

3) 技术壁垒

客户对零部件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零部件供应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一方面，针对已有产品，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下游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

新产品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针对客户的新产品适配新零部件产品，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模具设计能力，以及较高的工艺水平和制造技术。另外，客户的环保压力逐年加大，产品轻量化的需求日益紧迫，这也就要求零部件厂商具备丰富的新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底蕴，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因此，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后，方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 资金壁垒

零部件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布局、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等。零部件供应企业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零部件企业需通过购置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供应商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对技术提出的要求。以上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资金壁垒。

5) 管理壁垒

汽车、家电零部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家电厂商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趋势下，零部件供应商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持续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建立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诸多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持续、系统的精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同时零部件供应商还需持续跟进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的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经验更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水平是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2)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同时，《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产业政策提出，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淘汰旧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要壮大绿色消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适当补贴。

以上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家电行业发展的决心，也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 产业转移及零部件国产化趋势带来发展机会

近年来，考虑到本国高昂的人力成本及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发达国家汽车、家电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商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本低的新兴市场，不同程度地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将为我国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对公司所处行业而言是一个重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和家电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我国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机装配、内外饰基础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合资模式逐步过渡到高技术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厂商在核心零部件领域逐渐占据市场份额，

打破了原来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局面，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3) 我国汽车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尽管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25 辆，与美国、日本、欧洲千人汽车保有量还有较大差距。长期来看，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未来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居民收入增长与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普及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等因素，我国汽车市场和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尚未饱和，长期来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4)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望推动汽车铝材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上升，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也是我国布局低碳经济的重要一环。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铝材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汽车铝材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

5) 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将催生家电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传统家电基本的使用功能，而是对高端家电产品的高科技含量、人性化功能及时尚外观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化已成为家电行业公认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升级、消费需求升级的驱动下，已经从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靠拢，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智慧需求。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家电行业的技术迭代和智能升级将催生新的家电业务空间，为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潜在机会。

(3) 行业面临的挑战

目前，我国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

在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部分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布局分散且产品重复，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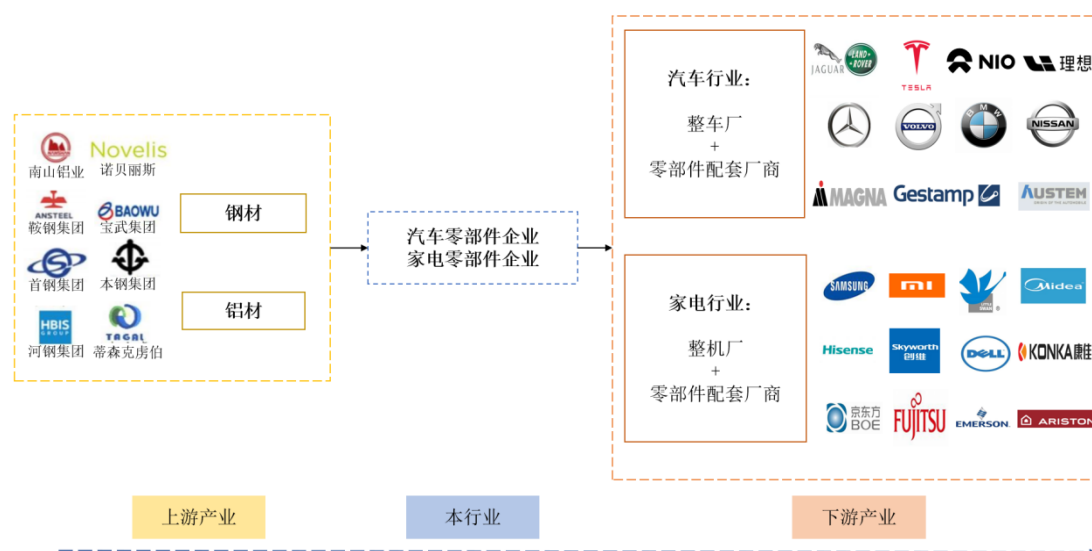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作为汽车和家电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汽车和家电行业的消费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带动零部件行业相应增长或放缓。

5、行业产业链情况、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 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采购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生产成剪切件、冲压件等零部件后销售给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零部件上游行业为钢铁、铝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和家电主机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属于汽车和家电产业的中游，主要提供汽车及家电用铝材、钢材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座椅骨架及电视机背板等冲压件，从供应商处采购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经剪切、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步骤加工后销售至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的主机厂和零部件配套厂商。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厂商。2023年，钢材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46.15%，铝材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49.33%。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足，除少部分超高强度车用钢材需从国外进口，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能满足我国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需求。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主要受上游铁矿石价格波动以及全球供求变动的影响。

2021年以来，铁矿石价格不断提升增加了钢材的生产成本，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等主要用钢行业需求持续上升，加之钢铁行业实施供给侧改革和市场化去产能等政策，使得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并于2021年5月达到近年来最高点。2021年下半年以来，在政府严格调控下，政府保供稳价、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导向使得钢材价格水平波动中有所回落。

与钢材一样，铝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价格主要由上游铝土矿价格以及全球市场供求决定。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统计，目前铝土矿供应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几内亚和中国，而原铝产能主要集中在在中国，2023年中国铝冶炼厂产量占全球铝冶炼厂产量的近60%。目前，我国铝材产量充足，公司根据下游主机厂客户的需求情况，选择向国内铝厂或海外铝厂采购铝材，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价或长江有色市场铝价确定铝的交易基准价。

2021年，受限电、“双控”等多方影响，铝价持续走高，并于2022年3月俄乌冲突爆发后达到价格高点，后有所回落趋稳，但仍在较高位运行。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以钢材、铝材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给公司带来了一定成本压力，公司通过远期采购与现货采购相结合、保证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传导原材料成本至下游客户等方式，以控制上游价格波动的风险。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和家电制造业，主要受市场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得益于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水平提升等利好因素，我国整车市场呈快速上升趋势，家电市场呈稳定发展态势。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以及产业链情况”之“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2、家电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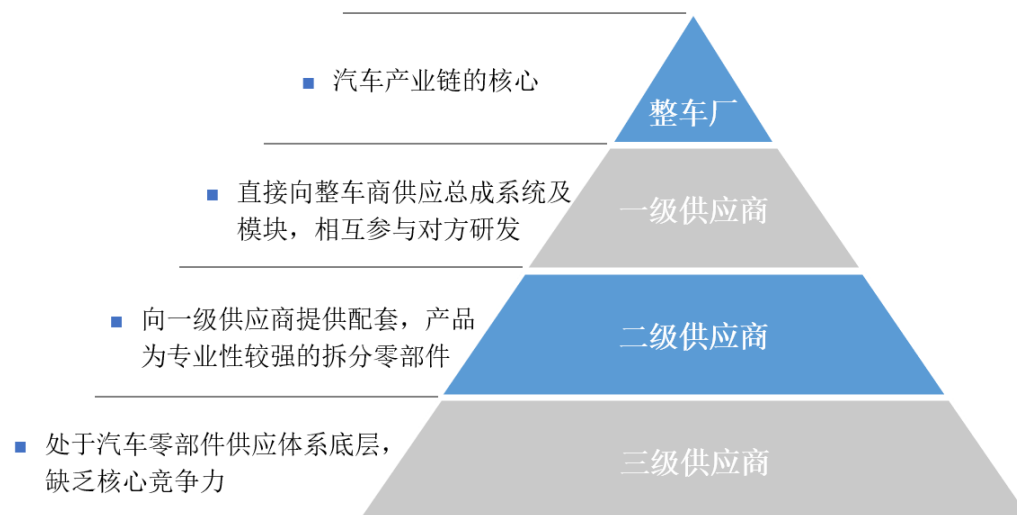
下游汽车和家电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和家电产业最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考虑下游厂商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高标准要求，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就较为稳定且不易被替换。

（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行业

目前，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多为整机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以及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零配件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资金技术实力，通常向整车厂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整车厂主要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并与一级供应商形成紧密的配套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协作配套的相关零部件，该类企业通常对市场反应灵敏，产品专业性较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部分龙头企业

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确保产品质量，通常整车厂也会对二级供应商供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三级供应商通常为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下层。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8）》，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前 30 家零部件集团企业产值仅占全行业的 20%，未形成垄断性竞争格局。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逐步成熟，行业结构调整重塑，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呈现集团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

（2）家电零部件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不断进步，一批知名家电品牌在国内陆续涌现。同时，得益于优良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更多国际知名家电品牌厂商加快了在我国投资设厂的步伐。相应的，其产品供应链体系开始向国内企业开放，国内的家电零部件企业因此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历经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迭，国内形成了一批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家电零部件企业。

目前，我国的家电零部件行业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内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的制造厂商相对较少。剪切件、冲压件等基础结构配件作为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对产品品质关系重大，因此大型家电厂商通常对家电零部件厂商实行严格的审查筛选制度，只有少数具备较强产品设计能力、稳定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的企业才能通过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该类供应商一般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家电零部件行业优势企业一般凭借生产规模较大、工艺水平较高、供货质量稳定、响应服务迅速等特质，依托终端家电龙头厂商，在家电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并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也围绕终端家电厂商，形成了

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第一类供应商数量较少，多为发展程度较高、规模较大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生产工艺。该类企业通常不仅能够向家电厂商提供集成化、模块化的零部件产品，还具备向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的能力。第二类供应商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一家电领域专项零部件的规模生产，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主要服务于该领域的头部家电厂商等。第三类供应商多为以本地和周边地区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且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的家电零部件制造企业，该类企业一般受服务范围和企业规模等因素限制，发展较为缓慢，数量相对较多。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全球布局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材料分会及中国汽车报调研测算，2023年国内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需求量达到41.90万吨，而当年度公司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销量约为6.31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15.05%。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龙头企业，产品规格丰富、业务规模较大，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和家电行业零部件生产是汽车和家电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行业技术水平与设备专业性、品控管理能力、客户服务体系等息息相关。发行人拥有覆盖完整的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全流程工艺的相关技术和设备，如横剪线、纵剪线、摆剪线、落料加工线、模具制造线、冲压线、吊车、地磅、叉车等，并能对加工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对工人进行专业化培养，以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拥有多年生产累积的行业经验，如与服务质量相关的库存预测管控能力、与行业新产品开发相关的产品设计研发

能力、与加工生产相关的参数调控能力等技术实力。

目前国内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专业程度参差不齐，众多小型零部件加工企业仅能提供简单的加工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规模优势和多元化工艺流程使得公司可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研制项目，应用过往生产经验提高良品率，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潮流，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依托多年来在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其中，子公司利来汽配和利来星辰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华达科技（603358.SH）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专业厂家。华达科技直接或间接为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T 公司、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上汽时代、宁德时代、蜂巢、亿纬锂能、小鹏等整车及动力电池企业提供产品配套。

（2）英利汽车（601279.SH）

英利汽车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具备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小鹏汽车、蔚来汽车以及比亚迪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3）海联金汇（002537.SZ）

海联金汇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制造板块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配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板块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其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商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汽车安全结构总成产品、车身模块化焊接总成、仪表横梁总成、车身总成产品、地板总成等产品；家电配件业务方面，其主要生产家电零部件及家电电机等产品，目前已形成以厨电、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压缩机电机及零部件产品为代表的家电配件业务。

（4）福然德（605050.SH）

福然德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金属板材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铝板等钢材和铝材的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5）合肥高科（430718.BJ）

合肥高科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从事家电专用配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块化服务商，产品包括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和金属模具等，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领域，应用范围覆盖冰箱、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等功能结构件及外观装饰件。公司与海尔集团、京东方、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等多家知名家电企业或其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其母公司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由 GONVARRI CORPORACION FINANCIERA S.L.（西班牙）和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汽车板先进加工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先进的加工服务网络，被多家国际汽车整车厂认可为汽车外板、铝材以及先进高强钢与超高强钢加工领域的专家。

（7）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ArcelorMittal Netherlands B.V.（荷兰）共同投资组建，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生产激光拼焊板，产品范围覆盖直线焊、折线焊和曲线焊，同时提供开卷落料服务。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一期投资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条开卷落料线、两条激光焊接线和厂房及附属设备；二期投资建设后激光焊接线由一期的两条，扩展到了目前的十条。

（8）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采用国际标准进行金属材料的加工、配送及管理服务的合资企业，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共同投资，注册资本为 3,426.90 万美元。上海宝井在上海、无锡、青岛、杭州、福州、广州、重庆均设有加工配送中心，主要向汽车、家电以及电子等行业提供彩涂板、电镀锌板、热浸镀锌板、冷轧卷板、热轧卷板、电工钢、电镀锡、热轧酸洗等产品。

公司综合考虑产业链环节、业务模式、下游应用领域、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部分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钢铝板剪切加工服务及零部件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福然德主要为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金属板材供应链服务，主要产品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铝板等钢材和铝材的卷料或板料。海联金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配件业务，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零配件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结构总成产品、车身模块化焊接总成、家电压缩机电机等。华达科技、英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合肥高科主要从事家电配件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领域，应用范围覆盖冰箱、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等的功能结构件。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和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打破了

钢铝材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家电商或其配套商等终端用户“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传统业务模式，利用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信息化整合能力、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形成上游钢铝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多对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铝厂的“批量化、标准化、计划性和集中化”的经营特点与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厂商的“多样化、流程化、模块化、高效化”的生产需求进行匹配，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零部件加工的综合服务方案，打造原材料成本控制、市场信息资源共享、行业技术动态交流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2) 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和行业头部厂商认证

上游方面，公司与诺贝丽斯铝业、南山铝业、宝武集团、鞍钢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首钢集团等国内各大钢铝厂有着稳定及优质的业务关系，为公司提供了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用原材料；下游方面，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群，是T公司、蔚来、捷豹路虎等一线汽车品牌配套厂商和三星电子、博西华、京东方等头部家电生产企业的配套厂商。作为国内外龙头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从接触到取得主机厂商认证一般需要不少于一年时间。上述客户在认证过程中也会将是否具备同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服务经验作为准入门槛。取得认证的厂商代表了行业先进的工艺、稳定的产品特性和专业化的生产水平，具备较高的排他性，亦会维持较高的客户粘性。

3) 广泛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家电生产企业及其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和家电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地贴近客户，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铝产品加工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并拥有以华东地区为基地，辐射华北、华中、华南市场的物流网络。公司将沿着由主机厂主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战略方向，寻求向外延伸拓展公司市场份额与提高市场地位，为全国主流汽车和家电制造企业提供一流的零部件产品及服务。

4) 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保供能力

我国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内跨国企业、本土企业

在各产业集群地区、各细分零部件赛道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由于相关主机厂对产品安全性、货源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地向配套商供应原材料是上游供应商的基本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累积，一方面，上游与国内主要的钢铝材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获取各个钢铝厂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围绕主机厂分布区域设立配套生产基地，目前已在全国多地建立生产基地，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年加工能力超 30 万吨，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减少产能、场地、运输半径等因素的限制。此外，钢铝材行业一般采取远期采购的经营模式，但公司在远期采购模式以外，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通过钢铁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现货采购，为客户提供现货供应服务，满足其临时、紧急的产品需求。

5) 全工艺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

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生产工艺复杂、产品多样性高、质量要求严格、加工流程较长，这要求零部件生产厂家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具备覆盖一体化工艺全流程的生产能力。为了保持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打造了一套完整成熟的全流程一体化供应链体系，覆盖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多类工艺技术。具体来说，利来智造、广东利来、天津利来、常熟利来和武汉利来主要从事剪切板块业务，安徽捷步、利来汽配和斯迪兰德主要从事冲压板块业务。公司完善的供应链条为客户提供了全工艺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是行业内从剪切件生产到冲压件总成均有覆盖的规模企业。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于零部件行业，生产基地布局、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在设备技术改造、厂房基地升级、产品更新迭代等方面持续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公司扩大规模造成障碍，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

2) 专业人才储备来源相对较少

在整车、家电厂商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趋势下，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管理要求趋于精细化。在此背景下，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建立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多个环节的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模式，通过培养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持续跟进客户需求、更新调整业务管理架构来保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现有人才储备主要依靠自身的培养，来源相对单一，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展人才储备来源以丰富公司的专业人才，并持续提升公司的专业化技术水平。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方面的比较

当前，公司的同行业主要企业中，海联金汇、福然德、宝钢阿赛洛、宝井钢材和华安钢宝利部分业务涉及汽车和家电行业的钢铝材剪切业务，华达科技、英利汽车和合肥高科部分业务涉及汽车和家电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其中，宝钢阿赛洛、宝井钢材和华安钢宝利未上市，故而未披露其财务数据。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华达科技	车身零部件、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箱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	234,133.37	536,888.80	516,260.96	471,657.71
			其中：汽车零部件	221,088.16	510,935.98	490,289.92	452,013.83
			净利润	18,381.37	37,316.95	26,107.25	36,561.12
2	英利汽车	车身零部件、防撞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营业收入	236,626.90	531,813.32	509,426.94	459,539.14
			其中：汽车零部件	234,862.00	528,466.37	508,014.56	458,958.21
			净利润	3,375.79	10,028.38	7,123.27	20,575.21
3	海联金汇	汽车、家电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融科技第三方支付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	营业收入	409,315.07	849,526.43	784,438.78	724,990.59
			其中：汽车家电零部件	270,743.73	554,106.80	604,630.50	601,264.39
			净利润	4,884.23	3,058.31	9,145.33	27,479.14
4	福然德	汽车、家电行业用板材剪切、加工、配送等服务	营业收入	510,017.77	976,192.44	1,034,243.56	995,306.22
			其中：加工配送业务	282,167.95	541,136.11	551,941.52	522,739.85
			净利润	12,174.81	42,549.91	30,948.50	34,011.66
5	合肥高科	家电零部件、金属模	营业收入	53,112.06	104,941.94	91,901.05	85,853.22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金属结构件	40,542.44	79,974.41	67,838.50	61,094.96
			净利润	3,676.01	6,246.73	4,504.67	4,401.28
6	本公司	汽车、家电行业企业的剪切件、冲压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其中：主营业务	198,432.31	440,520.84	370,353.27	300,383.28
			净利润	4,763.13	15,075.25	11,418.31	7,704.41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企业在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3、技术实力、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

公司与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实力、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剪切件和冲压件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剪切件（单位：吨）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年1-6月	170,623.14	163,858.73	190,839.04	96.04%	116.47%
2023年度	327,398.28	320,591.31	374,779.18	97.92%	116.90%
2022年度	285,628.94	268,700.60	288,959.22	94.07%	107.54%
2021年度	240,513.82	219,667.17	240,502.79	91.33%	109.49%
年度	冲压件（单位：万件）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年1-6月	3,215.16	2,885.12	2,686.18	89.74%	93.10%

2023 年度	5,774.53	5,750.20	5,959.31	99.58%	103.64%
2022 年度	5,024.86	5,120.98	5,505.48	101.91%	107.51%
2021 年度	5,088.90	5,515.55	5,780.31	108.38%	104.80%

注：产销率大于 100% 主要系公司存在少量贸易订单、委外加工后再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剪切件	172,864.04	87.11%	382,332.60	86.79%	308,794.47	83.38%	237,203.09	78.97%
冲压件	19,734.52	9.95%	44,387.80	10.08%	48,008.81	12.96%	40,953.12	13.63%
其他	5,833.74	2.94%	13,800.45	3.13%	13,549.98	3.66%	22,227.07	7.40%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剪切件（元/kg）	9.06	10.20	10.69	9.86
冲压件（元/件）	7.35	7.45	8.72	7.08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伴随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剪切件、冲压件中铝材占比上升较快，由于铝材单位价格高于钢材，拉动产品销售价格上升；2）随着公司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完善以及在业内逐渐积累口碑，公司冲压件由小件单品零部件逐渐向大件总成零部件方向发展，因此单件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2023 年以来，公司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且公司当期调整定价策略以进一步开拓市场，综合导致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48,548.98	74.86%	338,178.50	76.77%	263,089.47	71.04%	173,610.56	57.80%
家电零部件	46,170.72	23.27%	89,084.73	20.22%	99,074.00	26.75%	121,627.54	40.49%
其他	3,712.61	1.87%	13,257.62	3.01%	8,189.79	2.21%	5,145.18	1.71%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7,677.74	99.62%	435,350.20	98.83%	366,674.48	99.01%	298,977.24	99.53%
境外	754.57	0.38%	5,170.64	1.17%	3,678.79	0.99%	1,406.04	0.47%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二）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1-6月	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12,430.88	6.15%
	2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²	11,529.00	5.71%
	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10,274.60	5.09%
	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⁴	9,646.62	4.77%
	5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⁵	8,832.46	4.37%
			合计	52,713.56
2023年度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64.67	10.76%
	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6.99	5.58%
	3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21,917.15	4.89%
	4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88.01	4.50%
	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17,705.56	3.95%
			合计	133,122.39
2022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64.73	9.9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⁶	26,093.30	6.90%
	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89.41	5.52%
	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⁷	19,946.17	5.28%
	5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⁸	15,812.11	4.18%
	合计		120,505.71	31.87%
2021年度	1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24,105.29	7.85%
	2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055.78	6.21%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⁹	17,574.65	5.72%
	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3.17	5.46%
	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8.80	4.73%
	合计		92,007.69	29.97%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 1、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和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 3、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 6、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汽模通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7、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大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和苏州莱塞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联恒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 9、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客户销售排名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原材料、能源及服务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90,383.97	46.24%	172,248.31	46.15%	162,510.98	47.88%	146,134.68	56.17%
铝材	96,013.60	49.12%	184,105.86	49.33%	167,952.27	49.48%	97,487.34	37.47%
其他	9,055.37	4.63%	16,849.37	4.51%	8,975.03	2.64%	16,564.39	6.37%
合计	195,452.94	100.00%	373,203.55	100.00%	339,438.28	100.00%	260,18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钢材和铝材，上述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3%、97.36%、95.49%和**95.37%**，均超过90%，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的趋势，铝材加工的零部件需求快速上升，因此公司铝材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铝材	28.26	28.27	30.43	28.43
钢材	5.42	5.57	6.06	6.2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型号有所差异，且随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变化，**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铝材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市场行情整体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Wh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费	1,114.39	0.84	2,144.98	0.80	2,027.91	0.76	1,775.55	0.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总体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1-6月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¹	46,255.21	23.67%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²	36,962.95	18.91%
	3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³	27,086.99	13.86%
	4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25,039.75	12.81%
	5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7,154.76	3.66%
			合计	142,499.65
2023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97,964.29	26.25%
	2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69,237.61	18.55%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869.73	14.70%
	4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39,349.81	10.54%
	5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840.81	6.66%
			合计	286,262.24
2022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74,828.70	22.04%
	2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61,313.45	18.06%
	3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53,739.54	15.83%
	4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809.28	10.84%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61.05	10.65%
			合计	262,852.02
2021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1,435.63	19.77%
	2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42,232.12	16.23%
	3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144.83	10.05%
	4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25,163.82	9.6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25.64	8.81%
		合计	167,902.03	64.53%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顶峰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华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野村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2、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马钢（武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和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日铁物产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日铁物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莞铁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深日钢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889.50	12,294.62	50,594.88
机器设备	62,573.39	21,949.68	40,623.72
运输工具	3,136.37	1,987.86	1,148.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6.57	2,116.48	1,150.10
合计	131,865.84	38,348.63	93,517.21

1、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利来智造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0,018.28	2058.06.29	已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非居住	38,718.21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	利来智造	苏(2024)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东、北荡甸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7,999.60	2053.12.27	已抵押
3	斯迪兰德	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溧水区永阳街道琴音大道2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4,462.68	2062.09.18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053.15	-	
4	斯迪兰德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溧水区永阳镇琴音大道211号1幢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7,743.20	2059.08.05	已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办公, 工业仓储	36,372.78	-	
5	利来汽配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0863号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9,115.00	2065.11.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9,363.68	-	
6	常熟利来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9483号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638.00	2069.02.13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4,922.19	-	
7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1#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164.96	-	
8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2#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164.96	-	
9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3#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2,894.88	-	
10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4#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7,410.72	-	
11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7,439.72	-	
12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137.65	-	
13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81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它	391.13	-	
14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94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它	67.22	-	
15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07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112.44	-	
16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2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21.11.05-2057.06.29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其它	33.27		
17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8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8,061.22	-	
18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34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057.94	-	
19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993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1,513.99	-	
20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5008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825.77	-	
21	安徽利来	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0011789号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口东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0,067.10	2072.08.02	已抵押
22	武汉捷步	鄂(2023)武汉洪山不动产权第0069466号	洪山区青菱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2,288.04	2073.04.26	已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利来智造	重庆云燊三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煦路172号智能软件产业基地5号楼	办公	217.70	2024.04.01-2026.04.30
2	天津利来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泰源路19号	10,760.00 平方米：生产； 960.00 平方米：办公	11,720.00	2021.11.26-2026.11.25
3	武汉利来	武汉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1#厂房西侧半跨6616.6平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南路6号	生产	6,616.60	2022.04.05-2027.04.04
4	利来星辰	上海浩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圩浦路33号107室	仓储	805.00	2023.05.25-2024.12.31
5	利来星辰	苏州永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圩浦路33号203室	仓储	1,100.00	2024.05.01-2024.12.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专利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商标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品牌实力等软实力的体现。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汽车覆盖件用冷轧钢铝板带材板形控制技术	汽车覆盖件多为薄规格（钢材 0.6~0.8mm，铝材 0.9~1.2mm）冷轧钢铝材，且宽度较宽（Max.2500mm），钢铝厂高速生产过程中板形不良与翘曲难以得到 100%控制，而剪切落料线工艺为冲压加工前的最后一道工序，其产出产品板形直接决定了终端客户使用效果。该技术为独有的矫直辊控制工艺，其主要通过矫直辊形、倾斜及压下方式间的匹配以矫正板形不良及翘曲，并配以控制开卷、卷取方式及张力动态补偿进一步改善板形，实现板形的最佳改善，以满足后续高速自动化冲压要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高等级表面厚板极限宽度卷材卷型控制技术	利用传统生产线，通过对其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与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厚板极限宽度卷料高精卷取，降低表面擦滑伤，以满足汽车家电行业对厚板高等级表面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3	高精密薄材剪切毛刺控制技术	通过对剪切、落料刀具材质及刃口形貌控制，形成最优的剪刀间隙及侧隙优化组合，减小剪切后板料切口毛刺大小，降低毛刺对后续冲压加工开裂的影响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新能源产品液冷流道板成型技术	根据热模拟软件及电池电芯的布置，分析规划流道的分布、形状及走向，确定流道板的方案。通过模具成型软件分析，制定流道板的成型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机器视觉检测技术	利用工业相机对工件上的各种缺陷进行拍照，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处理，通过模版匹配、深度学习等算法获得并识别缺陷特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多工位车身冲压模具技术	传递模具能在多工位冲床上使用，且每个工位都由一个完整的工程模来完成特定的工艺。通过保证各工程模（又称为子模）闭合高度和机械手干涉曲线，使得每个工程模（一般称为子模）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每个子模都独立可调整，且调整一般不受前后子模的限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电视机背板快速成型技术	（1）此系统集成化、模块化程度及运行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根据使用的需要，满足多种背板加工成型作业的需要，并可实现通过一次加装实现背板多个作业面同步成型及冲孔作业的需要，从而有效完成多种成型材料加工作业，有效消除加工作业中材料应力分布不均的缺陷，极大地提高了加工作业的工作效率和加工精度，提高了本技术运行时的灵活性和通用性。（2）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视机背板折边成型机构设备，专利号：ZL202122889477.8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汽车零件电泳多功能挂架技术	（1）此技术主要涉及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电泳的挂钩结构，属于电泳加工技术领域，包括两个放置架，每个装支架的外表面均固定连接安装有安装筒和两个连接杆，每个安装筒的内壁均滑动连接有安装杆，两个安装杆相互远离的一端均固定连接有限位弯杆。通过螺母和正反螺纹的配合，可以对两个立杆之间的距离进行调节，同时能够带动连接杆、放置架、安装筒和限位弯杆进行移动，从而使得该挂架能够适用于不同尺寸大小的汽车零件的加工使用，提高了该挂件的适用性，方便工作人员对汽车零件进行固定，有利于人员操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2）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电泳的挂架结构，专利号：ZL202222926729.4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汽车用高强度钢板材成型模具技术	高强钢的材料特性导致其抗拉屈服强度较高，延长率较小，成型后易出现不规则扭曲变形、开裂、回弹等情况，需要进行成型性数据模拟分析（软件 Autoform），根据回弹趋势做相应的型面补偿，对成型性技术要求极高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偏摆落料技术	针对材料厚薄不同，送料步距不一的落料加工，协同开发大尺寸偏摆送料机，具有送料精度高，生产效率高，节约材料成本和模具成本等特点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积极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从法律层面尽可能保护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而对于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公司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

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可接触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防止核心技术泄露或不当利用。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目标

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等级表面宽厚板带卷型控制工艺研发	中试阶段	该项目利用传统生产线，通过对其控制设备与工艺的优化，实现宽厚板带卷取质量提高，降低普冷板表面擦滑伤的同时，大幅提高酸洗钢带质量，以满足汽车家电行业对普冷板及酸洗钢高等级表面的要求
2	冷轧涂层薄带钢精密剪切板形控制工艺研发	小试阶段	通过对现有产线板形控制系统与工艺的优化，提高冷轧精密板带板形质量，以满足高速精密冲压技术的更高更严苛的技术新要求
3	冷轧薄钢带翘曲控制工艺研发	中试阶段	从原材料板形、矫平机、卷取方式等方面入手，首先根据原材料牌号规格分布，对设备功能及工艺参数调整，建立相应的整平工艺、卷取参数与原料间板形相互作用模型，提高冷轧板带冲压前的板形质量，以满足自动化高速精密冲压的高效要求
4	储能电池箱液冷板冲压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	中试阶段	优化储能电池盒冷板的冲压焊接技术，用激光焊接的方式替代FDS工艺，使工艺更精简成本更经济，气密性效果更优
5	电动汽车电池包箱盖及底护板产品冲压成型可行性优化工艺技术的研发	中试阶段	提高铝及高强钢箱盖和底护板的成型性，包括优化冲压工艺参数，如调整冲压速度和压力，从而确保材料在成型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流动和变形，降低开裂风险，提升气密性效果
6	复杂曲面零件快速冲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阶段	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技术，精确设计复杂曲面零件的模具形状和结构，确保零件的形状精度和尺寸精度。通过模拟和实验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冲压工艺参数，如冲压速度、压力、润滑条件等，以提高成型效率和零件质量
7	高级家电用电视机背板连续冷冲压技术的研发	中试阶段	设计开发自动化连线生产设备，使用机械抓取原材料逐步送到模具内进行冲压成型，冲压生产时，根据客户不同的电视机背板型号设定参数，实现自动连续冲压
8	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池盒箱体焊接设备技术的研发	中试阶段	利用焊接专用设备对工件进行快速焊接成型，并且根据不同的客户设计结构进行快速改制调整，形成快速批量生产
9	连续送料冲压模具的工艺研发	中试阶段	提高冲压速度，在单位时间内完成更多的冲压循环，从而增加生产量，提升冲压效率，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
10	工件铆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阶段	研究不同材料的铆钉和工件的兼容性、耐腐蚀性、强度和韧性等特性，同时研究铆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法，确保铆接接头的强度和可靠性，减少缺陷和故障，并且利用计算机模拟技术预测铆接过程中的应力分布和变形情况，优化铆接设计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费用（万元）	1,945.93	4,141.76	3,064.81	3,378.17
营业收入（万元）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占比	0.96%	0.92%	0.81%	1.10%

（四）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充实研发团队，加强研发力量，强化核心竞争力，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巩固行业地位。发行人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及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8 人、120 人、161 人和 13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139	161	120	98
员工总人数	1,544	1,524	1,445	1,1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00%	10.56%	8.30%	8.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44%	2	1.24%	1	0.83%	-	-
本科及大专	48	34.53%	52	32.30%	43	35.83%	23	23.47%
高中及中专	59	42.45%	70	43.48%	49	40.83%	44	44.90%
中专以下	30	21.58%	37	22.98%	27	22.50%	31	31.63%
合计	139	100.00%	161	100.00%	120	100.00%	98	100.00%

发行人研发活动致力于新品开发和工艺流程改进，对研发人员的从业经验、实操水平等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大专及以上人员占比在 20% 以上。

（五）合作研发情况

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已与复旦大学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南京理工大学、苏州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学术机构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

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复旦大学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公司以现实生产需求为基础，利用市场资源及生产条件，定期提出研究开发命题，合作方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公司负责利用自身资源，在相关研究话题开展战略合作研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复旦大学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负责运用复旦大学资源，帮助公司推动研发进程，加速研发成果转化落地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违反约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2.09.08-2025.09.07
南京理工大学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针对“高性能精密模具制造”的技术进行研发，共同推进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全面技术合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的目标	公司负责提供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提供行业最新市场信息；南京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力量开展相关项目研发工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023.07.01-2026.06.30
苏州大学	公司以现实生产需求为基础，利用市场资源及生产条件，定期提出研究开发命题，合作方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公司负责提供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提供行业最新市场信息；苏州大学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自2022.10.10起至长期
常熟理工学院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研究开发“面向结构和冲压工艺设计的汽车超高强钢件成形性”项目，为企业生产过程中零件的结构设计和冲压工艺设计以及促进超高强钢的广泛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负责提供原始技术资料，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拥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申请及所有的权利；常熟理工学院负责提供研发计划、完成研发工作、交付研发成果、开展技术培训	合作中双方直接或间接接触合同技术的人员均有保守合同涉及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的责任，保密期限为2年	2023.03.15-2025.03.15

（六）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先进的科技和创新精神来不断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成立了研发中心，并以研发中心为核心，不断引进优秀专业的人才加入，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创建了合理的研发制度和组织架构，设立了新材料、新加工工艺、新设备设施等行业相关的研发课题，鼓励发散、批判的创新思想，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设置成果落地、转化与实际生产相结合的快速有效的联动机制。通过上述机制，公司能够以最优的生产和技术成本，灵活适应市场的变化，并紧

跟客户及行业生产技术的发展趋势,满足上下游整体产业链的发展需求,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构建科学的创新技术体系

公司注重对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化和总结,结合行业实际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构建了一套科学、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内容涵盖各子公司的技术创新立项申请流程,项目立项、中期和结题评审制度,项目内务制度,项目奖励制度等,并简化了需要多个部门协调配合的项目成果产业化流程。公司的创新研发项目来源主要包括客户具有挑战性的新项目、产品工艺改进提升项目、行业前瞻性产品工艺项目等,创新内容主要包括材料创新、产品工艺改进、生产流程优化、设备设施自动化、软件开发智能化等多个方面。

2、注重研发梯队培养储备,推行研发激励政策

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及储备,注重研发团队及人员梯队的建设。除了制定符合自身特点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以外,公司也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对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发明专利、研发成果产生实际效益,以及在行业专业期刊上发表文章的研究开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创新实践空间和广阔的个人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鼓励研发人员参与外部行业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公司及研发人员的行业影响力。

3、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明确了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机制,并在日常培训中不断加强员工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公司会定期组织员工知识产权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懂得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如何规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流程,在研发中心设置专人负责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此外，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制度，现场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整改、维护、保养，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及时消除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减少和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检查、考评，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纠纷或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过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亦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及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 ISO14001: 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噪音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品、废水、废气、噪音污染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

现对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妥当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注塑料、废模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公司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废金属边角料、废模金属边角料等，进行分类收集并于专门的存放场所存放，及时回收、清运或对外销售。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电泳、表面清洁等环节涉及排放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和 COD_{Cr} 等。公司通过封闭管道收集废水后进行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等预处理工序，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浓度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3）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切割、焊接、电泳等环节涉及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烟尘、非甲烷总烃等。公司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粉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废气，使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运转。公司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隔音消音技术等方式，降低设备运转过程中的噪声，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标准极值要求。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68.82 万元、151.88 万元、509.55 万元和 **42.42 万元**，相关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和改造环保设施与设备、聘请第三方进行环保检测、固废处理等。2023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较

高，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购置环保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且处置较为简单，无需高额环保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4、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产生的支出投入资金，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5、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新加坡万威，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万威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中汇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并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主要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 以上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592,846.51	879,135,639.90	511,841,252.16	214,738,05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3,000,000.00	-
应收票据	2,252,902.38	20,843,609.56	28,965,912.41	31,847,418.69
应收账款	827,814,050.52	1,133,662,275.67	859,272,864.48	781,101,392.10
应收款项融资	21,789,162.32	17,615,422.55	16,011,030.87	4,199,298.84
预付款项	113,121,302.09	91,674,333.63	86,261,940.27	60,415,445.32
其他应收款	2,692,922.79	4,577,899.66	5,508,438.10	6,519,541.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97,867,905.92	598,905,387.13	595,721,734.64	252,021,004.23
合同资产	-	-	-	2,283,381.21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流动资产	47,221,197.46	24,322,706.39	11,963,839.95	21,965,002.04
流动资产合计	2,907,352,289.99	2,770,737,274.49	2,258,547,012.88	1,375,090,541.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5,172,065.70	911,767,543.50	699,703,196.82	479,546,048.15
在建工程	279,869,261.68	208,713,813.55	184,392,878.87	172,565,093.05
使用权资产	29,648,409.24	32,264,159.77	49,359,041.81	49,102,077.61
无形资产	137,880,484.00	139,856,886.21	61,284,591.77	50,637,149.51
长期待摊费用	28,596,059.72	32,117,944.44	22,970,135.34	20,369,68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91,613.03	45,002,153.06	35,817,248.55	22,751,34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12,165.73	54,003,323.71	39,256,712.14	23,748,35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770,059.10	1,423,725,824.24	1,092,783,805.30	818,719,751.04
资产总计	4,458,122,349.09	4,194,463,098.73	3,351,330,818.18	2,193,810,29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6,167,423.06	1,320,844,129.81	799,142,862.52	432,609,644.52
应付票据	48,953,691.88	32,906,008.47	36,830,135.60	35,694,482.08
应付账款	732,820,904.59	940,325,328.36	830,417,602.78	552,427,879.86
合同负债	25,114,838.46	20,456,696.19	39,159,318.85	62,012,229.33
应付职工薪酬	22,758,291.64	33,033,359.65	30,864,403.43	26,345,928.61
应交税费	15,762,254.11	39,425,484.72	34,992,869.70	36,184,812.47
其他应付款	2,758,256.38	2,100,770.75	6,716,280.99	5,788,693.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77,244.18	91,857,663.44	123,111,655.15	118,679,475.16
其他流动负债	2,757,904.90	2,326,377.58	16,536,532.34	20,177,263.39
流动负债合计	2,553,070,809.20	2,483,275,818.97	1,917,771,661.36	1,289,920,40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674,852.96	441,079,889.31	293,759,493.40	160,108,965.10
租赁负债	5,755,496.14	7,667,340.39	14,131,000.90	21,637,320.89
长期应付款	-	-	3,381,208.89	29,019,139.27
递延收益	34,350,733.66	28,940,429.14	24,796,132.06	17,231,8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644.47	35,094.35	19,911.74	24,64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955,727.23	477,722,753.19	336,087,746.99	228,021,944.10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负债合计	3,177,026,536.43	2,960,998,572.16	2,253,859,408.35	1,517,942,352.75
股东权益：				
股本	283,835,155.00	283,835,155.00	283,835,155.00	225,173,118.00
资本公积	769,907,639.01	769,907,639.01	769,907,639.01	281,446,219.61
盈余公积	21,307,503.07	21,307,503.07	5,683,501.03	18,941,394.17
未分配利润	203,942,182.81	153,655,360.83	30,018,299.58	140,707,3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992,479.89	1,228,705,657.91	1,089,444,594.62	666,268,050.88
少数股东权益	2,103,332.77	4,758,868.66	8,026,815.21	9,599,888.52
股东权益合计	1,281,095,812.66	1,233,464,526.57	1,097,471,409.83	675,867,93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58,122,349.09	4,194,463,098.73	3,351,330,818.18	2,193,810,292.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299,193.54	4,486,232,382.77	3,780,901,745.95	3,070,362,711.40
二、营业总成本	1,959,094,438.29	4,259,763,077.28	3,598,389,081.12	2,950,569,166.06
其中：营业成本	1,827,864,075.50	4,009,246,151.80	3,370,248,684.15	2,756,594,875.88
税金及附加	6,339,586.07	15,249,560.81	11,737,157.29	9,578,762.73
销售费用	18,277,617.70	34,555,656.51	33,917,434.82	37,097,872.74
管理费用	46,135,429.45	94,817,738.69	99,394,482.30	78,294,707.05
研发费用	19,459,330.79	41,417,616.43	30,648,059.10	33,781,655.29
财务费用	41,018,398.78	64,476,353.04	52,443,263.46	35,221,292.37
其中：利息费用	41,605,643.84	65,907,911.26	50,216,954.88	33,132,466.15
利息收入	1,839,848.74	3,309,374.41	1,964,680.36	879,087.58
加：其他收益	5,093,192.17	16,169,796.99	5,390,649.53	2,589,84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3,416.91	-8,758,436.31	-8,307,874.84	-6,761,18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03,416.91	-8,902,861.65	-8,284,426.27	-6,753,42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00,997.29	-14,907,338.05	-5,148,279.00	-15,844,05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3,796.68	-6,725,905.30	-14,245,571.74	-4,589,71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313.10	-138,009.26	-61,966.21	-307,991.18
三、营业利润	63,314,044.22	212,109,413.56	160,139,622.57	94,880,442.0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632,944.60	857,722.83	600,687.42	11,361,015.72
减：营业外支出	212,696.62	1,250,073.21	595,711.37	705,647.47
四、利润总额	65,734,292.20	211,717,063.18	160,144,598.62	105,535,810.26
减：所得税费用	18,103,006.11	60,964,518.38	45,961,464.07	28,491,757.01
五、净利润	47,631,286.09	150,752,544.80	114,183,134.55	77,044,05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631,286.09	150,752,544.80	114,183,134.55	77,044,05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86,821.98	154,020,491.35	115,756,207.86	81,090,455.61
2、少数股东损益	-2,655,535.89	-3,267,946.55	-1,573,073.31	-4,046,40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31,286.09	150,752,544.80	114,183,134.55	77,044,05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86,821.98	154,020,491.35	115,756,207.86	81,090,45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5,535.89	-3,267,946.55	-1,573,073.31	-4,046,402.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990,692.94	4,279,811,621.19	3,911,347,884.77	2,638,743,94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4,458.37	9,464,331.89	39,599,550.64	11,351,19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12,581.19	55,901,436.15	141,834,021.74	75,159,66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307,732.50	4,345,177,389.23	4,092,781,457.15	2,725,254,80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9,587,793.94	3,683,907,062.77	3,570,647,904.38	2,213,026,15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45,558.37	207,016,292.08	192,075,658.04	198,624,13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82,451.41	154,628,656.80	123,754,024.44	75,429,0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21,769.66	183,158,648.64	277,077,015.72	202,872,0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937,573.38	4,228,710,660.29	4,163,554,602.58	2,689,951,3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9,840.88	116,466,728.94	-70,773,145.43	35,303,453.1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005,200.00	72,780,875.38	3,095,03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425.3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190.27	3,157,841.11	10,265,938.45	4,205,47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90.27	200,307,466.45	83,046,813.83	7,300,50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35,533.63	440,856,046.52	230,479,100.80	144,505,89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5,200.00	215,804,323.95	3,102,7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518,307.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35,533.63	494,861,246.52	446,283,424.75	206,126,9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6,343.36	-294,553,780.07	-363,236,610.92	-198,826,48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9,000,000.00	233,699,158.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5,682,000.00	1,666,500,000.00	1,226,663,000.00	491,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300.88	19,675,265.37	40,270,655.32	387,755,45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931,300.88	1,686,175,265.37	1,585,933,655.32	1,113,234,61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209,200.00	978,245,190.08	739,073,359.98	354,511,41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84,516.65	77,226,149.17	58,960,517.89	38,079,87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900.58	49,291,583.29	99,517,166.63	418,408,81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50,617.23	1,104,762,922.54	897,551,044.50	811,000,10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80,683.65	581,412,342.83	688,382,610.82	302,234,5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68.04	226,596.39	-23,542.70	-65,49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440,067.45	403,551,888.09	254,349,311.77	138,645,97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953,432.23	413,401,544.14	159,052,232.37	20,406,25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93,499.68	816,953,432.23	413,401,544.14	159,052,232.37

（二）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036.27 万元、378,090.17 万元、448,623.24 万元和 **202,029.92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六)收入”。公司收入的披露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收入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256.85 万元、90,517.03 万元、119,522.93 万元和 **87,593.7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146.71 万元、4,589.74 万元、6,156.70 万元和 **4,812.29 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披露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四）应收账款”。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0%、38.05%、40.92%和 **28.47%**，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利来星辰	是	是	是	是
2	利来汽配	是	是	是	是
3	瑞卡德	是	是	是	是
4	常熟利来	是	是	是	是
5	斯迪兰德	是	是	是	是
6	安徽捷步	是	是	是	是
7	广东利来	是	是	是	是
8	天津利来	是	是	是	是
9	武汉利来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0	安徽利来	是	是	是	-
11	武汉捷步	是	是	-	-
12	新加坡万威	是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天津利来和武汉利来，上述子公司于该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广东利来，该子公司于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利来钢配，该子公司于当年5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徽利来，该子公司于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公司设立子公司武汉捷步，该子公司于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6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新加坡万威，该子公司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

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境内收入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客户领用产品后进行结算的，按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对于模具业务，公司模具能够达到客户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境外收入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要求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的，在提货完成

后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

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

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

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八）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

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九）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

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组合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期内组合	尚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

（3）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

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竣工验收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转固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单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单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

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权证记载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

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

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其他

涉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公司与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

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

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

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二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3、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

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15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按规定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

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

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5)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与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782.20	33,765.75	-16.4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44.02	34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35.21	55,262.78	327.57
资产总计	137,204.56	137,532.13	327.5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5.11	6,725.38	250.28
流动负债合计	87,274.25	87,524.52	250.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4.08	84.08
长期应付款	1,899.86	1,893.08	-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0.60	12,827.90	77.29
负债总计	100,024.85	100,352.42	3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04.56	137,532.13	327.57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与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62.84	96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95.21	41,458.04	962.84
资产总计	92,444.83	93,407.67	962.84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68	1,802.56	293.88
流动负债合计	51,132.16	51,426.04	293.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68.96	66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22	2,592.19	668.96
负债总计	53,055.39	54,018.22	9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44.83	93,407.67	962.8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7	-19.66	-16.65	-4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92	1,131.11	526.55	252.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125.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44	-2.34	-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	-33.37	10.95	-4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7.98	29.94	12.51	-208.3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6.15	1,122.45	531.02	1,078.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52	279.28	109.91	8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63	843.17	421.12	992.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8.17	838.54	405.20	97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47	4.63	15.92	17.96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子公司利来星辰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224），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30日，利来星辰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880），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子公司利来汽配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1832007459），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来汽配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344），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子公司斯迪兰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181），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天津利来、2021 年武汉利来、2021 年利来钢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年第1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年及2024年1-6月，利来汽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倍）	0.78	0.84	0.82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9%	62.15%	58.21%	56.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26%	70.59%	67.25%	6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	4.33	3.84	2.9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	4.05	3.95	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4.50	4.61	4.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3	6.71	7.95	1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11.51	37,624.36	29,380.11	20,16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8.68	15,402.05	11,575.62	8,1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0.52	14,563.51	11,170.42	7,13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6%	0.92%	0.81%	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8	0.41	-0.25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1.42	0.90	0.62

注 1：为增强可比性，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处理，下同；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16	0.16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51	0.51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	0.47	0.4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41	0.41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二、营业总成本	195,909.44	425,976.31	359,838.91	295,056.92
其中：营业成本	182,786.41	400,924.62	337,024.87	275,659.49
税金及附加	633.96	1,524.96	1,173.72	957.88
销售费用	1,827.76	3,455.57	3,391.74	3,709.79
管理费用	4,613.54	9,481.77	9,939.45	7,829.47
研发费用	1,945.93	4,141.76	3,064.81	3,378.17
财务费用	4,101.84	6,447.64	5,244.33	3,522.13
其中：利息费用	4,160.56	6,590.79	5,021.70	3,313.25
利息收入	183.98	330.94	196.47	87.91
加：其他收益	509.32	1,616.98	539.06	25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34	-875.84	-830.79	-67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0.34	-890.29	-828.44	-675.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0.10	-1,490.73	-514.83	-1,58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38	-672.59	-1,424.56	-45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3	-13.80	-6.20	-30.80
三、营业利润	6,331.40	21,210.94	16,013.96	9,488.04
加：营业外收入	263.29	85.77	60.07	1,136.10
减：营业外支出	21.27	125.01	59.57	70.56
四、利润总额	6,573.43	21,171.71	16,014.46	10,553.58
减：所得税费用	1,810.30	6,096.45	4,596.15	2,849.18
五、净利润	4,763.13	15,075.25	11,418.31	7,704.4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8.68	15,402.05	11,575.62	8,109.05
2、少数股东损益	-265.55	-326.79	-157.31	-404.64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8,432.31	98.22%	440,520.84	98.19%	370,353.27	97.95%	300,383.28	97.83%
其他业务收入	3,597.61	1.78%	8,102.39	1.81%	7,736.91	2.05%	6,652.99	2.17%
合计	202,029.92	100.00%	448,623.24	100.00%	378,090.17	100.00%	307,03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036.27 万元、378,090.17 万元、448,623.24 万元和 **202,029.9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97.95%、98.19%和 **98.2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

1) 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所处的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家电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客户基础稳固，并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拓了 T 公司、蔚来、理想等品牌或其对应配套厂商作为下游客户；3) 公司积极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保障了快速增长的下游订单的顺利交付。

(1) 分下游应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48,548.98	74.86%	338,178.50	76.77%	263,089.47	71.04%	173,610.56	57.80%
家电零部件	46,170.72	23.27%	89,084.73	20.22%	99,074.00	26.75%	121,627.54	40.49%
其他	3,712.61	1.87%	13,257.62	3.01%	8,189.79	2.21%	5,145.18	1.71%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家电零部件市场份额的同时，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销售端积极开拓了 T 公司、蔚来、理想等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或其对应配套厂商，使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也从 2021 年的 57.80% 提高至 2023 年的 76.77%，**2024 年上半年也达到 74.86%**，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分生产工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按生产工艺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剪切件和冲压件，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0%、96.34%、96.87% 和 **97.0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剪切件	172,864.04	87.11%	382,332.60	86.79%	308,794.47	83.38%	237,203.09	78.97%
冲压件	19,734.52	9.95%	44,387.80	10.08%	48,008.81	12.96%	40,953.12	13.63%
其他	5,833.74	2.94%	13,800.45	3.13%	13,549.98	3.66%	22,227.07	7.40%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注塑件和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剪切件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78.97% 提高至 2023 年的 86.79%，**2024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至 87.11%**，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而汽车零部件业务大部分为剪切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剪切件和冲压件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剪切件	190,839.04	9.06	374,779.18	10.20	288,959.22	10.69	240,502.79	9.86
冲压件	2,686.18	7.35	5,959.31	7.45	5,505.48	8.72	5,780.31	7.08

注：剪切件产品销量单位为吨、单价单位为元/kg；冲压件产品销量单位为万件，单价单位为元/件

1) 销售数量

2021 年至 2023 年，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快速增长，剪切件产品销量有所提升，由 2021 年的 240,502.79 吨增加至 2023 年的 374,779.18 吨，**2024 年上半年达到 190,839.04 吨，较 2023 年同期提高 12.7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冲压件产品销量较为稳定，整体保持在 5,500 万件至 6,000 万件之间，**2024 年上半年实现销量 2,686.18 万件，较 2023 年同期提高 10.50%**。

2) 销售价格

①剪切件

2022年，公司剪切件产品平均售价由2021年的9.86元/kg提高至10.69元/kg，一方面系单价较高的铝制剪切件销售占比提升所致。由于原材料铝的价格普遍为钢价格的4至5倍，受此影响，公司铝制剪切件销售单价也显著高于钢制剪切件。2022年，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在车身轻量化背景下，相关客户向公司采购铝制剪切件的金额显著增加，剪切件整体销售单价也随之上涨；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整体市场价格的走高，使得公司铝材采购价格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售价。

2023年，公司剪切件产品平均售价下降至10.20元/kg，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市场变动影响，钢、铝市场价格下行，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均同比降低，其中铝材采购价格由2022年的30.43元/kg下降至28.27元/kg，钢材采购价格由2022年的6.06元/kg下降至5.57元/kg，因此公司也相应调整了产品售价。

2024年1-6月，公司剪切件产品平均售价降低至9.06元/kg，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而言，根据客户订单情况，2024年1-6月，公司剪切件产品中高单价的铝制剪切件销售占比由2023年的54.37%降低至52.07%，而低单价的钢制剪切件销售占比则由2023年的45.63%提高至47.93%，由于铝制剪切件的单价较高，其销售占比的下降拉低了销售单价；另一方面，2024年1-6月，下游整车厂商加强了成本管控，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亦适当降低了剪切件产品售价。

②冲压件

公司冲压件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不同冲压件受产品精细程度、工艺复杂程度、规格型号尺寸等因素影响，单位生产成本和平均售价有所差异。2021年至2023年，公司冲压件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7.08元/件、8.72元/件和7.45元/件，其中，2022年，公司冲压件产品售价提升，一方面在于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完善，公司在传统冲压工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电镀、电泳、喷涂、焊接和装配等多道工序，产品也由中小件单品零部件逐步向大件总成零部件方向

发展，单个零部件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精细化程度和产品价值都有所提高，因此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在于当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小米、三星等大尺寸电视机背板产品，产品规格较大，工艺复杂及精细化程度较高，单价也相对较高。

2023年，受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市场发展影响，公司将业务重心进一步向汽车行业倾斜，使得冲压件产品中，单价普遍较高的家电零部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当年度公司电视机背板等高售价产品销售金额的减少也使得冲压件整体售价同比降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冲压件产品平均售价为7.35元/件，与2023年较为接近。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99.53%、99.01%、98.83%和**99.6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7,677.74	99.62%	435,350.20	98.83%	366,674.48	99.01%	298,977.24	99.53%
境外	754.57	0.38%	5,170.64	1.17%	3,678.79	0.99%	1,406.04	0.47%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4）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7,072.52	48.92%	90,413.50	20.52%	83,472.62	22.54%	61,938.60	20.62%
第二季度	101,359.79	51.08%	101,216.36	22.98%	79,109.60	21.36%	70,709.06	23.54%
第三季度	/	/	117,407.79	26.65%	106,680.78	28.81%	77,517.52	25.81%
第四季度	/	/	131,483.20	29.85%	101,090.26	27.30%	90,218.09	30.03%
合计	198,432.31	100.00%	440,520.84	100.00%	370,353.27	100.00%	300,383.28	100.0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半年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下半年为汽车和家电行业销售旺季，下游客户需求相对旺盛。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9,407.86	98.15%	393,248.67	98.09%	329,846.62	97.87%	269,527.16	97.78%
其他业务成本	3,378.55	1.85%	7,675.95	1.91%	7,178.25	2.13%	6,132.32	2.22%
合计	182,786.41	100.00%	400,924.62	100.00%	337,024.87	100.00%	275,659.4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78%、97.87%、98.09%和**98.15%**。

1、分下游应用行业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按下游应用行业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汽车零部件成本占比由2021年的56.06%提高至2023年的75.71%，**2024年上半年达到73.90%**，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32,581.57	73.90%	297,748.20	75.71%	229,235.94	69.50%	151,108.61	56.06%
家电零部件	43,182.69	24.07%	82,664.86	21.02%	92,505.65	28.05%	113,365.30	42.06%
其他	3,643.60	2.03%	12,835.61	3.26%	8,105.03	2.46%	5,053.26	1.87%
合计	179,407.86	100.00%	393,248.67	100.00%	329,846.62	100.00%	269,527.16	100.00%

2、分生产工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按生产工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剪切件和冲压件为主，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26%、96.42%、96.79%和**97.0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剪切件	156,039.93	86.97%	341,160.13	86.75%	275,226.40	83.44%	215,330.66	79.89%
冲压件	18,133.27	10.11%	39,476.60	10.04%	42,820.03	12.98%	36,038.98	13.37%
其他	5,234.66	2.92%	12,611.93	3.21%	11,800.19	3.58%	18,157.53	6.7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9,407.86	100.00%	393,248.67	100.00%	329,846.62	100.00%	269,527.16	100.00%

3、主要成本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8,462.14	88.33%	357,256.52	90.85%	300,517.79	91.11%	241,672.32	89.67%
直接人工	4,842.39	2.70%	9,088.21	2.31%	6,479.68	1.96%	6,301.25	2.34%
制造费用	13,655.17	7.61%	21,601.77	5.49%	18,453.88	5.59%	18,368.25	6.81%
运输费用	2,448.16	1.36%	5,302.16	1.35%	4,395.27	1.33%	3,185.34	1.18%
合计	179,407.86	100.00%	393,248.67	100.00%	329,846.62	100.00%	269,527.16	100.00%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提升，销售毛利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31,376.78 万元、41,065.31 万元、47,698.62 万元和 19,24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024.45	98.86%	47,272.18	99.11%	40,506.64	98.64%	30,856.12	98.34%
其他业务毛利	219.06	1.14%	426.44	0.89%	558.66	1.36%	520.67	1.66%
合计	19,243.51	100.00%	47,698.62	100.00%	41,065.31	100.00%	31,376.78	100.00%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30,856.12 万元、40,506.64 万元、47,272.18 万元和 19,024.45 万元。

按下游应用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产品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93%、83.58%、85.53% 和 83.9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5,967.41	83.93%	40,430.30	85.53%	33,853.53	83.58%	22,501.95	72.93%
家电零部件	2,988.03	15.71%	6,419.87	13.58%	6,568.35	16.22%	8,262.25	26.78%
其他	69.01	0.36%	422.01	0.89%	84.76	0.21%	91.92	0.30%
合计	19,024.45	100.00%	47,272.18	100.00%	40,506.64	100.00%	30,856.12	100.00%

按生产工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剪切件和冲压件，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81%、95.68%、97.49% 和 **96.8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剪切件	16,824.11	88.43%	41,172.47	87.10%	33,568.07	82.87%	21,872.44	70.89%
冲压件	1,601.26	8.42%	4,911.19	10.39%	5,188.78	12.81%	4,914.14	15.93%
其他	599.08	3.15%	1,188.52	2.51%	1,749.79	4.32%	4,069.54	13.19%
合计	19,024.45	100.00%	47,272.18	100.00%	40,506.64	100.00%	30,856.12	100.00%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2%、10.86%、10.63% 和 **9.5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7%、10.94%、10.73% 和 **9.59%**，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变化整体较为平稳，其中 2024 年 1-6 月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1）分下游应用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下下游应用行业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74.86%	10.75%	76.77%	11.96%	71.04%	12.87%	57.80%	12.96%
家电零部件	23.27%	6.47%	20.22%	7.21%	26.75%	6.63%	40.49%	6.79%
其他	1.87%	1.86%	3.01%	3.18%	2.21%	1.03%	1.71%	1.79%
合计	100.00%	9.59%	100.00%	10.73%	100.00%	10.94%	100.00%	10.2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总体处于 10%至 13%之间，其中，2024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至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下游整车厂商加强成本管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总体处于 6.5%至 7.5%左右，整体较为稳定。

（2）分生产工艺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生产工艺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剪切件	87.11%	9.73%	86.79%	10.77%	83.38%	10.87%	78.97%	9.22%
冲压件	9.95%	8.11%	10.08%	11.06%	12.96%	10.81%	13.63%	12.00%
其他	2.94%	10.27%	3.13%	8.61%	3.66%	12.91%	7.40%	18.31%
合计	100.00%	9.59%	100.00%	10.73%	100.00%	10.94%	100.00%	10.27%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剪切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所致，2023年，公司剪切件毛利率与2022年基本持平。2024年1-6月，公司剪切件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整车厂商加强成本管控，收入占比较高的汽车剪切件产品毛利率略有降低所致。

2022年，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丰富冲压件产品品类，子公司斯迪兰德、安徽捷步和利来汽配陆续购置了较多新型冲压件产品生产设备，在生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外加新产品试制影响，导致单位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但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2023年，随着冲压件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冲压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回升。2024年1-6月，随着公司将冲压业务发展重心逐步转向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转换过程中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3）分地区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境内市场，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4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降，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1）分下游应用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仍

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各年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境内	99.62%	9.60%	98.83%	10.74%	99.01%	10.85%	99.53%	10.22%
境外	0.38%	7.04%	1.17%	10.26%	0.99%	19.63%	0.47%	21.95%
合计	100.00%	9.59%	100.00%	10.73%	100.00%	10.94%	100.00%	10.27%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然德	4.94%	8.67%	8.27%	8.75%
海联金汇	11.47%	8.96%	7.93%	9.22%
华达科技	15.92%	13.12%	11.67%	14.92%
英利汽车	10.61%	11.44%	10.05%	14.35%
合肥高科	8.86%	9.50%	7.30%	8.85%
平均值	10.36%	10.34%	9.04%	11.22%
公司	9.59%	10.73%	10.94%	10.27%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列示的福然德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其产品中加工配送类业务的毛利率；海联金汇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其产品中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配件产品合计的毛利率；合肥高科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其产品中金属结构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福然德和海联金汇，主要系客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福然德主要客户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汽车品牌为主，海联金汇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乘用车品牌，也包括一汽解放、陕汽等商用车品牌，而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包括T公司、蔚来等新能源车企及其配套厂商，由于其车辆动力特性，其铝制零部件使用量较多，附加值也相对较高。根据披露信息，2024年1-6月，福然德为争取比亚迪、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的供货订单，提升市场份额，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并低于公司。同期，海联金汇对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结构进行调整，主动控制了毛利相对较低的业务，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并高于公司。

与华达科技和英利汽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华达科技和英利汽车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而公司产品还包括一定比例的家电零部件产品，由于家电零部件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仅就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而言，公司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合肥高科，主要原因为合肥高科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家电零部件为主。仅就家电零部件而言，合肥高科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家电零部件种类、型号繁多，不同客户和终端产品的要求不同。根据合肥高科年报披露，其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销售占比超过 70%，2020 年及 2021 年合肥高科销售给海尔集团的金属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0.60% 和 10.07%，因此合肥高科金属结构件毛利率高于公司家电零部件毛利率。

就毛利率变动趋势而言，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2022 年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而由于公司当年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附加值较高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有所增长，当年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 1-6 月，公司与福然德、英利汽车、合肥高科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而海联金汇和华达科技通过调整业务和客户结构，毛利率有所提升，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27.76	0.90%	3,455.57	0.77%	3,391.74	0.90%	3,709.79	1.21%
管理费用	4,613.54	2.28%	9,481.77	2.11%	9,939.45	2.63%	7,829.47	2.55%
研发费用	1,945.93	0.96%	4,141.76	0.92%	3,064.81	0.81%	3,378.17	1.10%
财务费用	4,101.84	2.03%	6,447.64	1.44%	5,244.33	1.39%	3,522.13	1.15%
合计	12,489.08	6.18%	23,526.74	5.24%	21,640.32	5.72%	18,439.55	6.01%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18,439.55 万元、

21,640.32 万元和 23,526.74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在 5%至 6%左右。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709.79 万元、3,391.74 万元、3,455.57 万元和 1,82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0.90%、0.77%和 0.9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8.87	48.63%	1,725.91	49.95%	1,714.74	50.56%	1,642.91	44.29%
业务招待费	783.56	42.87%	1,266.97	36.66%	1,090.01	32.14%	1,017.32	27.42%
修理费	59.35	3.25%	273.08	7.90%	51.31	1.51%	232.35	6.26%
办公、差旅费	58.04	3.18%	150.75	4.36%	104.46	3.08%	136.69	3.68%
折旧费	13.59	0.74%	22.06	0.64%	18.17	0.54%	11.21	0.30%
推广及广告费	-	-	-	-	343.04	10.11%	595.02	16.04%
其他	24.36	1.33%	16.79	0.49%	70.00	2.06%	74.27	2.00%
合计	1,827.76	100.00%	3,455.57	100.00%	3,391.74	100.00%	3,709.7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组成。2021 年至 2023 年，伴随公司销售团队的不断壮大和整体销售收入的提高，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达到 1,642.91 万元、1,714.74 万元和 1,725.91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为 888.87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提高 12.64%，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开拓力度，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017.32 万元、1,090.01 万元和 1,266.97 万元。2024 年上半年，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提高，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23 年同期也有所增加。此外，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快速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根据需要支付推广及广告费。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829.47 万元、9,939.45 万元、9,481.77

万元和**4,613.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2.63%、2.11%和**2.2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99.35	43.34%	4,312.13	45.48%	3,828.42	38.52%	2,663.39	34.02%
折旧费、摊销费	964.13	20.90%	1,872.45	19.75%	1,653.82	16.64%	1,012.35	12.93%
中介机构费	415.44	9.00%	932.97	9.84%	1,819.08	18.30%	1,402.45	17.91%
业务招待费	526.32	11.41%	876.06	9.24%	1,097.54	11.04%	1,094.73	13.98%
差旅、交通费	245.49	5.32%	487.58	5.14%	368.18	3.70%	356.69	4.56%
水电、物业费	188.14	4.08%	377.17	3.98%	427.51	4.30%	283.89	3.63%
办公费	101.53	2.20%	262.82	2.77%	338.58	3.41%	329.11	4.20%
修理费	51.55	1.12%	117.97	1.24%	138.42	1.39%	90.58	1.16%
股份支付	-	-	-	-	-	-	214.44	2.74%
其他	121.58	2.64%	242.61	2.56%	267.90	2.70%	381.85	4.88%
合计	4,613.54	100.00%	9,481.77	100.00%	9,939.45	100.00%	7,82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

2021年至2023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工资、奖金增加所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2023年同期增加33.61万元**，同比小幅增长。

2021年及2022年，因股权融资及筹备上市等事项，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较高。

伴随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因此**2021年至2023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应增加，**2024年上半年较2023年同期增加42.15万元**，同比小幅增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378.17万元、3,064.81万元、4,141.76万元和**1,945.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81%、0.92%和**0.9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31.06	63.26%	2,314.78	55.89%	1,539.24	50.22%	1,256.85	37.21%
材料费	496.70	25.52%	1,295.00	31.27%	1,007.24	32.86%	1,582.00	46.83%
折旧费	141.36	7.26%	326.11	7.87%	367.37	11.99%	414.51	12.27%
其他	76.82	3.95%	205.88	4.97%	150.96	4.93%	124.81	3.69%
合计	1,945.93	100.00%	4,141.76	100.00%	3,064.81	100.00%	3,378.17	100.00%

随着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升级，公司为强化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提高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充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预算	2024年1-6月费用支出	2023年度费用支出	2022年度费用支出	2021年度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汽车钣金翻边冲孔修整技术的研发	750.00	-	-	262.20	210.70	已结项
一种电视机背板快速成膜装置的研发	518.50	-	-	207.32	213.75	已结项
一种背光模组用薄形玻璃导光板结构及其溢胶清理工艺的研发	500.00	-	-	128.84	203.15	已结项
长寿命钣金磨具装置的研发	482.00	-	-	127.72	199.52	已结项
用于家电背板生产线的钣金件冲孔加工技术的研发	480.00	-	217.83	221.71	-	已结项
一种高可靠性电视机钣金磨具的研发	457.00	-	-	193.67	188.84	已结项
一种高性能背光模组结构的研发	422.00	-	-	-	203.77	已结项
带状钣金涂油自动恒速送料技术的研发	400.00	-	-	-	175.58	已结项
机器人冲压焊接生产线的研究与开发	430.00	43.07	361.60	-	-	已结项
电视背板加工的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390.00	76.82	289.80	-	-	已结项
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池盒箱体技术的研发	350.00	19.29	234.55	-	-	已结项
家电钣金件辅助焊接技术的研发	350.00	-	-	286.40	-	已结项
高精度冲压件尺寸检测技术的研发	330.00	-	-	-	280.33	已结项
钢板高精密平整横切工艺的研发	300.00	12.89	179.40	-	-	已结项
高等级表面宽厚板带卷型控制工艺研发	300.00	140.35	27.76	-	-	未结项
冷轧涂层薄带钢精密剪切板形控制工艺研发	300.00	135.10	25.44	-	-	未结项
汽车下摆臂同步冲压打孔技术的研发	300.00	-	-	208.33	-	已结项

项目	项目预算	2024年1-6月费用支出	2023年度费用支出	2022年度费用支出	2021年度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洗衣机后挡板钣金件冲压技术的研发	300.00	-	-	238.70	-	已结项
储能电池箱液冷板冲压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	290.00	79.09	-	-	-	未结项
家电钣金件自动化转运技术的研发	285.00	133.21	144.56	-	-	已结项
注塑件均匀喷涂自动烘干技术的研发	280.00	-	-	-	272.20	已结项
全自动多工位智能化视觉检测技术的研发	280.00	-	-	-	245.99	已结项
电动汽车电池包箱盖及底护板产品冲压成型可行性优化工艺技术的研发	280.00	103.10	-	-	-	未结项
汽车底盘前后桥自动化冲压工艺的研发	260.00	35.09	206.70	-	-	已结项
电动汽车电池包箱盖及底护板生产工艺的研发	260.00	-	229.67	-	-	已结项
冷轧薄钢带翘曲控制工艺研发	260.00	92.28	21.66	-	-	未结项
金属工件工艺改进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60.00	-	206.51	-	-	已结项
复杂曲面零件快速冲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50.00	92.77	-	-	-	未结项
钣金件攻牙检测用定位技术的研发	240.00	-	-	-	209.87	已结项
冲压件自动匀速涂油技术的研发	240.00	-	-	-	206.94	已结项
高级家电用电视机背板连续冷冲压技术的研发	240.00	67.21	-	-	-	未结项
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池盒箱体焊接设备技术的研发	240.00	73.99	-	-	-	未结项
注塑设备用自动抓料技术的研发	220.00	-	-	-	212.22	已结项
连续送料冲压模具的工艺研发	220.00	115.74	-	-	-	未结项
高精度喷涂产品定位技术的研发	210.00	-	-	-	107.62	已结项
汽车座椅骨架冲压焊接工艺的研发	200.00	-	181.87	-	-	已结项
钢板剪切排料工艺的研究	200.00	-	124.80	-	-	已结项
工件铆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52.09	-	-	-	未结项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522.13 万元、5,244.33 万元、6,447.64 万元和 4,10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1.39%、1.44% 和 2.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4,344.90	6,853.20	5,324.11	3,556.4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26	298.38	571.01	459.3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利息资本化	184.34	262.41	302.41	243.20
减：利息收入	183.98	330.94	196.47	87.91
汇兑损失	22.61	-52.00	13.51	-2.01
承兑汇票贴息	14.27	38.85	132.91	30.76
手续费支出	79.76	167.63	185.51	225.42
其他	8.62	33.30	87.16	42.63
合计	4,101.84	6,447.64	5,244.33	3,522.13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贷款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下的资金需求，由此产生一定利息费用，但总体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销售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然德	0.33%	0.39%	0.31%	0.31%
海联金汇	1.00%	0.94%	1.04%	1.35%
华达科技	1.01%	1.03%	0.83%	0.85%
英利汽车	0.31%	0.49%	0.45%	0.51%
合肥高科	1.41%	1.42%	1.55%	1.55%
平均值	0.81%	0.85%	0.84%	0.91%
公司	0.90%	0.77%	0.90%	1.21%
管理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然德	0.56%	0.63%	0.48%	0.56%
海联金汇	4.60%	5.11%	4.43%	4.07%
华达科技	3.47%	3.24%	3.09%	2.75%
英利汽车	4.09%	3.58%	3.86%	4.83%
合肥高科	1.86%	1.67%	1.80%	1.60%
平均值	2.92%	2.85%	2.73%	2.76%
公司	2.28%	2.11%	2.63%	2.55%
研发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然德	0.05%	0.03%	0.02%	0.01%
海联金汇	2.52%	2.52%	2.41%	2.56%
华达科技	3.47%	3.43%	3.65%	3.58%
英利汽车	4.39%	4.06%	3.86%	4.04%

合肥高科	3.57%	3.23%	3.25%	3.49%
平均值	2.80%	2.65%	2.64%	2.74%
公司	0.96%	0.92%	0.81%	1.10%
财务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然德	0.05%	-0.07%	-0.08%	0.07%
海联金汇	0.29%	0.17%	-0.03%	-0.12%
华达科技	0.15%	0.03%	-0.15%	-0.23%
英利汽车	0.55%	0.68%	0.54%	0.48%
合肥高科	-0.11%	-0.07%	0.22%	0.29%
平均值	0.19%	0.15%	0.10%	0.10%
公司	2.03%	1.44%	1.39%	1.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01%、5.72%、5.24%和**6.18%**，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在5%至6%左右。

（1）销售费用率比较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相比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合肥高科收入规模小于公司，其销售费用率也高于公司；2）公司紧抓汽车行业电动化和轻量化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客户，由此产生较多的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费用，销售费用率较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率比较

2021年至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福然德和合肥高科，其中，福然德由于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合肥高科由于管理人员人数较少，职工薪酬等各项支出相对较低，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海联金汇、华达科技和英利汽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管理水平。2023年及2024年1-6月，随着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规模化优势持续显现，管理费用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受营业收入规模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福然德。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相较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现阶段将更多资金用于营运发展，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4）财务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过 IPO 及再融资等方式募集了较多资金，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58.98 万元、539.06 万元、1,616.98 万元和 509.32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67.66	1,284.34	526.55	252.88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	137.78	320.25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9	12.39	12.51	6.11
合计	509.32	1,616.98	539.06	258.98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列报科目	金额
2024 年 1-6 月		
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补贴	其他收益	150.00
2022 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其他收益	40.90
厂房基建投资补贴	其他收益	32.78
2022 年制造强省生产线改造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20.61
技术改造补贴	其他收益	15.89
零星补助	其他收益	107.47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列报科目	金额
合计	—	367.66
2023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政策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补贴（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其他收益	200.00
苗圃企业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奖励	其他收益	5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其他收益	45.00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稳发展重点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42.47
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36.20
2022 年制造强省生产线改造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35.99
技术改造补贴	其他收益	31.79
2022 年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其他收益	30.58
招商引资奖励	其他收益	28.20
厂房基建投资补贴	其他收益	27.88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稳增促产奖励	其他收益	23.25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第一批）	其他收益	20.57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20.00
员工技能培训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17.84
外国人才专项奖励	其他收益	15.00
零星补助	其他收益	159.58
合计	—	1,284.34
2022 年度		
2021 年度两化融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奖励、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金（智改数转二等奖）、镇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其他收益	58.00
激励企业增贡献“一企一策”奖励	其他收益	39.07
2022 年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其他收益	35.03
技术改造补贴	其他收益	31.7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其他收益	31.00
厂房基建投资补贴	其他收益	30.48
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29.95
稳发展重点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25.31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其他收益	25.00
外国人才专项奖励	其他收益	24.10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列报科目	金额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第一批）	其他收益	20.57
2022年制造强省生产线改造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16.80
零星补助	其他收益	159.46
合计	—	526.55
2021年度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收益	40.27
“专利灭零”创新券、科技创新奖励、技术研究奖励	其他收益	39.00
技术改造补贴	其他收益	31.79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第一批）	其他收益	20.57
零星补助	其他收益	121.25
合计	—	252.88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676.12万元、-830.79万元、-875.84万元和**-750.34万元**，主要来源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44	-2.34	-0.78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0.34	-890.29	-828.44	-675.34
合计	-750.34	-875.84	-830.79	-676.12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84.41万元、-514.83万元、-1,490.73万元和**1,450.10万元**，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85	42.75	15.17	-10.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2.84	-1,566.96	-458.66	-1,61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1	33.48	-71.34	42.44
合计	1,450.10	-1,490.73	-514.83	-1,584.41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8.97万元、-1,424.56万元、-672.59万元和**-1,024.38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以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4.38	-672.59	-1,436.57	-480.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12.02	21.46
合计	-1,024.38	-672.59	-1,424.56	-458.97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30.80万元、-6.20万元、-13.80万元和**26.23万元**。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3.29	85.77	60.07	1,136.10
政府补助	250.00	-	-	-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6.77	63.62	54.21	4.8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0.93	2.90	0.13
收购子公司利得	-	-	-	1,125.47
其他	6.52	21.22	2.96	5.63
营业外支出	21.27	125.01	59.57	70.5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108.81	30.20	25.0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7	5.86	10.45	14.45
对外捐赠	20.00	1.50	7.50	5.25
违约及赔偿金	0.10	-	9.30	25.01
其他	0.00	8.83	2.12	0.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136.10万元、60.07万元、85.77万元和**263.29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广东利来100%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合并成本，产生1,125.47万元利得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0.56 万元、59.57 万元、125.01 万元和 21.27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缴纳部分房产税的滞纳金。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29	7,013.42	5,903.21	3,57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99	-916.97	-1,307.06	-727.72
合计	1,810.30	6,096.45	4,596.15	2,849.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45.85	1,908.54	1,468.99	750.58
本期应交数	2,375.29	7,068.86	5,834.49	3,560.75
本期已交数	4,203.46	6,331.54	5,394.93	2,842.34
期末未交数	817.68	2,645.85	1,908.54	1,468.99

2、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499.19	227.15	-521.21	100.74
本期应交数	-677.54	5,174.34	2,428.54	2,067.10
本期已交数	2,065.78	6,900.67	1,680.18	2,689.04
期末未交数	-4,242.52	-1,499.19	227.15	-521.21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十三）研发投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78.17 万元、3,064.81 万元、4,141.76 万元和 **1,945.93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584.7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3%，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3%。

八、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0,735.23	65.21%	277,073.73	66.06%	225,854.70	67.39%	137,509.05	62.68%
非流动资产	155,077.01	34.79%	142,372.58	33.94%	109,278.38	32.61%	81,871.98	37.32%
合计	445,812.23	100.00%	419,446.31	100.00%	335,133.08	100.00%	219,38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销售端，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下游产品需求旺盛，同时生产端，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及购入生产机器设备持续新增产能，在此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增加较多；（2）为适应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下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一方面积极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银行贷款，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快速增长。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459.28	37.65%	87,913.56	31.73%	51,184.13	22.66%	21,473.81	1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4,300.00	6.33%	-	-
应收票据	225.29	0.08%	2,084.36	0.75%	2,896.59	1.28%	3,184.74	2.32%
应收账款	82,781.41	28.47%	113,366.23	40.92%	85,927.29	38.05%	78,110.14	56.80%
应收款项融资	2,178.92	0.75%	1,761.54	0.64%	1,601.10	0.71%	419.93	0.31%
预付款项	11,312.13	3.89%	9,167.43	3.31%	8,626.19	3.82%	6,041.54	4.39%
其他应收款	269.29	0.09%	457.79	0.17%	550.84	0.24%	651.95	0.47%
存货	79,786.79	27.44%	59,890.54	21.62%	59,572.17	26.38%	25,202.10	18.33%
合同资产	-	-	-	-	-	-	228.34	0.17%
其他流动资产	4,722.12	1.62%	2,432.27	0.88%	1,196.38	0.53%	2,196.50	1.60%
合计	290,735.23	100.00%	277,073.73	100.00%	225,854.70	100.00%	137,509.0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473.81 万元、51,184.13 万元、87,913.56 万元和 **109,459.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2.66%、31.73%和 **37.6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29.83	15.01	16.62	25.41
银行存款	102,909.52	79,680.34	41,929.22	16,421.79
其他货币资金	6,508.01	8,209.04	9,183.17	5,007.74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93	9.18	55.12	18.87
合计	109,459.28	87,913.56	51,184.13	21,47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6.11	396.46	4,462.59	1,968.80
质押的定期存款	3,053.43	5,742.52	4,720.58	3,038.94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证保证金	808.47	2,010.06	-	-
外汇保证金	-	60.00	-	-
合计	6,508.01	8,209.04	9,183.17	5,007.74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9,710.32 万元、36,729.44 万元和 21,545.72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3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33%，系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净额分别为 3,184.74 万元、2,896.59 万元、2,084.36 万元和 225.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1.28%、0.75%和 0.08%。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保持在 3,000 万元左右，变动较小。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额减少至 2,08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其回款增加以电汇方式结算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进一步减少至 22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协商更多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公司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余额	237.15	2,194.06	3,049.04	3,352.36
减：坏账准备	11.86	109.70	152.45	167.62
应收票据净额	225.29	2,084.36	2,896.59	3,18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352.36 万元、3,049.04 万元、2,194.06 万元和 237.15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7.62 万元、152.45 万元、109.70 万元和 11.86 万元。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规模、合作历史和信用水平等因素，并根据商务谈判情况，普遍给予不同客户 30 天至 95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110.14 万元、85,927.29 万元、113,366.23 万元和 **82,781.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80%、38.05%、40.92%和 **28.4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7,593.70	119,522.93	90,517.03	82,256.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3%	23.41%	22.85%	21.62%
应收账款净额	82,781.41	113,366.23	85,927.29	78,110.14
占流动资产比重	28.47%	40.92%	38.05%	56.80%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与不断扩大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20%至 25%之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1,929.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回款效率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022 年末下降至 38.05%，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较多所致，具体而言，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金额达到 37,950 万元，使得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下游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生产备货，使得期末存货净额由 25,202.10 万元增加至 59,572.17 万元，由此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有较大上升，应收账款占比相应下降。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 2022 年末较为接近。**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至 **28.47%**，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7,593.70	119,522.93	90,517.03	82,256.85
期后回款金额	80,007.20	117,580.03	90,006.39	82,256.85
期后回款比例	91.34%	98.37%	99.44%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报告期各期末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对应回款金额

公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应

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2年末、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已全部收回，回款比例超过98%，对于2024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也已回款超过91%，其余客户在陆续回款中。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均在98%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2024/6/30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4.95	0.55%	409.81	84.51%	7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08.74	99.45%	4,402.48	5.05%	82,706.27
其中：1年以内	86,486.04	98.74%	4,324.30	5.00%	82,161.74
1-2年	571.28	0.65%	57.13	10.00%	514.15
2-3年	43.40	0.05%	13.02	30.00%	30.38
3年以上	8.03	0.01%	8.03	100.00%	-
合计	87,593.70	100.00%	4,812.29	5.49%	82,781.41
2023/12/31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6	0.09%	109.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13.67	99.91%	6,047.44	5.06%	113,366.23
其中：1年以内	118,864.60	99.45%	5,943.23	5.00%	112,921.37
1-2年	340.01	0.28%	34.00	10.00%	306.00
2-3年	198.36	0.17%	59.51	30.00%	138.85
3年以上	10.70	0.01%	10.70	100.00%	-
合计	119,522.93	100.00%	6,156.70	5.15%	113,366.23
2022/12/31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17.03	100.00%	4,589.74	5.07%	85,927.29
其中：1年以内	89,546.90	98.93%	4,477.34	5.00%	85,069.55
1-2年	907.67	1.00%	90.77	10.00%	816.90
2-3年	58.33	0.06%	17.50	30.00%	40.83

3年以上	4.13	0.00%	4.13	100.00%	-
合计	90,517.03	100.00%	4,589.74	5.07%	85,927.29
2021/12/31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56.85	100.00%	4,146.71	5.04%	78,110.14
其中：1年以内	81,695.58	99.32%	4,084.78	5.00%	77,610.80
1-2年	548.71	0.67%	54.87	10.00%	493.84
2-3年	7.86	0.01%	2.36	30.00%	5.50
3年以上	4.70	0.01%	4.70	100.00%	-
合计	82,256.85	100.00%	4,146.71	5.04%	78,110.14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的客户，公司将其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未结算的尾款。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福然德	海联金汇 ^{注1}	华达科技	英利汽车 ^{注2}	合肥高科
1年以内	5%	3%	3%	5%	0%-1%	5%
1-2年	10%	30%	20%	10%	33%-53%	10%
2-3年	30%	50%	50%	30%	91%-10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100% ^{注3}

注1：上表中所列海联金汇数据系不含旗下从事金融科技业务的子公司联动优势及下属孙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2：英利汽车采用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表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其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数据

注3：合肥高科对于账龄在3-4年、4-5年和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50%、80%和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合肥高科不

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福然德、海联金汇和英利汽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合理。

(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4/6/3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金额
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957.59	-	8,957.59	10.23%	1年以内	447.88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012.20	-	4,012.20	4.58%	1年以内	200.61
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94.71	-	3,694.71	4.22%	1年以内	184.74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4.27	-	2,114.27	2.41%	1年以内	105.71
大丰奥泰机械有限公司	2,086.54	-	2,086.54	2.38%	1年以内	104.33
合计	20,865.30	-	20,865.30	23.82%	-	1,043.27
2023/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金额
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723.99	-	12,723.99	10.65%	1年以内	636.20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82.68	-	9,282.68	7.77%	1年以内	464.13
卡斯马星乔瑞汽车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6,002.30	-	6,002.30	5.02%	1年以内	300.12
燕龙世润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5,681.39	-	5,681.39	4.75%	1年以内	284.07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4,278.82	-	4,278.82	3.58%	1年以内	213.94
合计	37,969.18	-	37,969.18	31.77%	-	1,898.46
2022/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金额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19.70	-	10,019.70	11.07%	1年以内	500.99
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84.77	-	6,484.77	7.16%	1年以内/1-2年	325.33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324.45	-	4,324.45	4.78%	1年以内	216.22
安徽天汽模通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3,351.81	-	3,351.81	3.70%	1年以内	167.59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2,876.32	-	2,876.32	3.18%	1年以内	143.82
合计	27,057.04	-	27,057.04	29.89%	-	1,353.94
2021/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金额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12.89	-	5,412.89	6.56%	1年以内	270.6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3,422.78	-	3,422.78	4.15%	1年以内	171.14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344.71	-	3,344.71	4.05%	1年以内	167.24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335.07	-	3,335.07	4.04%	1年以内	166.75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83.44	-	3,283.44	3.98%	1年以内	164.17
合计	18,798.88	-	18,798.88	22.79%	-	939.94

5、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9.93 万元、1,601.10 万元、1,761.54 万元和 **2,178.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1%、0.71%、0.64%和 **0.75%**。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铝材、钢材等原材料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041.54 万元、8,626.19 万元、9,167.43 万元和 **11,312.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39%、3.82%、3.31%和 **3.89%**。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项随之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88.73	98.91%	9,027.84	98.48%	8,452.08	97.98%	5,609.53	92.85%
1-2年	116.65	1.03%	139.59	1.52%	111.12	1.29%	408.62	6.76%
2-3年	6.76	0.06%	-	-	63.00	0.73%	23.40	0.39%
合计	11,312.13	100.00%	9,167.43	100.00%	8,626.19	100.00%	6,04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生产模具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51.95 万元、550.84 万元、457.79 万元和 **26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7%、0.24%、0.17%和 **0.09%**，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41.78	360.81	359.11	634.11
应收暂付款	82.14	86.47	113.52	2.96
代扣代缴款项	115.12	112.15	81.03	66.11
备用金	26.02	3.54	7.51	16.17
应收出口退税	-	-	128.33	-
账面余额合计	365.06	562.97	689.50	719.35
减：坏账准备	95.77	105.18	138.66	67.40
账面净额合计	269.29	457.79	550.84	651.95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设备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 128.33 万元，并于 2023 年收讫，使得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部分押金及保证金到期所致。

8、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5,202.10 万元、59,572.17 万元、59,890.54 万元和 **79,78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3%、26.38%、21.62%和 **27.4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3,408.29	245.40	53,162.89	39,474.54	205.83	39,268.71
在产品	2,759.90	107.33	2,652.57	2,373.44	79.59	2,293.85
库存商品	23,148.28	765.62	22,382.66	17,146.41	590.78	16,555.63
发出商品	1,729.38	198.66	1,530.71	1,862.63	145.11	1,717.52
委托加工物资	57.96	-	57.96	54.82	-	54.82
合计	81,103.81	1,317.02	79,786.79	60,911.85	1,021.31	59,890.5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9,231.35	282.21	38,949.13	13,808.75	68.68	13,740.07

在产品	2,924.60	157.48	2,767.12	1,899.17	10.99	1,888.18
库存商品	16,496.50	964.22	15,532.28	8,046.77	362.82	7,683.94
发出商品	2,222.07	91.33	2,130.75	1,602.16	68.74	1,533.42
委托加工物资	192.89	-	192.89	356.49	-	356.49
合计	61,067.41	1,495.24	59,572.17	25,713.33	511.23	25,202.10

2021年至2022年，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产品订单增加较多，为满足旺盛的下游需求，公司持续加大产线投入，安徽、广东、天津等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入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在此背景下，2022年末，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202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22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承接蔚来、理想等客户的项目订单增加，公司进一步增加铝材的备货规模，导致2024年6月末原材料金额较2023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合同资产

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228.34万元，均为未到期的质保金。

10、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96.50万元、1,196.38万元、2,432.27万元和**4,722.1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0%、0.53%、0.88%和**1.6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481.89	2,349.79	1,054.42	2,115.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0.23	82.48	141.96	79.86
其他	-	-	-	1.08
合计	4,722.12	2,432.27	1,196.38	2,196.50

注：其他为预付的仓库租赁费用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3,517.21	60.30%	91,176.75	64.04%	69,970.32	64.03%	47,954.60	58.57%
在建工程	27,986.93	18.05%	20,871.38	14.66%	18,439.29	16.87%	17,256.51	21.08%
使用权资产	2,964.84	1.91%	3,226.42	2.27%	4,935.90	4.52%	4,910.21	6.00%
无形资产	13,788.05	8.89%	13,985.69	9.82%	6,128.46	5.61%	5,063.71	6.18%
长期待摊费用	2,859.61	1.84%	3,211.79	2.26%	2,297.01	2.10%	2,036.97	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9.16	3.28%	4,500.22	3.16%	3,581.72	3.28%	2,275.13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1.22	5.73%	5,400.33	3.79%	3,925.67	3.59%	2,374.84	2.90%
合计	155,077.01	100.00%	142,372.58	100.00%	109,278.38	100.00%	81,871.98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7,954.60 万元、69,970.32 万元、91,176.75 万元和 93,517.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57%、64.03%、64.04% 和 60.30%，具体情况如下：

2024/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889.50	12,294.62	-	50,594.88
机器设备	62,573.39	21,949.68	-	40,623.72
运输工具	3,136.37	1,987.86	-	1,148.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6.57	2,116.48	-	1,150.10
合计	131,865.84	38,348.63	-	93,517.21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438.37	10,693.45	-	50,744.92
机器设备	57,624.29	19,611.71	-	38,012.58
运输工具	3,096.14	1,861.43	-	1,234.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6.61	1,942.07	-	1,184.54
合计	125,285.41	34,108.65	-	91,176.75
2022/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55.65	8,159.31	-	37,596.34
机器设备	45,905.15	16,038.61	-	29,866.54
运输工具	3,064.07	1,643.11	-	1,420.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3.32	1,646.84	-	1,086.48
合计	97,458.19	27,487.87	-	69,970.32
2021/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85.32	6,079.62	-	26,305.70
机器设备	33,714.96	13,643.59	-	20,071.37
运输工具	2,507.71	1,513.34	-	994.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6.08	1,482.91	-	583.17
合计	70,674.07	22,719.46	-	47,954.6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设生产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下游旺盛的产品需求，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福然德	10-20年	5-10年	3-5年	4年
海联金汇	20年	10年	3-5年	4-5年
华达科技	20年	5-10年	5年	5年
英利汽车	20年	5-10年	2-5年	5年
合肥高科	20年	5-10年	3-5年	4-10年
本公司	20年	10年	3-5年	4-5年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设的生产厂房以及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生产设

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256.51 万元、18,439.29 万元、20,871.38 万元和 **27,986.9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08%、16.87%、14.66%和 **18.0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土建工程	19,949.97	15,112.21	9,771.54	7,327.90
设备安装工程	8,036.96	5,759.17	8,667.74	9,928.61
合计	27,986.93	20,871.38	18,439.29	17,256.5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算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显示材料及零部件加工项目及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预计于 2024 年至 2025 年陆续竣工验收，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期超过 1 年的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建筑物租赁和运输工具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净额分别为 4,910.21 万元、4,935.90 万元、3,226.42 万元和 **2,96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0%、4.52%、2.27%和 **1.91%**，具体情况如下：

2024/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04.42	577.91	-	1,926.51
房屋及建筑物	1,953.47	973.75	-	979.71
运输工具	65.43	6.82	-	58.62
合计	4,523.32	1,558.48	-	2,964.84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04.42	452.69	-	2,051.73
房屋及建筑物	1,961.75	787.07	-	1,174.68
合计	4,466.18	1,239.76	-	3,226.42
2022/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887.61	525.99	-	3,361.62
房屋及建筑物	2,289.32	722.63	-	1,566.70
运输工具	18.67	11.09	-	7.59
合计	6,195.61	1,259.70	-	4,935.90
2021/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887.61	137.23	-	3,750.38
房屋及建筑物	1,419.69	271.88	-	1,147.80
运输工具	18.67	6.65	-	12.02
合计	5,325.97	415.76	-	4,910.21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3.71 万元、6,128.46 万元、13,985.69 万元和 **13,788.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8%、5.61%、9.82%和 **8.8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13,524.29	13,682.78	5,750.73	5,008.63
软件	263.76	302.91	377.73	55.08
合计	13,788.05	13,985.69	6,128.46	5,063.71

2023 年，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用于武汉工厂建设，因此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模具费、工程改良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额分别为 2,036.97 万元、2,297.01 万元、3,211.79 万元和 **2,859.6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2.10%、2.26%和 **1.8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装修费	526.32	686.42	863.72	723.22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模具费	1,413.04	1,544.27	498.47	769.6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4.08	716.93	601.66	311.95
工程改良支出	202.88	208.27	298.68	232.19
技术维护费及其他	43.30	55.90	34.48	-
合计	2,859.61	3,211.79	2,297.01	2,036.97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5.13 万元、3,581.72 万元、4,500.22 万元和 **5,079.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3.28%、3.16%和 **3.2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374.84 万元、3,925.67 万元、5,400.33 万元和 **8,881.2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3.59%、3.79%和 **5.7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的需求增加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福然德	6.39	7.32	7.50	8.34
海联金汇	7.42	7.69	6.40	6.74
华达科技	3.34	3.53	3.25	3.30
英利汽车	3.49	3.45	3.47	3.59
合肥高科	7.83	7.63	7.26	7.89
平均值	5.69	5.92	5.57	5.97
公司	5.23	6.71	7.95	1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福然德	7.17	6.70	7.56	8.52
海联金汇	6.84	7.70	7.28	6.49
华达科技	4.73	4.85	5.18	5.26

英利汽车	4.80	4.76	5.07	6.02
合肥高科	9.66	8.76	6.08	5.24
平均值	6.64	6.55	6.24	6.31
公司	4.12	4.50	4.61	4.87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系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等数据计算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采购及库存管理水平良好，存货周转较快。2022及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多，存货规模提升所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厂商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增加了铝材的备货规模，2024年6月末存货金额较2023年末增加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福然德、海联金汇和合肥高科客户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达科技、英利汽车较为接近。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5,307.08	80.36%	248,327.58	83.87%	191,777.17	85.09%	128,992.04	84.98%
非流动负债	62,395.57	19.64%	47,772.28	16.13%	33,608.77	14.91%	22,802.19	15.02%
合计	317,702.65	100.00%	296,099.86	100.00%	225,385.94	100.00%	151,79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保持在80%以上。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616.74	58.99%	132,084.41	53.19%	79,914.29	41.67%	43,260.96	33.54%
应付票据	4,895.37	1.92%	3,290.60	1.33%	3,683.01	1.92%	3,569.45	2.77%
应付账款	73,282.09	28.70%	94,032.53	37.87%	83,041.76	43.30%	55,242.79	42.83%
合同负债	2,511.48	0.98%	2,045.67	0.82%	3,915.93	2.04%	6,201.22	4.81%
应付职工薪酬	2,275.83	0.89%	3,303.34	1.33%	3,086.44	1.61%	2,634.59	2.04%
应交税费	1,576.23	0.62%	3,942.55	1.59%	3,499.29	1.82%	3,618.48	2.81%
其他应付款	275.83	0.11%	210.08	0.08%	671.63	0.35%	578.87	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7.72	7.68%	9,185.77	3.70%	12,311.17	6.42%	11,867.95	9.20%
其他流动负债	275.79	0.11%	232.64	0.09%	1,653.65	0.86%	2,017.73	1.56%
合计	255,307.08	100.00%	248,327.58	100.00%	191,777.17	100.00%	128,992.0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260.96 万元、79,914.29 万元、132,084.41 万元和 150,616.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54%、41.67%、53.19%和 58.9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76,000.00	72,500.00	26,450.00	9,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72,450.00	56,200.00	45,549.00	24,830.00
质押借款	2,029.10	996.14	6,259.60	2,046.6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994.06	1,538.45	1,705.47
质押兼保证借款	-	250.00	-	-
抵押借款	-	-	-	5,6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7.64	144.20	117.23	78.82
合计	150,616.74	132,084.41	79,914.29	43,260.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43.20 万元、302.41 万元、262.41 万元和 184.34 万元，相关确认依据、期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三）借款费用”。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569.45 万元、3,683.01 万元、3,290.60 万元和 **4,895.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7%、1.92%、1.33% 和 **1.92%**。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42.79 万元、83,041.76 万元、94,032.53 万元和 **73,282.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83%、43.30%、37.87% 和 **28.7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	66,727.01	84,470.63	71,229.01	49,499.00
应付设备工程款	3,042.21	2,542.20	6,305.67	1,231.03
应付运费	1,804.71	2,039.51	1,863.58	1,298.45
其他	1,708.16	4,980.19	3,643.50	3,214.31
合计	73,282.09	94,032.53	83,041.76	55,242.79

注：其他主要包括应付经营费用、购入其他固定资产等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的应付账款，部分在 2024 年上半年予以支付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7%**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511.32	97.58%	92,451.47	98.32%	81,933.59	98.67%	54,256.49	98.21%
1-2 年	972.20	1.33%	995.95	1.06%	649.43	0.78%	490.87	0.89%
2-3 年	294.15	0.40%	242.31	0.26%	97.45	0.12%	427.78	0.77%
3 年以上	504.42	0.69%	342.81	0.36%	361.29	0.44%	67.65	0.12%
合计	73,282.09	100.00%	94,032.53	100.00%	83,041.76	100.00%	55,242.79	100.00%

（4）合同负债

对于部分客户，根据谈判结果，公司会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201.22 万元、3,915.93 万元、2,045.67 万元和 **2,511.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1%、2.04%、0.82%和 **0.9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汽车行业重点客户的不断覆盖，客户整体信用等级持续提升，公司期末合同负债余额相应减少。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34.59 万元、3,086.44 万元、3,303.34 万元和 **2,27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1.61%、1.33%和 **0.8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薪酬	2,252.72	3,244.69	3,054.59	2,615.99
离职后福利	23.11	23.92	31.85	18.60
辞退福利	-	34.73	-	-
合计	2,275.83	3,303.34	3,086.44	2,634.59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余额分别为 578.87 万元、671.63 万元、210.08 万元和 **275.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5%、0.35%、0.08%和 **0.11%**。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67.95 万元、12,311.17 万元、9,185.77 万元和 **19,597.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0%、6.42%、3.70%和 **7.6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21.51	8,156.69	8,283.40	4,263.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0	16.42	2,563.79	5,875.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8.41	1,012.66	1,463.97	1,728.60
合计	19,597.72	9,185.77	12,311.17	11,867.95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017.73 万元、1,653.65 万元、232.64 万元和 **275.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6%、0.86%、0.09% 和 **0.11%**。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367.49	93.54%	44,107.99	92.33%	29,375.95	87.41%	16,010.90	70.22%
租赁负债	575.55	0.92%	766.73	1.60%	1,413.10	4.20%	2,163.73	9.49%
长期应付款	-	-	-	-	338.12	1.01%	2,901.91	12.73%
递延收益	3,435.07	5.51%	2,894.04	6.06%	2,479.61	7.38%	1,723.19	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6	0.03%	3.51	0.01%	1.99	0.01%	2.46	0.01%
合计	62,395.57	100.00%	47,772.28	100.00%	33,608.77	100.00%	22,802.19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10.90 万元、29,375.95 万元、44,107.99 万元和 **58,367.4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22%、87.41%、92.33% 和 **93.5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49,168.76	39,857.99	28,833.58	10,322.64
保证借款	9,198.73	4,250.00	542.37	888.26
抵押兼质押兼保证借款	-	-	-	4,800.00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58,367.49	44,107.99	29,375.95	16,010.90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增加，银行贷款亦相应增加。

（2）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房屋租赁相关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2,163.73万元、1,413.10万元、766.73万元和**575.5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9%、4.20%、1.60%和**0.92%**。

（3）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01.91万元、338.12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73%、1.01%、0.00%和**0.00%**。2022年以来，公司减少了融资租赁，应付融资租赁款相应降低。

（4）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723.19万元、2,479.61万元、2,894.04万元和**3,435.0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56%、7.38%、6.06%和**5.51%**。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倍）	0.78	0.84	0.8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26%	70.59%	67.25%	69.1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11.51	37,624.36	29,380.11	20,161.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	4.05	3.95	3.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流动比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福然德	1.75	2.26	2.15	1.82
海联金汇	1.37	1.46	1.87	1.82
华达科技	1.47	1.57	1.50	1.56
英利汽车	1.80	1.73	1.43	1.50
合肥高科	2.03	1.87	1.63	1.20
平均值	1.68	1.78	1.72	1.58
公司	1.14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福然德	0.98	1.41	1.48	1.01
海联金汇	1.06	1.14	1.39	1.28
华达科技	0.95	1.09	0.97	0.94
英利汽车	1.21	1.19	0.88	0.93
合肥高科	1.56	1.49	1.33	0.98
平均值	1.15	1.26	1.21	1.03
公司	0.78	0.84	0.8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福然德	47.80%	37.37%	41.27%	50.02%
海联金汇	54.17%	54.36%	43.28%	44.02%
华达科技	40.33%	44.52%	45.16%	42.62%
英利汽车	39.92%	43.80%	47.55%	42.34%
合肥高科	34.35%	39.31%	49.17%	63.65%
平均值	43.31%	43.87%	45.29%	48.53%
公司	71.26%	70.59%	67.25%	6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 IPO 及再融资等方式募集了较多资金，有效提升了偿债能力，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通过向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并通过股权融资引入了多名机构投资者，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已

有所提高。因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略有提升。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98	11,646.67	-7,077.31	3,5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63	-29,455.38	-36,323.66	-19,8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8.07	58,141.23	68,838.26	30,223.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6	22.66	-2.35	-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44.01	40,355.19	25,434.93	13,864.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9.35	81,695.34	41,340.15	15,905.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99.07	427,981.16	391,134.79	263,874.39
营业收入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958.78	368,390.71	357,064.79	221,302.62
营业成本	182,786.41	400,924.62	337,024.87	275,6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98	11,646.67	-7,077.31	3,530.35
净利润	4,763.13	15,075.25	11,418.31	7,704.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0.35 万元、-7,077.31 万元、11,646.67 万元和 -2,262.98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产品订单增加较多，为满足旺盛的下游需求，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由此使得公司 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82.65 万元、-36,323.66 万元、-29,455.38 万元和**-17,495.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各期金额分别为 14,450.59 万元、23,047.91 万元、44,085.60 万元和**17,543.5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23.45 万元、68,838.26 万元、58,141.23 万元和**40,988.07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202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公司基于多年的研究经验和先进的工艺及技术，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板材切割服务和零部件供应服务，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收入利润迅速增加，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一大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群。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同时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步伐，整体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重大担保和诉讼

（一）日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和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21,569.11	21,550.00
2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29,735.67	29,700.0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3,790.72	2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95.50	100,000.00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并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809号	20233205000100001379
2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寿经开（2023）63号	不适用 ^注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809号	20233205000100001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函》，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剪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开展，所涉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我国积极引导智能制造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促进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水平。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研水平和研发能力，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价值。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产或技术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

关系密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周期 2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21,569.11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我国作为全球汽车制造大国，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利用新一代技术的智能制造实现重新布局是公司构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实现公司生产的降本增效。项目建成以后，新增铝材 1.5 万吨、钢材 2.4 万吨零部件产能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在汽车零部件规模化发展趋势下，保证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东北、京津冀环渤海、华中、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集群区域，六大产业集群区域的零部件产值占全行业的 80%左右。其中，长三角零部件产值约占 37%的份额，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产值最大区域。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产业集群的发展趋势，但是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也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众多小型供应商面临被淘汰出局的风险，市场进一步向规模型企业集中。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发展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开发能力以及技术创新能力方面也能够得到较大的提升。

本项目建设是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下的产业链及运输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规模化发展趋势

下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2）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和得到了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进入了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同时，我国本土汽车品牌厂商的崛起也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各主要生产线总体基本为满负荷生产，面临一定的供货压力。考虑到未来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于下游客户。

（3）加强公司生产的智能化程度，是提升盈利水平的重要方式

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应用边界不断拓展，数字化转型逐渐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零部件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具有多品种、送货频率高、客户整车生产切换频繁等特点。在汽车“新四化”的形势下，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弱势逐渐显现，利用新一代技术的智能制造是实现行业的重新布局、重新构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相对于传统制造模式，智能制造生产效率平均可提高 45%、产品研制周期平均缩短 35%、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 35%。《规划》目标到 2025 年，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由此可见，智能制造能够使制造型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

本项目建设将配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智能制造管理系统，优化公司的生产功能布局，既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又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相关政策导向

智能制造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制造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促进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我国计划通过智能制造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此外，为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进程，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以及苏州市政府发布了《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州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2023 年实施方案》，强调 2023 年，在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等产业链率先取得突破，培育示范场景 10 个。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是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和苏州市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建设规划，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

（2）突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和持久。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在奔驰汽车、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等重点传统车企多款车型，并开拓了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国内传统新能源车企等客户。

因此，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为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稳定的客户积累及潜在客户市场开发能力，有助于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深厚生产经验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不断夯实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学研合作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的深度合作，加强对外部新兴技术的消化吸收，已与各大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196**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80**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新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建设周期2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29,735.67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稳步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爆发式增长、以及安徽省重点发力汽车产业的背景下，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增8万吨钢材和2万吨铝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与安徽捷步形成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完整产业链优势，完善公司华东地区的市场布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强化重点市场的产业布局，夯实公司在重点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

2023年，安徽省汽车产量249.1万辆，同比增长48.1%；新能源汽车产量86.8万辆，居全国第4位，同比增长60.5%，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安徽省已形成以奇瑞、江淮为代表的本土品牌、以蔚来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以比亚迪为代表的国内头部企业和以大众安徽为代表的合资品牌的产业集群。为推进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安徽省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安徽省

“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 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 40%；形成布局完整、结构合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过 70%。。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强化公司在安徽市场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安徽省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助力公司抓住安徽省汽车产业发展的机会。

（2）形成汽车零部件加工全环节的相互协同，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家电提供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的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零部件产品和服务。随着安徽省汽车产业兴起，公司通过建立安徽捷步生产基地，实现就近原则为客户提供铝材、钢材等金属材料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服务。目前安徽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的铝材、钢材剪切加工工序主要由武汉、苏州等生产基地实施，然后运输至安徽生产基地，运输成本较高，也限制了订单的响应速度。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与安徽捷步形成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完整产业链布局，降低运输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节省运输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另一方面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协同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推动绿色发展和“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我国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产销量快速增长。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计，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预计达到 1,1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40%。新能源汽车通过不断革新的电池推动越来越强的续航能力，但沉重的电池在一定程度上也拖累了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目前新能源汽车通过大量采用铝合金部件，实现降低车身重量、提高续航里程的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针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属于安徽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徽省集聚奇瑞集团、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大众汽车（安徽）、比亚迪合肥、合肥长安等为代表的一批整车生产企业，产品品类丰富，拥有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全系列产品，同时形成合肥、淮南、滁州、六安、芜湖等多个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链集群。

“十四五”期间，安徽省为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推进汽车强省规划，规划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汽车产业产值超过 10,000 亿元，汽车生产规模超过 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 40%。为了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徽省计划充分发挥全省各地汽车零部件发展优势，形成布局完整、结构合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为全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因此，本项目建设属于安徽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政策导向。

（2）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扩大了铝、钢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汽车轻量化可有效地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提升车辆的行驶性能，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进行市场竞争的重要途径。实现车身轻量化一般通过应用高强度、轻量化合金材料优化车身结构和使用先进的制造技术。汽车上常见的高强度、轻量化合金材料大多为铝合金、钢合金、镁合金等。其中，铝合金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常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使用高强钢、铝合金、镁合金，车体重量可分别减轻 15%~25%、40%~50%和 55%~60%。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图》，到 2025 年、2030 年，单车用铝合金分别达到 250kg、350kg。钢合金虽然在轻量化程度不及铝合金，但是以强度高、成本低、技术成熟的优势，广泛应用在汽车悬架、地盘、车身结构、前后保险杠等。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轻量化材料需求的增长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环境。

（3）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基地建设管理经验

公司积极推行“缔造具有创新精神的一体化供应链”的发展战略，建设和谐团队，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普遍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或多年财务、管理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IATF16949:2016、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2018 及 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已经建成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多个加工服务基地的全国业务布局，并搭建了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高效运营。

公司现有的稳定管理团队、丰富管理经验、成熟管理体系都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持。

（三）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汽车“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新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企业亟需紧跟汽车制造技术迭代趋势，围绕“集成化、一体化、数字化”发展，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本次项目中，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改善公司整体研发环境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对现有技术储备进行梳理归类和优化，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针对激光落料一体化技术研发、新型复合材料在新能源产品中的应用及一体化压铸成型等研发课题展开研究，进一步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强化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整体品牌形象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旺盛以及自身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而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设施已经无法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因此新建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成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

通过本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使其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员工活动中心、展示中心等综合功能。一方面通过设立专门的技术和产品展示中心，便于向客户进行综合性、全面性的产品展示和讲解，提升公司整体

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整体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整合资源，提高办公运营效率，同时吸引更多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品牌形象、工作环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综合提升竞争力，是公司未来保持持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2）扩充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供应链各个环节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及效率提升的需求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逐渐由简单的下单供货转变为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合作开发，因此对零部件厂商的技术开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下游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的日趋严格，在选择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会越来越关注其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进行相关技术积累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亟需进一步扩充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以提高综合研发实力。本次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及试验设备，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同时建立专业化的研发实验环境，吸引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扩充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与相关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更新周期加快，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趋势，传统开卷落料生产线因成本较高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而激光落料生产线凭借其无须模具、节省成本的特性大幅降低落料线最低加工量，实现了汽车零部件的差异化生产，受到许多厂商的广泛关注。同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其续航里程问题带来的汽车轻量化趋势尤为显著，利用新型复合材料替代钢制、铝制汽车零部件是目前汽车减重的有效途径，因此新型复合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此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汽车零部件厂商均面临提效降本需求，一体化压铸工艺凭借其在精简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受到了全球许多知名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

车厂商的关注，各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开始布局一体化压铸零部件，一体化压铸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项目公司将加大在激光落料成型一体化技术、新型复合材料在新能源产品中的应用及一体化压铸成型等项目的研发投入，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一体化压铸方面的产品研发，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优势。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途径，为提高企业创新水平，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2020年3月23日，科技部发布《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要求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本次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同时，近年来颁布的多项国家政策推动汽车车身轻量化的发展，推动了本项目的发展。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施行，将“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关键铸件/锻件、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因此，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本次项目建设均受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196**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80**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此次项目，公司提前布局了激光落料一体化技术研发、新型复合材料在新能源产品中的应用及一体化压铸成型等

研发课题，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此外，在产学研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加强对外部新兴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复旦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校企联合及外聘专家等方式吸引更多相关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确保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和决定性因素，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通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系列产品研发标准。公司的研发过程严格按照研发立项、研发过程控制、验收评估、研发维护四个阶段进行全流程管理，通过项目制对研发过程中的资产使用管理、材料采购领用以及研发废料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研发验收评估完成后及时申请相关专利，并与项目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打造了高效的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趋势不断发展，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产业链向新能源产品延伸，在已有工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能源产品相关课题的研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及高效的研发模式将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体系保障，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日常周转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并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和促进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全球布局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坚持将“缔造具有创新精神的一体化供应链”作为公司的愿景。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化的零部件提供商，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并已实现产业上下游连通，可为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全面、综合的钢铝零部件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

目前，汽车行业正处于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市场切换期，同时风能、光能等新能源由于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导致储能产品的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作为产业链的重要成员之一，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契机，加大在相关领域的投入和研发力度，聚焦新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通过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同时提升服务的一体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为此，公司确立的发展战略为：

1、研发战略：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的研发路线，重点聚焦在金属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以及储能相关零部件产品等方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持续研制适用于各类市场不同应用场景的零部件产品。

2、生产战略：密切跟踪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的技术发展动态和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趋势，适时提升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大力提升生产力水平。

3、市场战略：以公司多年的市场资源积累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指引，以产品服务为核心，不断挖掘市场资源要素，充分发挥供应链一体化优势及客户粘性优势，配合客户市场布局建立配套生产基地，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

位。

4、运营管理战略：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职业化管理团队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视野开阔、管理扎实、运营高效、健康持续发展的优秀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提升上下游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打破了钢铝材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商等终端用户“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传统业务模式，利用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信息化整合能力、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形成上游钢铝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多对多”的供应链体系。作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企业供应商，从接触到取得主机厂商认证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客户在认证过程中也会将是否具备同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服务经验作为准入门槛。取得认证的厂商代表了行业先进的工艺、稳定的产品特性和专业化的生产水平，具备较高的排他性，亦会维持较高的客户粘性。

2、建设生产基地和供应链网络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企业或其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逐步围绕主流整车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以贴近客户，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铝产品加工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拥有以华东地区为基地，辐射华北、华中、华南市场的物流网络。公司沿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战略方向，寻求向外延伸拓展公司市场份额与提高市场地位的机会，为全国主流汽车整机厂提供一流的钢铝产品及服务。

3、生产装备技术自动化升级

公司顺应工业自动化趋势，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改造，快速吸收消化新工艺、新技术，保障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与新产品生产之间的顺畅连结，从而大幅提升生产流转效率。公司重视新投产工厂的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加大全流程生产运行管理，以提升产能和产品合格率，引进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全

自动开卷落料线、激光落料线、钢铝混合伺服落料线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步伐。

4、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信息化管理能力是现代零部件供应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于采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化技术处于行业前沿。目前公司的 ERP 信息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下发工单，按照交付计划完成 JIT 供货，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准确、及时、高效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三）保障未来发展规划实现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品两条市场主线，大力提高现有客户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是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用铝材零部件市场的企业之一，具备巩固和提高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市场份额的条件，公司将着力保持并扩大新能源汽车客户群体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伴随新能源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加大储能产品领域的市场渗透和拓展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抵抗市场波动的风险。

2、研发与创新规划

公司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以研发中心为主体，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围绕生产设备工艺、轻量化合金材料、一体化压铸集成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技术研发活动，进一步增强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供应链优势，从而为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及市场拓展提供保障。

3、产能基地布局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在现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将根据现有产能的饱和程度、客户市场分布情况及其变动趋势，适时跟进主机厂的产能布局配套并投资设立生产基地，以充分满足客户群体的新增需求，全面提高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

4、人力资源规划

伴随企业规模扩大和系统管理的高标准要求，人力资源建设日渐重要。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人才资源建设、构建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队伍。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广开渠道，招募各类高素质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保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技能学习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贯彻落实“现金薪酬与劳保福利相结合、薪酬福利与股票期权相结合，经营成果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长效激励机制。

5、融资资本运营规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产品结构情况以及市场分布情况，审慎决策投资项目，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种手段，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概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472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利来智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1	瑞卡德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苏苏常) 应急罚 (2021) 650 号	<p>(1) 2021年9月15日，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款 38,750 元；</p> <p>(2) 同日，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款 25,500 元；</p> <p>(3) 同日，因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 38,750 元；</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处罚款 103,000 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瑞卡德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瑞卡德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瑞卡德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瑞卡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利来汽配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熟市交道罚字 [2021]00765 号	<p>2021年11月26日，因货车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年审，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款 1,000 元</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3	利来星辰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园人社察罚字（2021）第3号	2021年12月10日，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141,500元	利来星辰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经查询相关网站，利来星辰不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上述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并可申请信用修复。公司已于2022年4月申请信用修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利来星辰信用修复已完成；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星辰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 综上，利来星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同时，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利来星辰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斯迪兰德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苏宁溧）应急罚（2022）13号	2022年3月18日，因某员工在维修车间现场正在从事电焊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书、危化品存储区域内未根据物料危险特性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分别处罚款12,000元和6,000元，合计1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斯迪兰德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斯迪兰德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斯迪兰德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斯迪兰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利来汽配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苏苏常) 应急罚(2022) 404号	<p>(1) 2022年7月6日，因叉车司机A驾驶叉车卸货作业未系安全带、外来司机B卸货未佩戴安全帽、叉车司机C驾驶叉车安全帽帽带未系且未系安全带，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8,500元；</p> <p>(2) 同日，因1,250吨压力机地坑处未张贴有限空间较大风险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12,000元；</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本处罚合并处罚款45,500元</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汽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p> <p>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汽配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利来汽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6	利来汽配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熟市交道罚字[2022]00428号	<p>2022年7月12日，因货车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年审，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款1,000元</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7	斯迪兰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罚(2022) 17158号	<p>2022年10月17日，因未提供环评审批手续，未提供项目备案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7,000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斯迪兰德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斯迪兰德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p> <p>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斯迪兰德该等行政处罚已缴纳处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属于一般</p>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失信行为。综上，斯迪兰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利来汽配	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	苏熟消行罚决字（2022）第5169号、第5170号	<p>（1）2022年11月28日，因3个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10,000元；</p> <p>（2）同日，因1#和5#车间之间，防火间距被货物占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30,000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汽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汽配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利来汽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9	利来汽配	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常文体旅罚字（2023）4号	<p>2023年4月10日，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软件）作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处罚款75,000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77）的规定，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汽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汽配自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2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利来汽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安徽捷步	六安市统计局	六统罚决字[2023]9号	<p>2023年8月29日，安徽捷步因报送的统计指标数据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对安徽捷步处以5,8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处罚依据，安徽捷步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p> <p>2024年1月17日，六安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统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行政处罚。</p> <p>综上，安徽捷步上述情形不属于</p>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利来智造及其子公司外，李六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顺园	李六顺持有南京顺园75%的股权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水产品、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顺园主要从事旅游及餐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顺园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为常熟利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除李六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3、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六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顺园山庄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持股 75%的企业
2	广州融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翟光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宝路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光荣持股 2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苏州虞锦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	苏州虞创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持股 52.9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6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 董事及 总经理的企业
10	常熟市常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虞诚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 董事 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 曾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解秋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17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柔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剑持股 5.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六顺的哥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2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六顺的哥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3	南京市溧水区李神保家庭农场	实际控制人李六顺的哥哥为经营者的农场
24	苏州华之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的弟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企业
25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的弟弟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岚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高新区通安旭康五金商行	董事杨兴龙的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苏州骏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龙的配偶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常熟市志健毛衫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戈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彬的弟弟及弟媳合计持股 100%，其弟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勤运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龙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2	常熟市碧溪新区王妹毛衫厂	董事徐雯的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3	苏州优岳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卢小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34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小英服饰店	监事卢小英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	-	-	-	-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服务	-	-	48.90	222.3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46	713.05	691.00	313.97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14,830.56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3.07	-	-	-
		销售商品	0.04	7.08	1.10	3.82
		接受担保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判断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14,830.56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1）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2024年1-6月	-	-	-	-	-	-
2023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1年	李六顺	3,596.93	14,830.56	18,190.00	237.48	-

2021年度，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上述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公司综合借款利率确定，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和利息。

（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	----	------	--------

号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服务	-	-	48.90	222.35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46	713.05	691.00	313.97
3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3.07	-	-	-
		销售商品	0.04	7.08	1.10	3.82
4		接受担保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顺园	采购商品	-	-	-	-	46.51	0.01%	87.70	0.03%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111.87	0.04%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	-	2.39	0.00%	22.78	0.01%
合计		-	-	-	-	48.90	0.01%	222.35	0.08%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顺园采购餐饮服务、向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向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22.35 万元、48.9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8%、0.01%、0.00% 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13.97 万元、691.00 万元、713.05 万元和 309.46 万元。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	0.00%	-	-	-	-	-	-
合计		3.07	0.00%	-	-	-	-	-	-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金额为3.07万元，规模较小。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神保	销售商品	-	-	7.08	0.00%	-	-	-	-
高坚云	销售商品	-	-	-	-	0.53	0.00%	-	-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费	0.04	0.00%	-	-	0.57	0.00%	3.82	0.00%
合计		0.04	0.00%	7.08	0.00%	1.10	0.00%	3.82	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李神保和高坚云出售车辆、向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3.82万元、1.10万元、7.08万元和0.04万元，金额较小。

(3) 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16.9.28	2026.9.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4,000.00	2019.7.31	2031.8.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0	2021.12.22	2034.12.2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700.00	2022.6.17	2028.6.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700.00	2021.2.25	2028.6.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703.80	2022.7.21	2027.7.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4,500.00	2022.7.29	2028.8.2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500.00	2022.7.29	2028.9.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612.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4,300.00	2023.6.20	2034.6.2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3.7.27	2027.7.2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000.00	2023.3.27	2027.7.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	2023.7.28	2027.7.31	否
李六顺	本公司	3,000.00	2023.8.14	2027.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2.6.17	2029.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3.8.11	2029.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000.00	2023.8.15	2027.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3,000.00	2023.8.22	2027.8.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3.8.24	2027.8.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	2023.8.24	2027.9.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	2023.8.24	2027.9.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4,850.00	2023.8.11	2027.9.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0	2023.1.18	2027.9.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3,000.00	2023.11.2	2027.11.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3.11.10	2028.1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0	2023.12.13	2028.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4,000.00	2023.4.19	2028.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7,000.00	2023.1.13	2027.2.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772.00	2024.1.24	2029.1.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6,000.00	2024.1.23	2028.2.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6,000.00	2024.1.23	2030.2.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	2024.2.18	2028.2.2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3.12.13	2028.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2,000.00	2024.2.28	2028.2.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6,000.00	2023.3.27	2027.9.2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000.00	2018.6.19	2027.3.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596.00	2024.3.1	2029.3.13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000.00	2023.3.28	2028.3.1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4,600.00	2023.8.11	2028.3.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4,000.00	2021.8.6	2028.4.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4.2.2	2028.10.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000.00	2023.8.11	2028.4.2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4.4.29	2028.4.2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700.00	2022.5.27	2028.5.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2,000.00	2022.5.27	2028.5.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18.6.19	2027.5.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7,000.00	2024.5.16	2037.5.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625.00	2024.4.26	2037.5.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875.00	2024.4.26	2037.5.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3.12.13	2028.6.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4.5.16	2028.5.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	2023.6.27	2028.6.3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5,000.00	2024.5.29	2028.6.1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	2024.5.29	2028.6.1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10,000.00	2023.12.13	2028.6.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本公司	6,000.00	2024.6.19	2028.6.25	否

注：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起始日较早，主要系担保起始日为授信合同开始时间，担保合同与授信合同一并签署，仅在实际借款时才开始履行对应担保义务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南京顺园	-	-	-	-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18.23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18.2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2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应付包材款项。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先生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股利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9月18日、2022年6月28日、2023年6月21日和**2024年5月31日**，利来智造分别召开4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结合股东确认函，分别分配股利881.67万元、1,157.97万元、1,475.94万元**和0元**。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规模持续扩大。为回报股东的长期支持、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3年5月10日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以下简称“长期回报规划”）并于2024年6月22日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和制定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

分听取和考虑了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等各方意见。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均以最大化股东利益为公司价值目标，注重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还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要素，兼顾了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的需要。

六、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系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需要制定，制定过程中已经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要素。公司所处的汽车及家电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且公司系国内规模化的零部件提供商，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和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上述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提供保障。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将以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为投资者提

供更加长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报告期内分红的平均水平。

七、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1.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还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关于股东分红和长期回报规划的方案，并结合公司历史三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长期回报规划时，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兼顾股东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要求；

2.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3.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4.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融资环境等要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三井金属爱科特（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大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广东三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河南大井星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零部件采购通则》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14.07.23-2015.07.22 （如届满前各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延 1 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2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9.15-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正在履行
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正在履行
7	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9.14-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正在履行
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利来	《采购合同》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4.21-项目周期结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状态
9	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合作框架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10.09-2022.12.31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延1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10	上海铸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合作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1.01-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正在履行
11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3.03.03-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购销合同》	剪切件	10,331.03	2020.12.01-2021.06.30	履行完毕
13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购销合同》	剪切件	13,267.88	2022.04.01-2022.09.30	履行完毕
1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汽配	《购销合同》	冲压件	29,845.16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汽配	《购销合同》	冲压件	34,663.54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汽配	《购销合同》	冲压件	17,202.94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7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2024年度加工配送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8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汽配	《购销合同》	冲压件	7,998.64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9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利来	《原材料战略采购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06.30 (如合同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0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利来	《供货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1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5.27-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2024年1-10月重大销售合同和标准为8,000万元，系以全年1亿元标准按10个月加权取整确定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销售合同》	铝材	11,566.56	2022.05.09	履行完毕
2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购销框架合同》	钢材、铝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购销框架合同》	钢材、铝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购销框架合同》	钢材、铝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购销框架合同》	钢材、铝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铝材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1.03.30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7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铝材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0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8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利来有限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铝材	框架合同	2022.04.01-2023.03.30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9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3.01-2025.02.28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利来智造	《中铝瑞闽销售合同》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利来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1.20-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2024 年 1-10 月重大采购合同和标准为 8,000 万元，系以全年 1 亿元标准按 10 个月加权取整确定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担保合同等情况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年(道前)字01933号	借款合同	2021.12.24-2031.12.20	10,000.00	正在履行
2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31400009-2024年(舒城)字00320号	借款合同	2024.07.25-2036.07.24	15,000.00	正在履行
3	安徽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0131400007-2023年(寿县)字00282号	借款合同	2023.06.20-2031.06.20	22,000.00	正在履行
4	利来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道前)字02661号	借款合同	2024.01.01-2024.12.31	10,000.00	正在履行
5	利来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03-2024年(道前)字01459号	借款合同	2024.06.26-2025.06.26	10,000.00	正在履行
6	利来智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2024年苏(园区)00116号	授信合同	2024.01.23-2027.01.23	18,000.00	正在履行
7	利来智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苏光干授信2024002	授信合同	2024.02.02-2025.08.01	10,000.00	正在履行
8	利来智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中银(常熟)授字(2024)第0030号	授信合同	2024.02.28-2025.02.23	12,500.00	正在履行
9	利来智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银(常熟)授字(2024)第0030-01号	借款合同	2024.02.28-2025.02.27	12,000.00	正在履行
10	利来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512XY240428T000005	授信合同	2024.04.28-2025.04.27	15,000.00	正在履行
11	利来智造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9082024280419	借款合同	2024.05.24-2034.05.24	28,000.00	正在履行
12	利来智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8241407	授信合同	2024.07.12-2025.07.04	16,000.00	正在履行
13	武汉捷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银(常熟)贷字(2024)第0516号	借款合同	2024.04.26-2034.04.26	35,000.00	正在履行

2、抵押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0万元的抵押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来智造	广东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993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8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5008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3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2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9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07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81号	2022.07.24-2027.07.24	25,000.0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来智造	广东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993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8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5008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3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2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9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07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81号	2023.01.11-2027.07.24	13,000.00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安徽捷步	利来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	2021.12.22-2031.12.20	10,000.00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安徽捷步	利来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	2024.07.25-2036.07.24	15,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捷步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2021.12.21-2031.12.20	14,500.00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安徽捷步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2024.07.25-2036.07.24	15,000.00	正在履行
7	抵押合同	安徽利来	安徽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0011789号	2023.06.20-2031.06.20	22,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分行				
8	保证合同	安徽利来	利来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23.06.20-2023.10.20	22,000.00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来智造	斯迪兰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2024.01.23-2027.01.23	18,000.00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汉捷步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	2024.04.26-2024.04.26	35,000.00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武汉捷步	武汉捷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69466号	2024.04.26-2024.04.26	35,000.00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来汽配	利来汽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0863号	2024.03.01-2024.09.30	11,000.00	正在履行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可建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武汉捷步	常熟市常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工程项目1#、2#、3#、危化库厂房钢结构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	2023.10.25-2024.06.30	5,988.00	正在履行
2	武汉捷步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总包项目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	2023.10.25-2024.10.31	7,900.00	正在履行
3	安徽利来	南通学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显示材料及零部件加工项目厂房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	2022.10.25-2023.10.31	8,050.00	正在履行
4	利来智造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铝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	2024.1.25-2025.1.25	9,734.00	正在履行

2、股权转让合同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的股权受让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住友商事环球金属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9,254.79 万元的价格购买住友商事环球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利来星辰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签订《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利来星辰向拓斯达采购一套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合同总价 725.00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利来星辰与拓斯达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拓斯达向利来星辰提供洗衣机面板涂装车间增补项目一套，含税价款 200 万元。因产品质量纠纷，利来星辰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采购及安装合同》及《设备买卖合同》，并要求拓斯达赔偿相应损失。诉讼中，拓斯达提起反诉，请求撤销《设备买卖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的第 5 款约定。2022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91 民初 11490 号），判决解除利来星辰与拓斯达签署的《采购及安装合同》，拓斯达退还利来星辰已支付货款 295.52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损失。后拓斯达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终 10360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4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91 民初 7704 号），驳回利来星辰本诉请求及拓斯达反诉请求。利来星辰后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4）苏 05 民终 675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中。

就上述纠纷事宜，拓斯达另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利来星辰向拓斯达支付货款 469.48 万元、违约金 7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2021 年 11 月，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72 民初 18896 号）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91 民初 1033 号）判决驳回拓斯达诉讼请求。拓斯达对此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终 10872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4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91 民初 4266 号），判决利来星辰向拓斯达支付 469.48 万元。利来星辰后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4）苏 05 民终 6754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极低，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剑存在一起股权转让纠纷。2024 年 2 月，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因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金融法院起诉西藏大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大德”）、王剑等九名被告，两案的原告要求西藏大德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王剑作为西藏大德的合伙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在审理中。经核查，王剑自取得西藏大德合伙份额起一直为其有限合伙人，无需承担相关无限连带责任。上述情况系王剑个人对外投资方面的纠纷，不会对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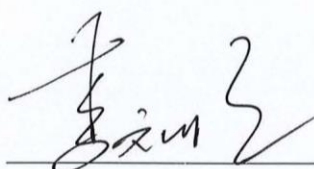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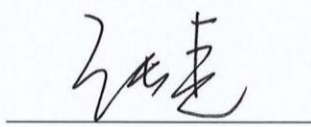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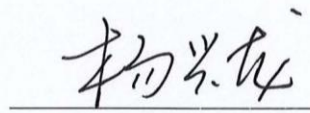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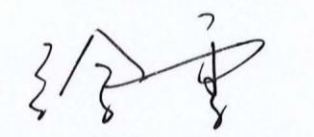
李六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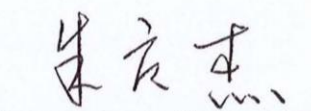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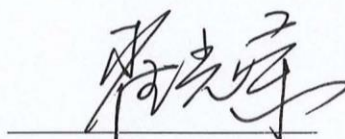
杨兴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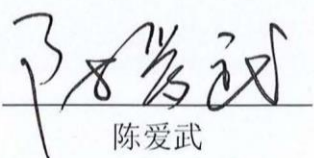
徐雯



朱庆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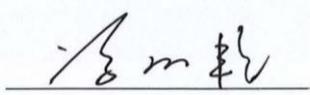
翟光荣



陈爱武



万解秋



冯丽艳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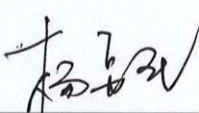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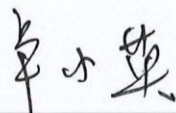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勇民


李明柱


卢小英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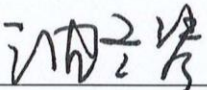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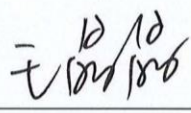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冬琴


王晶晶


王剑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六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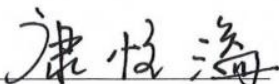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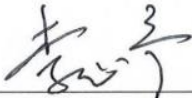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


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


李心予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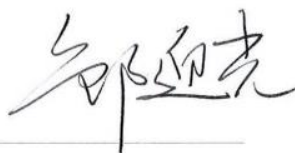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文君



柏德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潘明祥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邵明亮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7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梁雪冰


卢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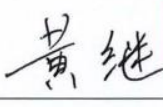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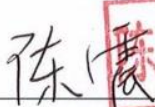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继佳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7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邵明亮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现场查阅时间及地址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40 号

联系人：王剑

电话：0512-695617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胡征源、白凤至、康恒溢、丁萌萌、白居易、吴建龙、赵炜华、李心予、程俊博、尚昊、程雅晨

电话：010-6083824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做了详细规定，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王剑
投资者沟通电话	0512-69561732
投资者沟通邮箱	llzz@lilaigroup.com
投资者沟通传真	0512-69561732
发行人网址	https://www.lilaigroup.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政策”。

(三)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五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熟利泽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安二期、十月棣华、十月新兴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兴龙、张克、王晶晶、沈冬琴、王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常熟利泽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部董事翟光荣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恒亚、芜湖绎牛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杨勇民、李明柱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常熟利泽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华富瑞兴、奇致正合承诺

(1) 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证投资承诺

(1) 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之日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本企业需要适用,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其他机构股东祥禾涌骏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机构股东芜湖绎牛、杭州恒亚、瑞丞壹号基金、常熟发投、安华创新、蚌埠基金、六安安元、国元创新、湖州宇向、六安中安、芜湖高新毅达、合肥建恒、芜湖镜湖毅达、益沣未来、崇光智行、浙富聚雅、海贝投资、武汉环大学基金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其他自然人股东胡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熟利泽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禾安二期、十月糠华、十月新兴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兴龙、张克、王晶晶、沈冬琴、王剑、翟光荣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责任主体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 ②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① 公司回购股票;
-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①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公司应按照规定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④ 此外,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i.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iii.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iv.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的, 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v.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需要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同时,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④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5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 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3) 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 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本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3) 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五)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 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 对本公司上述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并扣减其从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并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6)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股份回购和股份购买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自行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

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上述承

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2)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

(3) 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 本人将督促公司遵守并执行《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将根据《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3)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九)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者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电子文件的内容与预留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六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以通讯、授权委托及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出席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3名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股东利益，对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六顺	张克、万解秋
审计委员会	冯丽艳	万解秋、杨兴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爱武	冯丽艳、徐雯
提名委员会	万解秋	陈爱武、翟光荣

(一)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且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1,569.11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	2,014.58
2	建筑工程投资	6,882.8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588.70
4	基本预备费	524.15
5	铺底流动资金	1,558.89
	合计	21,569.11

2、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2.36%
2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56

3、项目环保措施

噪声污染方面，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对风机可采用消声器降噪。对于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大气污染方面，项目模具切割、成型、修整等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购。

水污染方面，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事故状态下污水全部经封闭管道收集后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浓度；厂区内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污水管线均为防渗效果明显的玻璃钢管。

固体污染物方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注塑料、废模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于专门的存放场所存放，及时回收或清运。

4、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进度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竣工验收								

（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9,735.67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5,133.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655.75
3	基本预备费	803.67
4	铺底流动资金	2,143.11
	合计	29,735.67

2、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3.18%
2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36

3、项目环保措施

噪声污染方面，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对风机可采用消声器降噪。对于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采

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大气污染方面，项目模具切割、成型、修整等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购。

水污染方面，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事故状态下污水全部经封闭管道收集后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浓度；厂区内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污水管线均为防渗效果明显的玻璃钢管。

固体污染物方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注塑料、废模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于专门的存放场所存放，及时回收或清运。

4、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进度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竣工验收								

（三）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3,790.7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	255.82
2	建筑工程投资	15,104.4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5,475.50
4	研发人员	1,385.00
5	研发实施投入	1,570.00
	合计	23,790.72

2、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3、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在建成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项目将依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时刻遵循环保相关规定，对建设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相关污染源进行高标准管控。

4、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进度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建设及装修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附件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1	安徽捷步	2019年06月04日	30,000.00	30,000.00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唐王大道与金桂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从事汽车、家电和储能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100%
2	瑞卡德	2014年02月21日	5,000.00	5,000.00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主要从事汽车、家电模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一	利来智造控制并由利来汽配持股100%
3	广东	1995年	11,305.15	11,305.15	广东省东莞市	主要从事汽车、家电	利来智造控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利来	11月29日			常平镇纬四路5号	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制并持股100%
4	安徽利来	2022年07月08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7号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100%
5	武汉捷步	2023年02月17日	10,000.00	1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都市工业园QL029号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100%
6	天津利来	2021年10月22日	5,000.00	5,000.00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泰源路19号	主要从事汽车、家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100%
7	利来星辰	2002年09月11日	1,500.00	1,50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40号	主要从事家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100%
8	斯迪兰德	2008年07月08日	10,000.00	10,000.00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琴音大道211号	主要从事家电、储能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利来智造控制并持股80%
9	新加坡万威	2024年5月27日	2万新加坡元	-	新加坡实笼岗路987号	未实际经营业务,拟作为未来在越南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平台	广东利来控制并持股100%

2、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捷步	49,847.59	20,983.66	7,637.51	-1,805.49	49,098.10	22,789.15	19,451.55	-3,871.55
2	瑞卡德	4,515.89	-1,993.68	689.04	-371.70	4,163.99	-1,621.98	3,652.58	-180.83
3	广东利来	27,985.72	10,989.48	16,243.51	805.68	30,096.02	10,183.79	34,799.85	512.76
4	安徽利来	44,568.57	10,907.82	20,130.13	1,219.94	23,227.33	8,687.88	399.49	-286.42
5	武汉捷步	13,588.22	9,910.99	-	-30.17	9,458.08	9,441.16	-	-58.84
6	天津利来	11,067.87	5,721.98	10,735.02	415.66	6,253.50	3,406.31	8,143.60	163.49
7	利来星辰	13,260.38	4,245.44	6,917.32	172.15	12,017.11	4,073.29	10,390.84	-360.59
8	斯迪兰德	22,887.85	1,051.67	7,041.03	-1,327.77	21,964.97	2,379.43	15,307.53	-1,633.97
9	新加坡万威	-	-	-	-	-	-	-	-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一）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安徽捷步	调节型冲压机用导向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5327.8	2019.12.13	20	受让取得	无
2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953652.6	2023.10.24	20	原始取得	无
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10308.8	2022.08.09	20	受让取得	无
4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用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698417.X	2021.09.28	20	受让取得	无
5	利来汽配	一种双向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32961.1	2021.09.21	20	受让取得	无
6	利来汽配	车用安全装置、应用该控制装置的汽车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03378.5	2018.08.31	20	受让取得	无
7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金属件加工的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03820.8	2024.02.20	20	原始取得	无
8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零部件成型高效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08211.1	2024.02.20	20	原始取得	无
9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用高强钢板材成型翻孔模及其翻孔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298454.7	2024.08.06	20	原始取得	无
10	斯迪兰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弧焊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589538.X	2023.11.14	20	原始取得	无
11	斯迪兰德	一种 LCD 背板冲压冲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4859.3	2022.09.13	20	原始取得	无
12	斯迪兰德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壳焊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48488.X	2024.10.15	20	原始取得	无
13	利来星辰	一种冲头组件及冲头磨损程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93450.3	2022.08.23	20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原材料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3226.6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3162.X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钢卷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851.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951.7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钢板分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4045.3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4343.2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钢板收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692.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钢板堆叠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694.7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钢板输送托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152.9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切管机构用刀具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47067.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982.1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发行人	一种钢卷拉料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5413.5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钢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0167.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钢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524.0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钢卷放料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689.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翻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817.6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钢卷翻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442.3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钢卷转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236.1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原材料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214.5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垛料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463.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剪板机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963.8	2024.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61502.9	2024.04.12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钢材快速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943.0	2024.04.16	10	原始取得	无
37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配件喷涂的硬度附着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75580.2	2023.08.01	10	原始取得	无
38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五金配件加工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22433.9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39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前框喷塑的高温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92299.2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喷塑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87141.6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1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的自动喷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03552.2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2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的喷塑枪	实用新型	ZL202320078915.9	2023.04.21	10	原始取得	无
43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73106.8	2023.04.11	10	原始取得	无
44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电泳的挂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26729.4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45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喷漆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35252.1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46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喷漆的升降式悬挂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84952.8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7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喷塑的辅助挂钩	实用新型	ZL202222334727.6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8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喷塑的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8544.7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9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电泳的电泳槽	实用新型	ZL202222204323.5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50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冲压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55798.X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51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喷塑的生产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73338.2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52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无人汽车的电池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359595.8	2022.04.08	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安徽捷步	一种汽车生产用的钣金表面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066072.4	2022.04.05	10	受让取得	无
54	安徽捷步	一种加工精度高的汽车配件压力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9379.4	2022.01.21	10	受让取得	无
55	安徽捷步	一种降温效果好的五金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31243.5	2021.09.03	10	受让取得	无
56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大型物件固定的汽车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91946.3	2021.06.25	10	受让取得	无
57	安徽捷步	一种汽车配件零件烤蓝用挂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838.3	2021.01.26	10	受让取得	无
58	安徽捷步	一种便于检修的ED电泳涂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82447.8	202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9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车间生产用自动铆钉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921001.0	2024.2.2	10	原始取得	无
60	安徽捷步	一种挡泥板裁剪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52146.2	2024.2.2	10	原始取得	无
61	安徽捷步	一种喷涂车间自动挂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66979.7	2024.2.2	10	原始取得	无
62	安徽捷步	一种新型平面式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321604345.9	2024.2.2	10	原始取得	无
63	安徽捷步	一种汽配冲压攻牙废料自动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150329.3	2024.2.2	10	原始取得	无
64	安徽捷步	一种快速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9152.2	2024.2.23	10	原始取得	无
65	安徽捷步	一种电泳零件加工用输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326081.1	2024.2.23	10	原始取得	无
66	安徽捷步	一种机器人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418899.6	2024.4.26	10	原始取得	无
67	安徽捷步	一种金属件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8416.5	2024.5.3	10	原始取得	无
68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焊接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622464.3	2024.5.17	10	原始取得	无
69	安徽捷步	一种螺母破坏性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75747.X	2024.5.17	10	原始取得	无
70	安徽捷步	一种筛选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873182.0	2024.5.24	10	原始取得	无
71	安徽捷步	一种工件防错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521057.X	2024.08.23	10	原始取得	无
72	安徽捷步	一种五金机电加工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28920.7	2024.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73	安徽捷步	一种金属件加工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34947.X	2024.07.09	10	原始取得	无
74	安徽捷步	一种家电冲压自制攻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205099.2	2024.07.19	10	原始取得	无
75	安徽捷步	一种防止漏装配件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71719.5	2024.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76	安徽捷步	一种防倾倒的物料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42094.2	2024.07.16	10	原始取得	无
77	安徽捷步	一种小座盆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64208.2	2024.07.16	10	原始取得	无
78	利来汽配	一种攻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98886.3	2023.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79	利来汽配	一种家电钣金件自动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692.9	2023.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80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底盘冲孔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649790.0	2023.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831666.6	2023.08.04	10	原始取得	无
82	利来汽配	一种多工位车身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695.2	2023.07.07	10	原始取得	无
8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电池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49787.9	2023.07.07	10	原始取得	无
84	利来汽配	方便出料的洗衣机后挡板钣金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509471.5	2022.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85	利来汽配	具有辅助夹具结构的家电钣金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17514.4	2022.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86	利来汽配	家电背板生产线用钣金件冲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07107.5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7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下摆臂孔边毛刺修整的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43003.X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8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下摆臂打孔的同步冲压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55372.0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9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料片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64090.7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90	利来汽配	一种高速薄壁铝板多凹槽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12828.4	2022.04.15	10	原始取得	无
91	利来汽配	一种偏摆式快速更换圆形钣金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12734.7	2022.04.15	10	原始取得	无
92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钣金用往复式	实用新型	ZL202023154681.7	2022.02.11	10	原始取得	无
9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下摆臂翻边孔去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52017.8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4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尺寸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380.X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5	利来汽配	一种多工位攻牙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394.1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6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攻牙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44.4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预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722.6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8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保护膜剥离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59291.9	2021.11.09	10	原始取得	无
99	利来汽配	一种连续供料式钣金攻牙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31.0	2021.11.09	10	原始取得	无
100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模抖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41.4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无
101	利来汽配	一种电池盖板料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20.2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无
102	利来汽配	一种磁吸式看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921676.8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无
10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用高强钢板材成型翻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782.9	2021.02.09	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利来汽配	一种模内防止废料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604.6	2021.0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05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自动往复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845.X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6	利来汽配	一种高适配型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843.0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7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自动收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596.4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8	利来汽配	一种带状钣金冲压高速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3524.3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2590.9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10	利来汽配	一种自动钣金翻转裁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72591.3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11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件轴孔周边平面度精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3523.9	2019.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112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集装式储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60.7	2018.04.20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快速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88.0	2018.04.20	10	原始取得	无
114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多轴钻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509.7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15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零部件重载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1.2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16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加工用卷材放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4552.5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利来汽配	一种多轴钻铰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3.1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单侧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812.0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9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快速弹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2.7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0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开卷涨缩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875.6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1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翻孔快速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59.4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利来汽配	一种油水分离式金属废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50.3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连续钻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040.7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4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底滚轮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4553.X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5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部件多向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039.4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利来汽配	一种高自由度汽车钣金件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861.0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7	利来汽配	金属丝网罩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765.1	2015.07.08	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利来汽配	冰箱底板攻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7618.3	2015.07.08	10	原始取得	无
129	利来汽配	弧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808963.9	2024.01.19	10	原始取得	无
130	常熟利来	一种打包扣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596982.4	2023.07.04	10	原始取得	无
131	常熟利来	一种钢板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619.3	2023.06.27	10	原始取得	无
132	常熟利来	一种滑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68389.7	2024.08.02	10	原始取得	无
133	利来星辰	适用于洁具表面耐摩擦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23993.1	2023.11.03	10	原始取得	无
134	利来星辰	适用于产品表面瑕疵的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02897.1	2023.09.19	10	原始取得	无
135	利来星辰	自动铣浇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81544.0	2023.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利来星辰	适用于工件螺母预埋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505162.X	2023.05.1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利来星辰	适用于注塑座便器盖的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05165.3	2023.05.12	10	原始取得	无
138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951.X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9	利来星辰	一种产品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624.4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0	利来星辰	一种产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857.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利来星辰	一种LOGO贴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945.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2	利来星辰	一种注塑设备用自动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92064.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01079.9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4	利来星辰	一种面板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5867.0	2021.08.17	10	原始取得	无
145	利来星辰	一种打包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358.5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6	利来星辰	一种便捷式表面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247.4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7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4836.7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8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产品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212.7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9	利来星辰	一种打印机配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5869.X	2021.05.28	10	原始取得	无
150	利来星辰	一种废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5.0	2020.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51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烘烤线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4.6	2020.11.03	10	原始取得	无
152	利来星辰	一种注塑设备下料用自动分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3.1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3	利来星辰	一种旋转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8.9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4	利来星辰	一种洗衣机控制面板加工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7.4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5	利来星辰	一种空调配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6.X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6	利来星辰	一种无偏差零位移菲林网版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831.6	2019.08.20	10	原始取得	无
157	利来星辰	一种机械手臂高精度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555.3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8	利来星辰	一种触摸屏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43.4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9	利来星辰	一种超声波塑胶焊接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315.9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0	利来星辰	一种丝印图文全自动双驱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385.4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1	利来星辰	一种家用电器触摸显控组件多色丝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26555.0	2024.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2	利来星辰	一种金属钣金件清洗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52522.2	2024.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3	利来星辰	一种粉末自动回收的金属件均匀喷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27990.1	2024.09.24	10	原始取得	无
164	斯迪兰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33074.3	2023.09.2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65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模具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18522.0	2023.03.21	10	原始取得	无
166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焊接的焊接机器人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17694.9	2022.07.15	10	原始取得	无
167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处理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401.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8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喷涂台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58001.3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9	斯迪兰德	一种大型钣金件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50578.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0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冲压支架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07722.1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1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加工用的攻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0060.1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2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冲压背板码垛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7090.5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3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码垛用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35403.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4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折边成型机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89477.8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5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边沿废料模具冲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03590.X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6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攻丝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97693.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7	斯迪兰德	一种大型钣金件铣边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03642.3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8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模具冲孔工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0920.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9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35397.4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80	斯迪兰德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机背板的冲床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52745.9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81	斯迪兰德	一种背光模组用薄形高反光玻璃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773.3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182	斯迪兰德	一种薄形化 HDR 分区双面显示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818.7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183	斯迪兰德	一种压铸成型液晶模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816.8	2020.09.25	10	原始取得	无
184	斯迪兰德	一种高压水可更换滤网初级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35057.3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5	斯迪兰德	一种翻转式注塑模取料机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2261626.4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6	斯迪兰德	一种带状钣金收废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366.1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7	斯迪兰德	一种滤网可拆卸式直通过滤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775.1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8	斯迪兰德	一种小钣金件拉力测试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5052.0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9	斯迪兰德	一种焊头更换式薄钣金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258987.3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90	斯迪兰德	一种钻孔高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9040.4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91	广东利来	一种钢带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56716.4	2024.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广东利来	一种钢板字码压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56734.2	2024.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93	广东利来	一种冲压尾料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56699.4	2024.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94	利来汽配	电池底护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491871.3	2022.11.22	15	原始取得	无
195	利来汽配	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2230493158.2	2022.11.22	15	原始取得	无
196	利来汽配	电池箱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492585.9	2022.11.08	15	原始取得	无

(二) 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来智造		63268349	第 39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利来智造		63276370	第 6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	利来智造		63288774	第 35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	利来智造	LILAI	63283368	第 6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	利来汽配		63274351	第 40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6	斯迪兰德	斯迪兰德	66637649	第 6 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7	斯迪兰德	斯迪兰德	66641969	第 40 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8	斯迪兰德	斯迪兰德	66621370	第 35 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